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論獨立董事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的減輕

Limit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Civil Liability for
Financial Misstatements

張慧君

Hui-Chun Chang

指導教授：邵慶平博士

Advisor: Ching-Ping Shao, J.S.D.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June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論獨立董事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的減輕

Limit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Civil Liability for Financial Misstatements

本論文係 張慧君 P10E42016 在國立臺灣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事業經營法
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承下列考
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of NTU SPECS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n 6th June, 2025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CHANG HUI-CHUN P10E42016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邵慶平

蔡英欣

張心宇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Director:

陳秋男

誌謝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將最深摯的感謝獻給指導教授邵慶平老師。邵老師以極大的包容與耐心，接納我那些斷簡殘篇及忽遠忽近的思緒，如同風箏線在老師手中，既讓我隨風高飛、自由探索，又在我迷失方向時，適時調整，引導我重回正軌。幾次陷入思緒膠著時，老師總溫馨鼓勵：「從保護投資人的角度啊，有沒有可能往更深刻的角度想一想？…沒問題的！」讓我得以衝破逆風，看見更高處的風景。尤其在我職涯轉折動盪時期，論文進度無限延宕，老師仍始終在我研究與寫作歷程中給予悉心指導與解惑。諄諄教誨，令我銘感於心。同時，亦誠摯感謝口試委員張心悌教授與蔡英欣教授，在百忙之中撥冗審閱本論文，並於口試過程中提供深入精闢之指導意見，對於論文架構與論述方向均有極大助益，使本研究內容更臻完善。

在學期間亦蒙許多主管與長官的成全與協助，使我得以順利踏上研究之路。感謝 David、Paul、Frank、ZC、Ray、Austin 與 James 等公司主管提供寶貴實務經驗，並給予工作時間上的彈性與支持；同時也感謝桃園市政府李憲明副市長、經濟發展局熊勇智副局長、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曾榮英副主委等長官的推薦，使我得以進入本學程，獲諸位師長之教誨，誠為一生難得之機緣。

同儕之情為我完成本論文的重要支柱。在我遭逢低潮與困頓之際，感謝摯友起華、素菁、曉吉、梅芬、Ted、杏潔、錦洲及英娟姊等，給予我不斷的鼓勵與支持。因中途休學、跨屆完成學業，特別感謝 PMLBA 第 110 與 111 級的同学及 PM 課程夥伴，於課堂學習、專題討論與經驗交流中相互砥礪，使我獲益良多，尤其感謝沈姐、怡良大哥、江涯大哥、曉慧、家和、欣怡、昱帆、美孜、子瑜、志明、美玲、多芳、士俊、佳慧、維祐、曼莉、穎和、婉珊、BJ 等同學，於論文撰寫期間慷慨分享經驗與建議，陪伴與協助為我學習旅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助力。

最後，將最深的感謝獻給我的家人。感謝您們始終如一的愛與支持，讓我得以安心投入這段充實的法律學習旅程並堅持到底。也感謝正在閱讀這篇文字的您，賦予了這份感謝與拙作實質意義，並祈願所有關心與支持我的人，皆能平安喜樂。

張慧君 謹誌

2025 年 6 月

中文摘要

因應全球公司治理改革趨勢，我國自 2006 年起引入獨立董事制度，並逐步以審計委員會取代傳統監察人機制，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提升財務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可信度。獨立董事雖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卻在財報不實案件中，經常與實際負責決策之董事或高階管理層共同被訴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此一現象顯示現行法制對其權責配置仍存失衡，致使獨立董事須承擔與其職務性質不相稱之法律風險，進而削弱其作為公司治理中立監督者之功能與正當性。因此，實有檢討現行制度、明確釐定其法律責任範圍，並建構合理責任減輕機制之必要。

本文運用文獻分析與法院實證研究方法，探討獨立董事在財報不實訴訟中之民事責任，並檢視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所揭示之比例責任制度在實務中的適用情形。實證分析近年 17 件法院判決發現，法院多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責任認定標準，未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在資訊取得、職務性質及專業背景上的限制，致使諸如未參與財報編製、合理信賴會計師查核意見或資訊不足等抗辯理由，多數未獲司法實務採信。再者，責任分攤比例差異顯著，從 0.2% 至 50% 不等，部分個案因投資人總體求償金額高達數億元，致使獨立董事即使僅負部分責任，實際仍須分別承擔數千萬乃至上億元之賠償責任，此顯示比例責任理念與實務適用間存在落差。

美國法制對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案件中之責任，採重大過失標準，並視財報是否經專業簽證而調整審查義務之輕重。另輔以章程免責條款、補償機制與董事責任保險，實現責任有限與監督功能之平衡。反觀我國，雖自 2022 年起強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然對獨立董事仍欠缺依職責特性設計之差異化責任規範。

本文建議：(一) 應區分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於財報不實事件中之歸責機制，獨立董事不宜當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宜以行政處分如加重罰鍰或限制再任作為規範手段替之；(二) 責任判斷應以重大過失作為認定標準，並應制定獨立董事財報審查準則及責任審查標準，以提升實務見解之判決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三) 引入免責條款與責任上限制度，使獨立董事責任配置之合理化。唯有透過差異化責任制度設計，方能發揮獨立董事之財報監督功能，強化公司治理與投資人信賴。

關鍵字：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財報不實、比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global trend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reform, Taiwan has introduce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echanism since 2006 and gradually replaced the traditional supervisory board with audit committees, with the aim of enhancing the supervisory function of the board and improving the transparency and reliability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lthough independent directors do not participate in the day-to-day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they are frequently co-defendants alongside management in civil actions arising from financial misstatements, raising concerns about imbalances between responsibility and authority, as well as the potential for disproportionate liability.

This thesis adopts both literature review and empirical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civil liabilit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lawsuits involving financial misstatements, focusing in particular o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proportionate liability mechanism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20-1, Paragraph 5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17 court judgments issued in recent years reveals that courts commonly adopt the duty of care of a prudent manager as the standard for determining liability. However, this approach often fails to adequately consider the constraint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ce in terms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the nature of their roles, and their professional expertise. As a result, defenses such as non-involvement in financial statement preparation, reasonable reliance on auditors, or lack of information are frequently rejected by the courts. Moreover, the allocation of liability percentages varies significantly, ranging from as low as 0.2% to as high as 50%. In some cas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ordered to bear tens or even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New Taiwan Dollars in damages individually, highlighting a significant gap between the theoretical concept of proportionate liability and its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In contrast, under the U.S. legal framework, civil liability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financial misstatement cases is assessed based on a "gross negligence" standard, with liability further differentiated depending on whethe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ere professionally certified. The U.S. regime provides for greater flexibility in the standard of review and is supplemented by mechanisms such as exculpation clauses, internal indemnification arrangements, and directors and officers (D&O) liability insurance, thereby achieving a balance between accountability and the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lthough Taiwan has mandated D&O insurance coverage for all directors since 2022, it has

yet to establish a differentiated liability of the board specifically tailored to the unique function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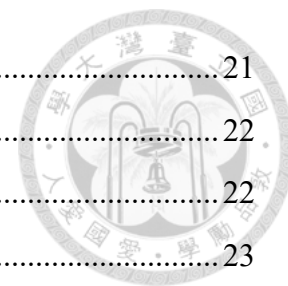
This thesis proposes three key reforms: (1) the attribution of liability in financial misstatement cases should distinguish between independent and executiv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ould not be definitely subject to civil liability but rather regulated through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such as higher fines or disqualification from reappointment; (2) “gross negligence” should be adopted as the standard for imposing civil liability, and clea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inancial Review Guidelines and the Liability Assessment Standard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enhance consistency and predictability in judicial practice; (3) the introduction of exculpation clauses and liability caps is recommended to rationalize the liability structure applicable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ly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differentiated liability regime can the supervisory fun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be effectively realized, thereby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trengthening investor confidence.

KEY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Independent Director, Financial Misstatement, Proportional Liability, Article 20-1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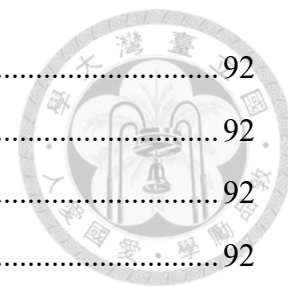
目次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次	vi
圖次	ix
表次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
第四節 研究架構	5
第二章 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之定位與功能	7
第一節 獨立董事職權	7
第一項 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職權	8
第二項 獨立董事個人職權	9
第二節 獨立董事資格與選任之特別要求	11
第一項 獨立性要求	11
第二項 專業性要求	12
第三項 選任方式	12
第三節 獨立董事之財報審查與監督功能	13
第一項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13
第二項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15
第四節 小結	16
第三章 獨立董事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18
第一節 財報不實法律規範體系	20



第一項 責任客體	21
第二項 責任主體	22
第三項 責任型態	22
第四項 比例責任	23
第二節 財報不實判決個案分析	24
第一項 金雨案	26
第二項 康富案	29
第三項 宇加案	31
第四項 名鐘案	34
第五項 邨港案	35
第六項 銳普案	38
第七項 雅新案	42
第八項 智盛案	44
第九項 聯豪案	46
第十項 欣煜案	50
第十一項 中華商銀案	53
第十二項 凱柏案	56
第十三項 北儒案	58
第十四項 翔耀案	60
第十五項 和昇案	62
第十六項 康友案	66
第十七項 佳營案	69
第三節 實務審查標準與責任比例之綜合探析	72
第一項 抗辯事由與過失責任審查過嚴	73
第二項 責任比例裁判落差大	83
第三項 判賠金額顯著提高	87
第四項 深口袋現象 恐致實際責任錯置	88
第四節 小結	89



第四章 我國獨立董事制度之反思與建議	92
第一節 我國獨立董事權責失衡之挑戰	92
第一項 監督職責與決策權限不對等	92
第二項 獨立董事所負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過重	92
第三項 資訊不對稱與獨立性不足	94
第四項 損害賠償責任風險高於職務報酬	95
第五項 專業人才不足與怯任	95
第二節 美國獨立董事法制與經驗	96
第一項 制度沿革	96
第二項 獨立董事角色與定位	98
第三項 獨立董事責任審查標準	98
第四項 董事免責或責任減輕機制	99
第五項 美國獨立董事責任風險較低	103
第三節 減輕我國獨立董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建議	104
第一項 區分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責任之必要	104
第二項 應重新設定獨立董事之責任型態與標準	107
第三項 引進獨立董事過失免責或責任減輕機制	114
第四節 小結	11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9
參考文獻	123

圖次

圖一：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主要法律規範沿革.....	22
圖二：判決個案之獨立董事責任比例分布圖.....	87



表次



表一：董事特別決議取代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特定情況	11
表二：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職權比較	16
表三：財報不實責任主體之責任型態分類	24
表四：金雨案二審判決摘要	28
表五：康富案二審判決摘要	30
表六：宇加案二審判決摘要	33
表七：名鐘案一審判決摘要	35
表八：邨港案二審判決摘要	37
表九：銳普案二審判決摘要	41
表十：雅新案二審判決摘要	43
表十一：智盛案二審判決摘要	45
表十二：聯豪案二審判決摘要	49
表十三：欣煜案二審判決摘要	52
表十四：中華商銀案一審判決摘要	55
表十五：凱柏案一審判決摘要	57
表十六：北儒案一審判決摘要	59
表十七：翔耀案一審判決摘要	62
表十八：和昇案一審判決摘要	65
表十九：康友案一審判決摘要	68
表二十：佳營案一審判決摘要	71
表二十一：獨立董事主要抗辯與法院駁回理由	82
表二十二：個別獨立董事賠償金額統計	88
表二十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修法建議	10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於西元（下同）2006 年引進獨立董事（Independent Directors）¹制度，並藉由修正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旨在借鏡美國法制經驗，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逐步取代傳統監察人制度，作為公司治理架構中之核心監督機制。惟現行相關法規對獨立董事之制度設計與規範，尚存若干結構性矛盾與規範不一致之處。當初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主要係為因應控制股東或董事會所產生之代理問題，藉由引入具專業背景之外部成員對董事會運作進行監督，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然而，現行公司法對董事義務與責任之規定，仍未區分董事是否實際參與業務執行，一體要求全體董事負相同義務與責任，此與獨立董事應維持獨立性、並專司監督職能之制度目的，顯然存在不一致乃至制度性衝突。

對照國際發展趨勢，許多大型企業已實現董事會與業務執行部門之分離，形成以監督為核心功能之董事會架構，並要求董事專注於監督經營團隊之作為。是以，學界與實務界普遍主張，我國應重新檢視並明確定位獨立董事為監督型董事²，以回應現代公司治理對於監督功能之高度期待，並提升制度運作之正當性與實效性。

2000 年以前，國內公司雖然亦曾發生多起弊案，造成投資人損失與公司自身經營困境，但公司或股東主動追究董事民事責任的案例卻相對少見。然而，自 2003 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施行以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透過代表訴訟與證券團體訴訟，積極協助投資人求償，董事因職務行為遭起訴的情況日增。根據投保中心統計，截至 2024 年底，已協助超過

¹ 傳統上將公司董事分為兩類：內部董事（inside directors）和外部董事（outside directors）。前者又稱為執行董事，係指在公司經營決策與業務執行中實際負有職責者；後者則指雖具有董事身分，然未與公司形成僱傭或其他類似關係，亦不參與日常經營事務之董事。隨著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為強化外部董事之監督功能，進一步要求其具備獨立性，進而形成「獨立董事」制度。儘管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在概念上並非全然等同，惟為行文便利，或因引述文獻原文之需要，本文將「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兩詞酌情交替使用。此外，本文所稱「一般董事」，係指不具備獨立性要求之其他董事，包含負責執行業務之執行董事，或雖未參與實際經營，惟亦不符合獨立性條件之董事。

² 龔天行（04/06/2017），〈監督型董事會存在的必要性〉，《經濟日報》，

<https://cgc.twse.com.tw/latestNews/promoteNewsArticleCh/1667>（最後瀏覽日：03/25/2025），臺灣證券交易所。

18.5 萬投資人提起 300 件團體訴訟，求償金額達新台幣（下同）799 億元³。再者，統計至 2025 年 3 月底止，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進行中團體訴訟涉案件中，獨立董事同被列為求償被告案件就有 36 件，訴訟請求賠償金額合計高達 156 億元⁴；其中包括投保中心向康友公司及其董事長、獨立董事、會計師等人求償約 53 億元，經地方法院判決，該案獨立董事個人應負千分之二（即 0.2%）比例責任⁵，換算賠償金額各約為一千萬元，此遠超出獨立董事平均薪酬之數倍，因而引發社會關注。

在法律責任方面，根據公司法和證券交易法的規定，無論是一般董事或獨立董事，均負有對公司之受任人義務，包括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亦即，董事無論其身份性質如何，於履行職責時，皆應盡職審慎，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之發生。然而，此統一適用之義務要求，與企業實務中董事功能分工之現實情形，實存一定落差。特別是在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與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下，董事對公司所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與財務業務文件，如有虛偽或隱匿（以下簡稱財報不實）時，須負推定過失責任⁶，若有違失應與相關之人同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種責任歸屬模式，未能充分反映獨立董事之職務特性與實際參與程度，易致其職權與責任失衡。對此，學界與法律實務專家多有批評，認為現行制度對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情形下之民事責任過於嚴苛，應予檢討並適度調整，以形塑更為衡平合理之責任設計⁷。

雖然獨立董事有責任審查財報的正確性，但他們通常並不參與日常經營，且未必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背景，因此，在面對財報不實的責任時，獨立董事常以信賴會計師的查核結論、資訊不充分或職權劃分不清等理由提出抗辯，而這類免責主張往

³ 陳于晴（01/10/2025），〈捍衛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 22 年來獲賠 324 億元 2024 分配近 10 億元〉，《鉅亨網》，<https://news.cnyes.com/news/id/5834461>（最後瀏覽日：03/25/2025）。

⁴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https://www.sfipc.org.tw/News.aspx?n=7505&sms=12304>（最後瀏覽日：03/25/2025）。

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本案現仍係屬上訴審程序中。

⁶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⁷ 張心悌（05/31/2021），〈投保中心張心悌手持 2 盾牌守護投資人〉，《工商時報》，<https://www.ctee.com.tw/news/20210531700141-430505>，（最後瀏覽日：03/25/2025）；

駱秉寬（2023），〈解析董事（獨立董事）財報不實責任的失衡現象〉，《企業法律》，頁 51。

往不被法院認可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指出，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並未特別限制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範圍，且強調獨立董事應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判斷並提供客觀意見，故其職責範圍與一般董事相同。同時法院認為獨立董事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注意，因此應承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⁹。相較之下，具有財務會計專業、實際執行查核財務帳簿文件的會計師負一般過失責任，而未執行業務、未查核帳簿的獨立董事因信賴會計師的查核結論卻要負擔相對較重的推定過失責任。不論在舉證責任、過失條件及責任比例等方面，仍然存在進一步探討和調整之餘地¹⁰。

因此，倘不區分董事性質而一體適用相同之責任規範，將可能顯著提高獨立董事所承擔之訴訟風險。為解決此一問題，早在約莫二十年前，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之初，學者即參考美國經驗，建議在認定責任要件基礎之外，尚應同步引入獨立董事責任減輕或免除等配套機制¹¹，包括董事責任補償制度（indemnification）、責任限制制度（liability limitation）、責任免除制度（exculpatory provision）等風險救濟或移轉措施，從而為獨立董事因其特殊性提供額外保護。具體而言，這些機制包括通過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在無重大過失或故意情況下減輕獨立董事的責任；或者設置最高賠償額度、強制投保責任保險等。

因此，本論文研究旨在探討我國現行法制下，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情形中所承擔之民事責任是否過重，並分析其是否有適當減輕之必要及可行之配套機制。本文透過檢視現行法規與司法實務，參酌學者見解，對比美國相關制度，並結合筆者之企業實務經驗，探討如何於現行法律框架內調整獨立董事之責任配置，以降低其面臨巨額損害賠償之風險。根據研究結果，本文將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期能促進我國獨立董事制度之健全發展，進而提升整體公司治理之效率與透明度。

⁸ 呂淑美（04/22/2020），〈財報不實責任 獨董須知〉，《工商時報》，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00422700044-430298>，（最後瀏覽日：03/25/2025）。

⁹ 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系為本論文研究個案之銳普案。

¹⁰ 駱秉寬（07/12/2023），〈財報不實 董事該付多大責任？〉，《工商時報》，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712700836-431303>，（最後瀏覽日：03/25/2025）。

¹¹ 邵慶平（2005），〈董事法制的移植與衝突—兼論「外部董事免責」作為法制移植的策略〉，《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7 期，頁 202。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我國於 2006 年初將公司治理法制化，並將其落實於證券交易法中，引入了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制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被授權逐步強制要求依據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並取代公司監察人，以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¹²。因此，本文所提及的公司，若無特別註明，係指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在討論財報不實民事責任時，有關責任主體行為內涵、重大性判斷、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以及公司應否作為責任主體等問題，固然皆屬影響責任認定之重要議題，亦因我國證券交易法未臻明確而常見於實務爭訟，已有諸多學者深入探討並提出具體見解¹³。而本論文囿於篇幅有限，擬將重點聚焦於獨立董事權責失衡之議題，特別是在財報不實之過失比例責任、損害賠償金額分擔合理性與過失審查標準是否過嚴等相關議題上，探討如何平衡各方利益，並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責任主體之間的责任分配能夠公平合理。

本文所論及獨立董事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的相關法條主要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獨立董事之設置與消極資格）、第 14 條之 3（獨立董事職責）以及第 14 條之 4 和第 14 條之 5（審計委員會設置與職權）。其餘則是與一般董事共同適用之公司法第 8 條（公司負責人）、第 23 條（負責人之受任人義務）、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公司財務資訊揭露與賠償責任）與第 36 條（公司年終財務報告之申報公告）等相關規範。

在比較法的觀察上，我國證券交易法之制定與獨立董事制度，深受美國德拉瓦州判例及相關法制經驗所影響。學界認為，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關於財報不實的民事責任，其立法過程中即有參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 條(b)項和第 18

¹²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

¹³ 邵慶平（2019），〈財報不實民事責任法制中公司作為責任主體之反思〉，《月旦法學雜誌》，290 期，頁 118-136；賴佳宜（2022），《財務報告與公開說明書不實損害賠償計算方法之研究》，頁 1-3，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邵慶平（2022），〈「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鑑定意見書〉，頁 9-18，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曾宛如（2022），〈「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鑑定意見書〉，頁 10-16，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條之規定¹⁴。雖然引進美國相關法律規範，我國在建構制度時卻未同步納入美國法下有關獨立董事責任之免除或減輕機制，形成規範移植之不完全。美國法對於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財務揭露制度之發展具有重要啟發意義，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相關案件時，亦常參酌其判例與理論見解。基此，本文將美國法作為主要之比較對象，分析其制度設計與運作實踐之異同，並探討其對我國獨立董事責任規範之建構所能提供之啟示與借鏡。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文獻探討與法院判決實證研究相結合之方法，以探究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體系下，獨立董事在財報不實案件中所承擔之民事責任及其裁量標準。

首先，透過文獻探討法，蒐集與獨立董事制度及權責範疇相關的國內專書、期刊論文、判決、法規、統計數據及研究案例等各類文獻，分析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之立法背景、功能定位、制度目的與制度演進，並整理學理上對獨立董事責任歸屬原則、責任範圍與責任減免機制之論述。同時參考美國對獨立董事責任制度之規範設計與實務運作，以作為比較法之借鏡，檢視我國制度實踐與理論落差。

其次，本文採法院判決實證研究方法，針對我國法院所公開之涉及獨立董事之財報不實民事判決，進行系統性內容分析，歸納其所提出之抗辯理由、法院是否採納之標準、責任比例裁定之考量因素，以及獨立董事個別分擔之賠償金額。透過對裁判實務之整理與類型化分析，進一步探討獨立董事在司法實務中實際面臨之責任評價與裁量基準，俾作為未來檢討現行責任制度與提出改革建議之實證基礎與理論依據。

第四節 研究架構

第一章為緒論，旨在說明本研究之動機、範圍及所採用之研究方法，並提出本文整體之研究架構。

第二章論述獨立董事於公司治理中所扮演之角色，其主要功能在於協助監督經營階層、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雖我國法規與制度設計賦予獨立董事多項職權，

¹⁴ 賴佳宜（2022），同前註，頁6。

惟在實務運作中，獨立董事通常無法深入參與公司日常經營與管理事務。若期待建立監督型董事會，要求董事相互監督與制衡，在現行制度與企業文化下，實際上仍存諸多侷限與挑戰。因此，獨立董事之職能定位與權責範圍，有重新檢討與界定之必要。

第三章聚焦於獨立董事在財報不實案件中所涉民事法律責任，分析現行法下其義務內涵與責任範疇。儘管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職能，我國法制對其與一般董事在責任歸屬上並未明確區分，加以投保中心所提起之團體訴訟案件，亦常將獨立董事一併列為被告，使其面臨與實際參與經營者相當之法律風險，責任負擔顯得過重。本章彙整截至 2025 年 3 月止，共 17 件涉及財報不實之法院判決，分析其中獨立董事作為損害賠償請求對象之實務態樣，進一步探討其是否處於制度上不利地位，並評估是否有減輕責任或給予法律保護之必要性。

第四章則反思我國現行獨立董事制度之適切性。獨立董事制度設計原意為強化公司治理與財務監督，獨立董事亦通常未實際涉入不實財報之編製，惟實務上卻常與其他實質經營者共同列為被告，甚至共同分擔高額賠償責任，顯示制度運作與立法設想目的間存在明顯落差。為此，本文引介美國法制相關設計，說明其對獨立董事責任之免責或抗辯機制，包括合理信賴、資訊受限與責任保險等，並與我國現行法制進行比較，進一步探討我國是否有導入相關機制或修法之可能，以提升獨立董事制度之正當性與實踐效果，並提出具體改革建議。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綜整前述研究之主要發現，提出對我國獨立董事民事責任制度之調整方向與後續立法或實務運作可資參考之建議。

第二章 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之定位與功能

獨立董事是指在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中，獨立於公司股東並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與公司經營層也無重大業務聯繫，能夠對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的董事。顧名思義，獨立董事強調其獨立性，並非公司員工，通常不參與日常經營事務，且多由外部專業人士擔任，目的在於加強公司治理結構、提升企業透明度，並扮演替中小股東發聲、保障其權益的角色。

獨立董事的相關制度主要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並由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辦法，明確規範其資格、選任程序、職責等事項。獨立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議與監督，並負責組成審計委員會，進行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委任等事項的審核。

引入獨立董事制度的初衷，在於利用其獨立性和專業背景，避免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進而提升我國的公司治理水準，並解決長期以來監察機制未能有效發揮的問題。在單軌制的公司結構下，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職責，並以會議形式行使其監督權。此外，獨立董事還可參照公司法對監察人部分規定，並在功能和定位上與一般董事有所不同。

接下來，本文將進一步說明獨立董事相較於一般董事，在資格、選任、職權範圍及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並闡述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特角色與功能。

第一節 獨立董事職權

2005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推出之企業治理與獨立董事實務指引，對獨立董事的選任、職責和報酬進行了詳細規範，並加強了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監督。隨著獨立董事制度的推行，開始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該委員會的成員必須是獨立董事。

2006 年，證交所進一步明確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財務報告、監督內部控制、評估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其業務執行等。這一改動進一步強化了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在上述職能中的角色。

2011 年，主管機關強制要求金融業及某些大型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且人數不得少於兩位，且應占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以上。2013 年，公司法進一步修訂，強

化了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的功能，並對會計師事務所及內控系統提出了更多要求，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至 2022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依規定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採取合議制，通過會議集思廣益，以落實其職能。

最近一次證券交易法修法係於 2023 年，主要是為限縮個別獨立董事職權。有鑑於公開發行公司在發生經營權爭議時，獨立董事具備單獨召集股東會的權利，當多名獨立董事各自召開股東會時，將導致股東會鬧雙胞，進而引發合法性及其他後續爭議，對公司經營穩定性及投資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為了解決此問題，修法限制了獨立董事個別行使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的代表等三項權力，並回歸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決定¹⁵。

發展至此，獨立董事的職權可分為三大類，分述如下：

第一項 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¹⁶。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¹⁷；職是，獨立董事藉由參與審計委員會，以會議體合議制方式行使相關職權，包括以下各款：

第一款 審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包括：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

¹⁵ 鄭煒（04/20/2023），〈防股東會鬧雙包！政院通過《證交法》修法，限縮獨董 3 權限...改由審計委員會合議〉，《今周刊》，<https://www.bu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7/post/202304200021/>（最後瀏覽日：03/15/2025）。

¹⁶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4 條。

¹⁷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主管之任免；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款 行使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職權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因此，原則上準用相關法令對監察人之規定者為審計委員會，而獨立董事作為審計委員會的必要成員，則可通過會議合議制的方式，準用監察人被賦予的相關職權

第三款 審議併購計畫與交易條件

根據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在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之前，應設立特別委員會，對本次併購計畫及交易的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第 2 項規定則指出：「前項規定，若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則由該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辦理審議事項時，應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的規定進行。」

因此，公司進行併購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前，必須由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對併購計畫及交易條件的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審議¹⁸。

第二項 獨立董事個人職權

第一款 個別行使董事職權

獨立董事亦屬公司法之董事，為董事會成員，依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02 條規定，獨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¹⁹，負有公司決策之權力²⁰。除此之外，獨立董事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示，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與修正、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募資、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¹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盡職治理守則簡介〉，<https://cgc.twse.com.tw/front/stewardship>，（最後瀏覽日：05/18/2024）。

¹⁹ 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因獨立董事為董事，故為公司負責人之一。為了行文之便，本文後續論述中，引用相關條文時，將以「獨立董事」或「董事」一詞替代「負責人」稱之。

²⁰ 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公司法第 193 條規定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因此，獨立董事個別得於董事會議或相關業務表達意見或行使職權

第二款 個別準用監察人職權

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 2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即監察人之檢察業務權；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即遇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違法或違反章程業務時，監察人得請求停止該些行為；及公司法第 245 條第 2 項「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因此，於上述情形下，獨立董事得單獨準用監察人之檢察業務權、制止請求權、受法院命令而召集股東會。

第三款 個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因考量為避免審計委員會因正當理由致無法召開而影響公司營運，因此 2023 年修法新增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取代審計委員會決議。除財務報告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 1 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惟同條第 1 項第 10 款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 2 季財務報告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後，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不出具意見或出具否定意見，則視為未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換句話說，在此特定情況下，獨立董事對財務報告的准否意見為其重要個別職權之一。茲將相關情境與應行程序整理如表一所示。

表一：董事特別決議取代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特定情況

	事項	程序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	財報以外事項	1.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2.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財報事項	董事會不能代為決議。
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	財報以外事項	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財報事項	1. 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2. 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獨立董事資格與選任之特別要求

獨立董事對於內部監督的重要性，特別是在涉及財報的準確性、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防止利益衝突、保護股東權益方面。相對於一般董事，主管機關針對獨立董事之資格與條件有一系列明確的限制與要求。

第一項 獨立性要求

獨立性指的是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有利害關係，必須符合相關法規的要求。例如，在兩年內不得擔任過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員工（包括配偶及直系親屬亦需符合此規定），此外，獨立董事也不能是持股前十的大股東，且其持股比例必須低於 1%。為了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金管會於 2023 年發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要求自 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的獨立董事席次必須至少佔三分之一，且連續任期不得

超過三屆。最遲於 2027 年，所有上市櫃公司將全面適用此規定²¹。此次修法的目的是限制獨立董事任期的長度，避免同一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時間過長，與公司經營層建立過深的關係，從而引發對獨立性產生疑慮。此外，還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的職務不得互相轉換。

第二項 專業性要求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或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等與公司業務所需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等以上的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另外，根據證券交易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專業性就是確保獨立董事對於公司經營有一定智識，或對公司業務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能在公司經營決策時，擔任顧問的角色，為公司的經營方針給出建議。

第三項 選任方式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²²。同條第 7 項規定，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辦理，一併進行選舉且採取累積投票制²³，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以上選舉制度之設計，目的本是為增加控制股東選任獨立董事時配票上之困難，以降低獨立董

²¹ 參照金管會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https://dsp.tpex.org.tw/storage/co_download/%E9%87%91%E7%AE%A1%E6%9C%83%E4%B8%8A%E5%B8%82%E6%AB%83%E5%85%AC%E5%8F%B8%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8%A1%8C%E5%8B%95%E6%96%B9%E6%A1%88.pdf?t=202230510，（最後瀏覽日：05/18/2024）。

²² 參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²³ 參照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事受控制股東影響之可能。但整體而言，其選任過程仍深受大股東（或主要股東群）所掌控，甚且是大股東對經營階層布局的主要環節。

第三節 獨立董事之財報審查與監督功能

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並未直接賦予獨立董事編製財報的職責，而是透過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中監察人之相關職權，負責監督及審查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編製和送交股東會之會計表冊²⁴。

如前所述，獨立董事對財報之准否意見，實為其履行監督職責、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重要環節。

在實務上，此類財務會計表冊由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初步彙整與編製，審計委員會通常於董事會召開前先行審閱財報草案，並與會計師及財務主管溝通重大財務事項，以確認有無違反會計準則或隱藏不實資訊，進而決定是否將財報提送董事會審議。若獨立董事對財報內容有異議，應於會議中明確表達意見，必要時反對通過。

獨立董事雖肩負監督公司財務報導正確性之責，但其本身並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與財務作業，資訊來源多仰賴管理階層與外部會計師提供，與公司內部人員相比，存在顯著資訊落差。因此，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的審查與監督，實質上需倚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運作，包括內部稽核機制、財會系統的正確性，以及管理階層與審計單位之間的資訊傳遞機制。內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運行，不僅影響財報資訊的正確與完整，也關係到獨立董事能否及時掌握異常訊息，判斷財報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真實反映公司財務狀況。是以，建立良善且透明的內部控制環境，不僅是公司治理的基礎，更是獨立董事有效執行財報監督職責之必要條件。

第一項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與監督管理活動之最高治理單位，其監督職權主要為 1.透過審核內部控制制度以監督管理執行過程；2.透過公司審計委員會協助其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²⁵。

²⁴ 參照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²⁵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



第一款 董事會審議制度之設計與管理

內部控制為組織內部的控制體制，是一種自律的監督管理過程。內部控制制度係指管理階層設計，並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職是，公司董事對內部控制之職權在於 1.審核通過經理人設計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組成要素；2.依公司實際需要增列必要之項目，考量公司所屬產業特性，依實際營運活動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3.上述控制作業並應包含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並 4.除審議通過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外，董事並應督促公司隨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二款 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功能性委員會，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並準用監察人所擁有的職權，並賦予其以下主要職責：1.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2.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3.修訂重大財務及業務處理程序；4.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的事項；5.審議重大資產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的任免；8.審議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的年度財務報告，及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第二季財務報告等。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公司財務報表的真實表達，並確保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²⁶。

基於上述背景，公司內部監督機制的最高決策治理單位為董事會，並由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運行，從而實現公司財務、業務

²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113.08.23）〉，
<https://twse-regulation.twse.com.tw/m/LawContent.aspx?FID=FL028631>，（最後瀏覽日：03/18/2025）。

及風險管理的合規性。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通過參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會議，以合議制方式行使其監督權，對公司進行內部監督。如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於內部控制管理不無雙層從屬疊床架屋或架空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之虞。

第二項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公開發行公司中，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法所規定之監察人制度，雖皆負有財務報表之監督責任，惟兩者在成員屬性、任用資格、職權行使方式及組織運作上存有本質差異²⁷，顯示公司治理制度已由傳統個人監督逐步轉向集體審議、由形式授權轉向實質監督的現代治理模式。傳統監察人制度係以個人為監督主體，依公司法賦予獨立調閱帳冊、查核財報及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之法定職權，並得於發現舞弊或違法情事時，逕行提起訴訟以保護公司利益，其監督機能具即時性與行動彈性。然而，實務上監察人多由特定股東提名產生，常因專業能力或獨立性不足，而無法有效發揮應有監督功能。為回應此一困境，我國遂自 2006 年起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並逐步取代監察人地位，以提升財報審核品質與整體公司治理效能。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強調成員應具備財務、會計或法律專業背景，透過集體審議方式共同承擔對財報、內控制度與重大交易之監督職責，並須就財報出具通過意見，始能提交董事會決議。此一制度設計不僅強化獨立董事之把關功能，更重視決策過程之透明性與專業性，體現由個人式監察機制走向制度化集體審議架構之治理演進。換言之，監察人屬於傳統的個人式監督機制，獨立執行查核與訴訟權限；而審計委員會則為現代公司治理導向下的集體審議機制，透過董事會內部制度化程序實現監督目標，獨立董事與監察人監督職權特性之比較詳見表二。

然而，在實務運作上，審計委員會亦非毫無侷限。首先，其決策須經多數同意，倘成員間參與度不足或專業判斷分歧，可能延滯決策程序，影響監督效能。其次，雖要求部分成員具財務專業背景，但未強制全體具備查帳經驗，於面對高度技術性之財報不實手法時，仍可能因知識門檻受限，無法有效辨識風險。此外，審計

²⁷ 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2021），《實用證券交易法》，修訂 6 版，頁 97-98，新學林。

委員會係設於董事會內部，成員亦為董事，恐生角色衝突並影響其對經營團隊之獨立監督立場。

表二：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職權比較

監督職權和角色	獨立董事	監察人
主要職責	監督公司治理與提供專業建議。	監察公司財務狀況與董事會運作。
是否參與決策	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參與決策過程。	不參與決策與公司日常管理，屬於事後監督。
獨立性要求	必須是具獨立性，無與公司管理層或股東的利益衝突。	無明確要求。
監督權行使密度	主要監督董事會決策運作、政策和財務報告。	主要監督董事會的執行和財務報告。
是否參與日常管理	不參與日常管理。	不參與日常管理。
職權行使方式	原則上透過參與審計委員會以合議方式行使職權，惟於特定情形下，亦得單獨行使其法定權限。	單獨行使職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綜上觀之，審計委員會制度雖符合現代公司治理強調專業分工與制度化監督之趨勢，然其集體運作模式與成員資格限制，亦可能在實際財報審核過程中產生效率與獨立性之隱憂，構成制度轉型中有待進一步檢討與補強之潛在風險。

第四節 小結

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承擔公司財報監督與內部治理之責，原意在於提升公司透明度與問責機制，然在現行單軌制架構下，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機關，其決議多僅具建議性質，或僅為董事會決議前之程序性步驟，難以形成具拘束力之規範效力。2023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更進一步規定當審計委員會因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代行之，顯示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

在制度上仍有弱化之虞。然而，該條文亦特別針對是否為財務報事項作出區隔，明定若涉及財報事項，仍須取得各獨立董事之同意意見，方得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代為處理。此一設計反映出財報審議在公司治理中屬於獨立董事不可或缺且具有高度專屬性的核心監督職責，突顯立法者對財報監督權限之重視與其應有的制度保障。

獨立董事雖形式上為董事會成員，具有表決權，並參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然在實質功能與角色上，與傳統內部董事存在顯著差異。其通常不參與日常經營決策，亦不具備內部人之資訊掌握能力，反而處於資訊相對不對等之地位，監督行使多倚賴財務主管之說明、會計師查核報告與內部稽核資料，難以獨立發掘重大財務風險。此外，獨立董事之提名與留任實多受制於控股股東或管理階層，獨立性易遭質疑，難完全排除利益關聯之干擾。在我國企業股權高度集中、董事會結構失衡的制度背景下，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間常有實質利益聯繫，致使審計委員會之集體審議與監督功能難以發揮有效制衡作用。學界有論者區分監察人為「非參與性之外部監督」，而獨立董事則屬「參與性之內部監督」，然此種概念劃分在我國法制實務中難以嚴格適用。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4 項，獨立董事及其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係準用公司法關於監察人之主要職權，實質功能與監察人高度重疊。兩者間之最大區別或僅在於獨立董事具董事會表決權，惟該表決權在現實運作中是否具有實質意義，仍存疑義²⁸。

綜上所述，現行制度雖賦予獨立董事監督財報之職責，惟在資訊取得、董事會結構與權限行使等層面，皆存在實質性限制，致使其在實務上難以具備有效監督所需之條件。獨立董事既非擁有完整資訊與決策參與權之純正內部人，亦未能完全超然於公司權力運作之外，難謂為真正意義上的獨立外部人，反而形成一種介於內部與外部之間的模糊角色定位。在此情況下，獨立董事要落實其財報監督功能，仍面臨不少制度性與實務上的挑戰，亟待進一步觀察與檢討。

²⁸ 邵慶平（2025），〈商業判斷法則的肯定與適用—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6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42 期，頁 191；邵慶平（2005），前揭註 11，頁 208。

第三章 獨立董事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為保障投資人能在公開、公平的市場中交易，我國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揭露設有明確法規，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實施監管。資訊公開的目的，在於消除公司內部人與外部投資人、債權人間的資訊不對稱，尤其財務報告對投資決策具關鍵影響。因此，確保資訊揭露的正確性、即時性與完整性，一直是證券法制的重點。

另鑑於我國證券投資人參與市場者以散戶居多，其權益受損時，因缺乏相關資訊，且提起訴訟須耗費相當時間、金錢，故多裹足不前；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我國遂於 2002 年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並依該法於 2003 年 1 月設立投保中心，授權其依該法第 28 條代表投資人提起訴訟或仲裁，以降低訴訟障礙、強化保護機制。

獨立董事則於監督財務報告真實性與維護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現代企業治理中扮演日益關鍵的角色。雖然獨立董事不涉入公司日常營運，然於董事會內部對重大財務決策、內控制度建構及財務報表審議等事項，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亦應遵守公司法所課予董事之受任人義務。

根據現行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當然負責人，而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則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使公司遭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條文引進英美法中受任人義務之概念，為規範董事義務之核心條款，可謂是公司法中董事義務與責任之帝王條款²⁹。作為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無論是否實際執行業務，仍須在履行監督及表決職責時，秉持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標準，避免利益衝突，誠信行使職權，並以公司利益為優先，否則即可能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進一步而言，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時，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條目的在於補充法人格之不足，強化對第三人之保護。獨立董事既為公司之負責人，雖多主張僅負監督職責，未參與執行，但在實務

²⁹ 張心悌（編）（2019），《公司治理重要判決摘要選粹 2019 第三期 董事注意義務》，頁 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仍被納入此連帶責任範疇。有法院認為，只要董事未能適當審查或監督，即可能構成對外侵權責任。例如本文所分析之康富案二審判決即指出，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責任規範可並行適用，並非特別法排除普通法的情形³⁰，顯見法院對董事違法造成損害者之責任採較寬且嚴格標準。不過，亦有實務見解，如本文分析個案之中華商銀案及翔耀案則分別於其一審判決中主張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對過失賠償責任已設比例責任原則，屬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於公司法與民法之一般連帶責任³¹。

在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規範方面，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若財務報告或其他公開說明書內容虛偽或隱匿，致使他人受損，則公司及其負責人均應對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條文未區分負責人身分，故獨立董事如未合理審查報告內容，即可能被認定未盡注意義務，而須對投資人負民事責任。為強化董事在財報審查義務，該條第 2 項進一步採推定過失責任，除非董事能舉證其已有正當理由合理確信財報無虛偽或隱匿，否則難以免責。

此外，根據公司法第 193 條與第 210 條、第 228 條等相關規定，董事若對財務報表作成不實決議而未表達異議，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如其已表達異議並具紀錄，則可免責。上述規範反映出我國法對董事注意義務之要求，除形式參與外，亦重視實質審查及監督是否落實。

在我國財報不實案件訴訟實務中，獨立董事即使無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然於公司法第 23 條與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範下，仍須負擔實質之注意與監督義務，違反即可能對公司或第三人（如投資人）負賠償責任。然由於其角色之制度設計原為強化公司治理與監督制衡，若法律責任過重，恐反致人才卻步。根據 2023 年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調查，逾半受訪者認為現行制度對獨立董事責任過於苛刻，尤以財報不實的過失責任合理性為最受關注議題³²。

³⁰ 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係本文所分析之康富案二審判決。

³¹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係本文所分析之中華商銀案一審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係本文所分析之翔耀案一審判決。

³² 駱秉寬（07/12/2023），〈財報不實 董事該付多大責任？〉，《工商時報》，<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712700836-431303>，（最後瀏覽日：03/25/2025）。

本章將以公司法第 23 條與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為核心，說明獨立董事之義務與財報不實民事責任，藉由整理截至 2025 年 3 月止之法院判決，探討獨立董事在訴訟中常見之抗辯方式、法院採信與否的標準，以及責任分配與賠償範圍，試圖勾勒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在財報不實訴訟案件中所呈現的特徵，並歸納其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第一節 財報不實法律規範體系

在 2006 年以前，我國對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主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惟該條原對責任主體、歸責標準與舉證責任並不明確，導致爭議與投資人求償困難。具體而言：（一）條文所稱「發行人」是否僅指公司本身，抑或包括其負責人、職員與簽證會計師，存在爭議；（二）歸責標準是否包括過失，或應以故意為限，未有清楚界定；（三）由於規定不明，實務往往轉而依民法第 184 條處理，致舉證責任由原告承擔，對資訊不對稱的投資人而言構成重大障礙。實務上雖有肯認過失歸責之見解，然學界有意見認為應限定於故意行為；加以財報不實案件涉及高度專業判斷，舉證門檻甚高，故多數投資人訴訟終以敗訴告終³³。

為改善前述問題，我國於 2005 年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並自 2006 年起施行，明確規範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修法重點包括釐清責任主體、區分故意與過失，並對過失行為人導入比例責任制度，以矯正過去不論過失輕重，皆與故意行為人負連帶責任之不合理現象。依據立法理由，法院得就導致損害之各違法人員，依其行為特性及與損害之因果關係程度，酌定應負之責任比例，藉此提升責任分擔之公平性。值得注意的是，修法草案原擬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準則以決定過失比例，惟該部分最終遭立法院刪除³⁴。整體制度設計明顯參考美國於 1995 年通過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PSLRA），該法為因應濫訴與連帶責任過度擴張所引發之制度風險，特別針對非故意行為人（如外部董事與會計

³³ 章友馨（2006），〈從證交法新增訂第二十條之一論會計師過失責任之舉證責任歸屬〉，《證券暨期貨月刊》，24 卷 2 期，頁 28。

³⁴ 郭大維（2024），〈論財務報告不實會計師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為核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76 期，頁 25。

師) 引入比例責任原則 (proportionate liability)，藉以合理區分責任程度，減輕輕微過失者所承擔之不成比例法律風險，並提升整體訴訟制度的公平性與可預測性³⁵。

立法機關於 2015 年 6 月再次修正證券交易法，進一步調整董事長與總經理於財報不實事件中所應負之責任標準，將原先之無過失責任修正為推定過失責任，使其與其他董事所適用之責任基準趨於一致，藉此避免責任分配過重與制度設計上的不對稱。此次修法理由指出，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 24 條之 4 與第 24 條之 5 對於財務報告之虛偽或隱匿係規定，發行人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僅負推定過失責任，而非絕對賠償責任。顯見相較於美、日法制，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對董事長與總經理所設定之責任，確實顯得過重，可能妨礙企業延攬優秀經營人才。為避免過苛之賠償責任降低優秀人才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絕對賠償責任修正為推定過失責任，體現出責任歸屬與過失程度相符之法理³⁶。此舉進一步鞏固整體制度由連帶責任走向個別歸責、比例賠償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規範體系。相關法律沿革及主要立法理由，詳如圖一所示。

依我國現行規範，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明列發行人、負責人與財報簽章職員為責任主體，第 2 項設有免責條款，容許非發行人如能證明已盡注意義務且合理信賴報表內容者，得免負責任；第 5 項則針對過失行為人採比例責任，而非一律連帶賠償。詳細內容，如下分述。

第一項 責任客體

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財報不實之對象包括：(一) 依第 20 條第 2 項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二) 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之財務報告，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主管簽章並提報之年度或季度財報。

根據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聲明其內容無虛偽。即使董事長未審查每張會計傳票，基於法定義務仍應對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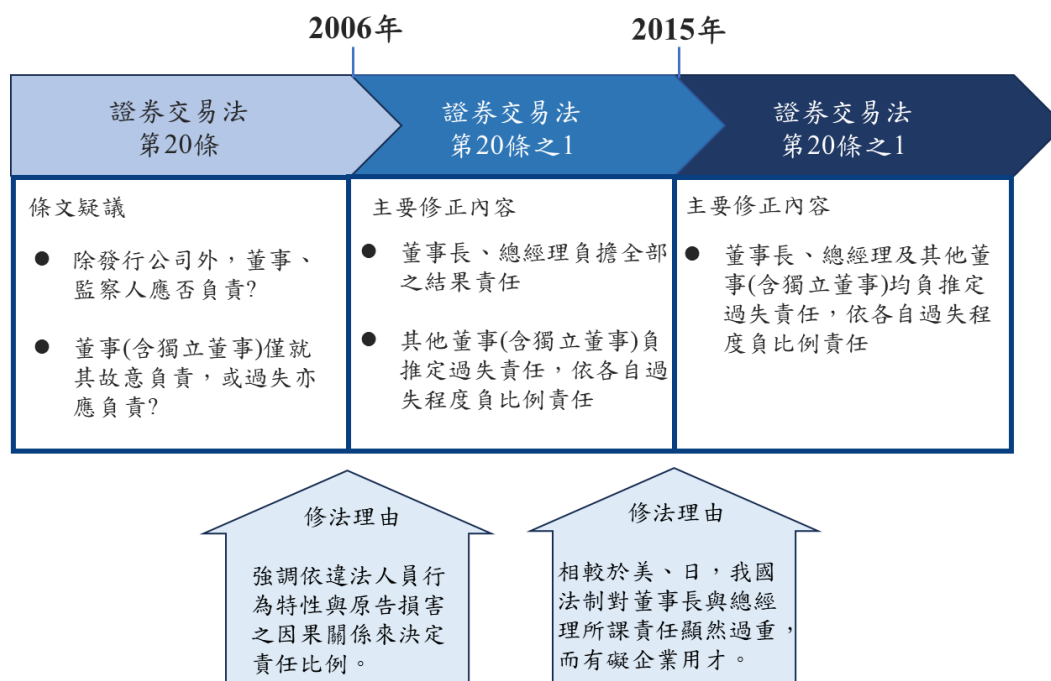
³⁵ 黃帥升 (2010)，〈論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一般性問題及董監事責任〉，《萬國法律》，173 期，頁 2-16。

³⁶ 戴銘昇 (2019)，〈從美日立法例論台灣之資訊不實法制——以 2015 年新法「賠償義務人責任設計」為中心〉，王志誠 (等著)，《財報不實 (一) 責任分析專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21。

內容負最終責任。隨著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會同時具編製與監督之雙重角色。



圖一：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主要法律規範沿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項 責任主體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所定責任主體包括：(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第1項第1款)；(二)財報或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公司職員(第1項第2款)；(三)辦理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第3項)。

發行人指的是負責申報並公告不實財報的發行公司，其「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涵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等。

第三項 責任型態

根據責任主體不同，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對於賠償責任的態樣分為以下三類。



第一款 無過失責任

就發行人之責任而言，我國證券交易法對於財務報告不實所採取者，為一種無過失責任之規範模式。亦即，縱使發行人對財報不實之產生並無故意或過失，仍須就因此造成投資人損害負擔民事賠償責任。此一責任制度之核心理念，在於強調發行公司作為資訊揭露義務之主體，應對所揭露之財務資訊內容負最終與完全之責任，而不得以內部管理瑕疵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作為免責抗辯。

第二款 推定過失責任

對公司負責人（如董事長、董事、經理人及簽名職員）則採推定過失責任。若財報不實造成損害，法律推定其有過失，除非能證明其已盡注意義務並合理信賴報表內容。此舉在於要求其履職審慎，落實資訊把關責任。

第三款 一般過失責任

對簽證會計師，則採一般過失責任標準。若其於查核過程中未盡專業義務，或未依審計準則執業，致財報發生重大錯誤並損害投資人，則應負民事責任。

惟值得注意的是，原先規範財報不實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學者認為其立法乃參考美國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 (b) 與 Rule 10b-5 之體例所制定，因而主張該條應以故意責任為構成要件，此一見解雖具爭議³⁷，然隨著 2006 年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之增訂，將董事等責任主體之歸責標準明文化為推定過失責任，使得原本聚焦於故意行為之歸責體系，轉向以過失為推定基礎的責任形式，實質上對董事（特別是獨立董事）而言，無異為提高其舉證責任負擔與免責門檻，對其訴訟防禦策略產生重大影響。

第四項 比例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引入比例責任制度，明定除發行人外，其他因過失致損害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賠償。此設計使法院得視個別行為過失程度與因果關係，裁量其賠償比例，避免責任過度集中於僅負監督義務之主體。

綜上，在財報不實案件中，各責任主體之民事責任型態，彙整如下表三所示。

³⁷ 曾宛如（2022），前揭註 13，頁 7-16。

表三：財報不實責任主體之責任型態分類

身分	責任型態	損害賠償責任比例
發行人	無過失責任	全部責任
負責人（含董事長、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等）	推定過失責任	故意者：全部責任 過失者：比例責任
簽名蓋章職員	推定過失責任	
會計師	一般過失責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財報不實判決個案分析

隨著責任規範與團體訴訟制度漸趨成熟，財報不實引發的民事訴訟已成為法律實務焦點之一，特別是獨立董事責任過重問題引發關注。為類型化司法實務對獨立董事責任之審查標準，本文以獨立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為關鍵字，自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³⁸蒐集相關判決，司法實務將獨立董事列為被訟求償對象的判決，整理截至 2025 年 3 月為止共 17 個案例，試圖勾勒獨立董事在財報不實訴訟中所呈現的特徵，聚焦分析其中獨立董事被列為民事被告之案件，並就責任態樣、責任比例與範圍、抗辯理由及賠償金額等審查標準進行統整，藉此掌握法院對相關爭點之認定傾向，作為後續論述與政策建議之依據。

本文所蒐集之 17 件判決案例中，雖部分財報不實行為發生於 2006 年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之前，然自該條施行以來，法院已逐步將其作為審理財報不實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時判斷董事責任及其程度之核心法源。相較於過往將董事責任一體歸責之作法，新法引入可歸責性與比例責任概念，建立更為精緻與彈性的責任分配機制，旨在回應實務中責任歸屬失衡的問題。

即使部分案件（如中華商銀案、銳普案與欣煜案），所涉行為發生於條文施行前，法院於修法後裁判時，仍可能依民法第 1 條所定「法理」原則及「法官知法」義

³⁸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務，援引修正後條文為裁判基礎。例如中華商銀案中，雖財報不實行為發生於 2002 年，法院於 2016 年判決時認為，修法後第 20 條之 1 之規範符合公平正義與事物本質，可作為法理適用於舊法案件。該條除區分責任主體，對發行人採無過失責任、對董事與其他高階人員則採過失推定外，亦允許個別舉證免責，反映法院對比例責任制度之接受，並依行為性質與因果關係裁量責任，以求實質公平³⁹。銳普案亦採類似見解，即使系爭行為發生於 2005 年，法院仍於 2014 年援引新法之立法意旨，作為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之基礎，以維持解釋體系之整合與正當性⁴⁰。本文據此將相關案例一併納入分析，觀察法院在特定事實情境下對新法條之適用方式，並進一步探究其在實務中所形成之解釋邏輯與發展趨勢。

此外，雖然各案中雙方當事人常就財報不實內容之重大性、損害金額之評價與損害與行為間因果關係...等法律爭點展開攻防，惟本文研究重點聚焦於獨立董事個別過失責任之類型與分配問題，故對前揭爭點不予詳述。下列所摘錄判決內容，亦僅限於與獨立董事行為態樣及責任歸屬相關之論點。因篇幅限制，摘要內容難免有所取捨，若欲全面了解各案細節，請參照個案判決全文。

本研究所涉及之 17 件判決案例中，多數仍處於不同審級之訴訟程序中，部分案件甚至歷經數次更審，迄今尚未形成最終確定判決。然而，基於實務觀察與制度研究之需要，本文仍將其納入分析範圍。此舉旨在透過各級法院在財報不實事件中對法律爭點之認定與適用，特別是就董事責任歸屬、注意義務認定以及責任分配標準等核心問題之處理方式，進行系統性檢視與比較。即使判決尚未定讞，相關裁判所揭示之法律見解與裁量邏輯，仍具有高度參考價值，足以反映司法實務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範意旨與制度功能之理解與接受程度，亦可作為觀察制度發展趨勢與未來可能走向之重要依據。

³⁹ 整理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係為本論文研究個案之中華商銀案。

⁴⁰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依證交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若證券交易引發損害賠償事件，發生時無明文規範或可比附適用之法條，仍得斟酌立法目的、社會價值與法律整體精神，於合於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時，依制定法之續造功能，援用後續增訂法條為法理補充之依據。

為有效呈現法院在不同案件與審級中對獨立董事責任之具體見解，本文將首先依據判決中對獨立董事抗辯理由是否予以肯認進行分類，再依審級別及判決作成時間之先後順序進行介紹與分析，藉以描繪法院見解隨時間演進之脈絡與解釋體系之發展軌跡。透過此一層次化的整理方式，期能更清楚地揭示各級法院於財報不實責任判斷中之裁量依據與實務運作之實態。

第一項 金雨案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金雨公司，本案稱金雨案⁴¹）因於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間虛構交易、虛增營收，導致財務報告不實，遭投資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金雨公司與其境外子公司以及第三方公司進行虛偽循環交易，虛增營收總額達678萬美元，約合新台幣2億餘元，而實際僅獲利約新台幣19萬6千元，明顯與正常交易利益不符。該等行為造成投資人誤信金雨公司營運正常、財務穩健而投資，最終受損。投保中心遂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84、185條，向金雨公司及相關負責人（含一名獨立董事）請求損害賠償約為2413萬元。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在金雨案中，獨立董事表示其於2005年5月因罹患大腸癌，已向公司請辭無給職獨立董事職務，其辭職時間早於同年8月30日董事會通過該年度財務報告之日。因此，該名獨立董事未參與該交易，也未涉入財務報表之製作與決議，且財報係經會計師查核後出具。此外，其任內僅負責技術事項之指導，未參與公司經營與財務決策，亦與系爭虛偽交易無關；其任職期間亦未發生涉案之循環交易，且無證據顯示其有故意或過失，導致財報不實或怠忽職責。其已於請辭前盡合理注意義務，對財報內容無法察覺虛偽或隱匿情形，有正當理由足以信賴財報無誤。該名獨立董事另援引外國法制、公司治理原則及國內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為獨立董事責任應與內部董事區分，且其未領報酬，僅應負一般人注意義務，不應課以過高責任。

⁴¹ 整理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金字第2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在金雨案中，地方法院認為獨立董事無須負責，因該獨立董事原為學院副教授，基於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及產學合作，自 2003 年至 2005 年間無酬、無持股擔任金雨公司獨立董事，並提供冷凍技術協助其轉型。至 2004 年，其因罹患大腸癌而身心俱疲，已甚少參與公司業務，並於 2005 年 5 月正式請辭。原告所指的虛偽循環交易及財報不實，發生於 2005 年 3 月至 7 月間，該財報僅為會計師核閱版本，且該獨立董事未參與 2005 年 4 月董事會，未涉入財報承認程序，顯見對相關不法情事不知情，亦未涉入，難認其構成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184 條、185 條及 28 條所定責任。至於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責任部分，該條對非董事長、總經理者採過失推定，可舉證免責⁴²。該獨立董事非財務專業人員，因病無法有效審核財報內容，且系爭財報經專業會計師查閱無異常。法院認定其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信賴財報內容，符合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免責條件，故免負賠償責任。

本案經上訴，高等法院維持原判，認定該獨立董事對財報不實不負賠償責任。法院認為，雖該獨立董事自 2004 年初罹患大腸癌後，長期接受治療，身心狀況不佳，已鮮少參與公司事務，並於 2005 年 5 月 15 日辭職。在任期間並未參與 2005 年第 1 季財報之審議與決議，亦無證據顯示其知悉或涉入金雨公司循環交易及財報不實情事。該財報由董事會於其辭職後的 8 月 30 日承認，且經會計師核閱，未見違法揭露，法院認為對非財會專業、亦非經營核心成員之獨立董事，難以期待其察覺財報異常。法院進一步指出內控制度係層級分工，難歸責於個別董事，不可僅因公司內部有不法或不當情事發生，即推定董事有過失。加以其未參與相關交易與財報編製，亦無故意或過失證據，自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金雨案為少數案例中，第一、二審法院均肯認獨立董事得合理信賴會計師簽證意見，並接受獨立董事並非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財報編製之抗辯理由。法院亦綜合

⁴² 整理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該案發生於 2015 年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修法前。該次修正將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由原應負結果責任（無過失責任），改為推定過失責任，因此獨立董事所承擔的過失責任，與董事長、總經理所負的結果責任在性質上有所區別。

考量該名獨立董事因罹患重病，致無法有效履行審核財報之義務，而非故意怠忽監督職守，均判定其無須負擔賠償責任。



表四：金雨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16 年 03 月 16 日
被告所屬公司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2413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05 年第 1 季、半年報、第 3 季以及年報等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2. 未涉刑案或財報虛偽之具體行為。 3.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4. 不具財會背景，因其他專業而受任為獨立董事。 5. 屬無給職務或僅領取微薄報酬。 6. 因病已辭任，未參與董事會審議系爭財報。
判決意旨摘要	1. 肯認獨立董事得主張合理信賴會計師簽證。 2. 採信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該獨立董事因罹患重病，未參與該財報之審議、決議與董事會程序，並非故意怠於監督。 4. 內控制度係層級分工，難歸責於個別董事，不可僅因公司內部有不法或不當情事發生，即推定董事有過失。
獨立董事席數	1 名
責任比例	未有過失，不適用比例責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項 康富案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康富公司，本案稱康富案⁴³）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主導財報編製與公告，涉主導虛偽交易，並指示財務長將不實銷售收入與交易對象列帳，導致財報無法反映真實財務狀況。康富公司遭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主張其自 2010 年第 2 季至 2012 年第 2 季財報均涉不實，且相關資訊編入公開增資說明書，致使投資人誤判而受損。投保中心認為董事長、董監事（含兩名獨立董事）、內部經理人及會計師等應屬共同侵權，依法應對善意投資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求償金額約 5236 萬元。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康富案中，獨立董事主張自己無會計專業背景，亦不具備審查財報之能力。康富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專業財會人員依規定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無保留意見，故其有合理理由信賴財報之真實性，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其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8 日，僅出席四次董事會，其中僅一次涉及財報審議，且任期開始前之系爭財報與其無涉。此外，董事會僅審議年度財報，半年報與季報並非其職責範圍，並且舉證其等曾提出稽核改善建議，包含增設追蹤進度欄位和增補稽核人力，故主張其無須負擔證券交易法或民法下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地方法院認為系爭財務報告已由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被告之董事與監察人亦有正當理由信賴該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並確認會計師之簽證意見屬實；且查董事會紀錄顯示，獨立董事曾對逾期帳款收回提出疑慮，並要求稽核追蹤，且已在後續會議中報告執行狀況。是故，即使最終認定財報及公開說明書內容確有不實，惟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獨立董事等人具有不法故意或重大過失，故法院認為其等不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案上訴至高等法院，該院認為董事及監察人不具備檢調機關之調查權限，對於隱蔽性高之過水交易，確有難於職務執行過程中察覺之實際困難。若相關交易

⁴³ 整理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具備真實單據憑證，則於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時，應有正當理由相信其內容未涉及虛偽或隱匿，則可認其對財報真實性已有合理信賴基礎。因此，高等法院維持一級審原判，認為該案獨立董事不具過失且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款 本文分析或見解

康富案為少數肯認董事與實際操作者間存在資訊落差，並據以調整董事（含獨立董事）注意義務判斷標準之判決之一。法院認為，董事並不具備檢調機關之調查權限，對於內部人主導之異常循環交易，難以合理察覺其異常性。若該等交易形式上具備真實單據，且董事有正當理由相信其內容並無虛偽或隱匿，即可構成對財報內容之合理信賴。此一見解突破過往多數實務對資訊落差抗辯持否定立場，對於未來董事責任判斷標準之發展，具有指標性意義。目前該案已由投保中心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中。

表五：康富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5236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10 至 2012 年間各期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4. 親自指導內控機制與財報審核。 5. 任期時間與部分系爭財報無關。 6. 主張應負較少責任比例或不應負連帶責任。
判決意旨摘要	1. 肯認獨立董事得主張合理信賴會計師簽證。 2. 若為具真實單據憑證之交易，應有正當理由確信財報內容無虛



表五：康富案二審判決摘要

	偽隱匿情事。 3. 另據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曾對逾期帳款提出強化稽核及追蹤要求，顯示其已盡監督職責。
獨立董事席數	2 名
責任比例	未有過失，不適用比例責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項 宇加案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宇加公司，本案稱宇加案⁴⁴）於 2012 至 2014 年間，透過與多家企業進行虛假循環交易，虛增營業額，導致宇加公司自 2012 年第 3 季至 2015 年第 1 季公告及申報之財務報告（系爭財報）涉有虛偽不實，誤導投資人，造成損害。對此，投保中心依據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等規定，對公司董事長、董事（包含一名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相關人員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該名獨立董事主張，其於任職期間，宇加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其職責限於審查財務報告及監督董事會決議，並不涵蓋日常經營或貨物流向等實質業務操作，職權範圍與監察人職責有所區別，原告未能具體說明其應負之法定義務，責任歸屬自難明確。該獨立董事進一步指出，涉案不實財務資料係由董事長單方指示員工製作，並未經董事會或審計程序，其既未參與，亦無從察知或默許，且未遭檢方提起刑事追訴，顯示其未涉不法。其主張在資訊受限且形式文件完備的情形下，獨立董事無實質查核貨物流向之義務，難以發現潛藏異常。就財務報告審查部分，該董事表示其係依據統一發票、帳冊及傳票等憑證進行審核，表面上並無異常，已履行相當審慎注意義務。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⁴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

項規定，其認為對財報內容具有正當理由信其為真實，應符合免責條件，無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在宇加案，地方法院援引 2015 年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及其立法理由，除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外，其他人如有過失致損害，應依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法院並參酌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96 號民事判決所示原則，即應就各被告個別行為特性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衡酌其行為所生風險與結果，進行責任比例之判斷。本案中，雖獨立董事等人對財務報表不實推定具有過失，惟其並未於刑事程序中遭起訴，對於系爭財報不實之歸責程度應屬較輕，法院因而認定其就原告所受損害僅應負擔 30% 之賠償責任。

第一審判決後，投保中心及部分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分別提起上訴。宇加案獨立董事主張其已依法盡審查注意義務，並未涉入虛偽交易或不法行為，爰無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提出程序及實體之抗辯，請求撤銷原審不利判決。

高等法院經審理後，肯認該名獨立董事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公司法規定履行其職責，並無證據顯示其與公司實際負責人有共謀或聯絡關係，或參與虛偽交易。高等法院進一步指出，查涉案財報中部分交易屬真實交易，並未虛增營收、成本及毛利等科目。至於部分產品確涉虛偽交易部分，法院認為係由董事長與他人密謀所為，形式上符合公司程序。鑒於公司業務繁雜且實務上採分層分工，董事與獨立董事通常無從親自查驗交易或帳目，僅能依公司內部會計程序及查核資料審閱財報。法院認為該獨立董事有正當理由確信財報內容無虛偽隱匿，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之免責條件。綜上，高等法院改判該名獨立董事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宇加案之二審判決為實務見解中，少數明確肯認獨立董事於資訊受限情形下，得合理信賴會計師查核簽證意見而免責之判決。相較於康富案與金雨案係第一、二審法院均判決獨立董事無責，邨港案則為一審判決無責而二審逆轉改判有責，宇加案呈現相反態勢：地方法院原認定該獨立董事對財報不實推定有過失，判決其應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然高等法院改判無責，展現與傳統見解不同之責任判準，具指

標性意涵。該案高等法院除重視獨立董事與公司實際經營層間之資訊落差外，並認為其有正當理由信賴形式上未見異常之會計資料及經查核簽證之財報結果，難以察覺潛藏之虛偽交易。此判決對於注意義務是否已盡之判斷，採取較為彈性且個案化之標準，對後續同類案件之審理具有參考價值。惟本案經投保中心提起上訴，現仍繫屬於第三審，尚未確定。

表六：宇加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被告所屬公司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約為 2616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12 年第 3 季至 2015 年度第 1 季各期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4.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判決意旨摘要	1. 肯認獨立董事得主張合理信賴會計師簽證。 2. 採信獨立董事並未參加財報編製，亦無核閱或簽證義務。 3. 採納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獨立董事席數	1 名
責任比例	未有過失，不適用比例責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四項 名鐘案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已改名為安鈦克科技，以下稱名鐘公司，本案稱名鐘案⁴⁵）因於 2008 年間涉有虛增營收、美化財務報表之情事，致對外發布之財報產生虛偽陳述，進而誤導投資人判斷，造成投資損失。投保中心據此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取得 151 名受損投資人之授權，向名鐘公司、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負責人，包括兩名獨立董事在內，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其就 2008 年 3、4 月營收及第 1 季財報所涉虛偽陳述，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獨立董事主張其並未實際參與系爭財報及季報之編製，亦未負有編造、核閱、簽證、通過或承認財報之法定義務。由於其在財報製作與決策流程中並未實質涉入，且迄無任何刑事有罪判決，故認為投保中心對其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欠缺法律上之正當依據。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法院判原告敗訴，認為被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在內），並無參與系爭財報與季報之編製，也不具備編造、核閱、簽證、通過或承認等法律義務，無從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請求損害賠償。對於投保中心進一步援引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主張證券交易法具保護投資人目的，法院亦不予採納，指出證券交易法關於財務報告之編製及揭露義務，主要係針對發行人及相關主體行為所為之規範，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市場秩序與資訊透明，並非以保障特定個人利益為直接目的，難以認定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所生民事責任設有明確規定，若再援引一般侵權行為規定，將產生規範重疊，並有造成責任適用不當擴張之虞。法院並進一步指出，即使構成保護他人之法律，仍須符合侵權行為之一般構成要件，包括損害之發生、行為人之可歸責性及損害與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仍負有舉證責任。綜上，法院認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符合構成要件，遂駁回其損害賠償請求。

⁴⁵ 整理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本案已和解並撤回民事訴訟案。

其後，雙方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前達成和解，並撤回原先提起之民事訴訟。



表七：名鐘案一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被告所屬公司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全案約 425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及 2008 年 3 月、4 月公告月營收資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理由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未涉刑案或財報虛偽之具體行為。
判決意旨摘要	1. 採信獨立董事並未參加財報編製，亦無核閱或簽證義務。 2. 被告未涉刑案，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欠缺法源依據。
獨立董事席數	2 名
責任比例	未有過失，不適用比例責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項 邵港案

邵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邵港公司，本案稱邵港案⁴⁶）為美化財務狀況並順利於 2007 年登錄興櫃，自 2006 年起即透過虛增權利金收入及不動產價值（包括高價購買資產以掏空公司）之方式，虛增資產總額，其金額約占該年度公司淨值之 50%。該虛偽資訊被刊載於年度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導致投資人誤信公司經營穩健，進而做出投資決策。上述行為業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於 2008 年底造成公司股票下市，致使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包括兩名獨立董事）等人，均遭投保中心提起訴訟，請求連帶賠償損害。

⁴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邨港案中，兩位獨立董事主張其對財報不實並無責任。其抗辯理由包括：系爭財報造假行為發生於其任職前，且相關不實資訊遭公司刻意隱瞞，任職期間並未參與亦未知悉任何不實行為。此外，兩人均表示無財報編製或主導權限。其中一位獨立董事甲更進一步主張，其乃具備生化專業背景，係因專業背景而任獨立董事，以協助公司研發，自認已充分履行專業職責並符合法定義務，且基於對會計師簽證報告的合理信賴，才未對財報內容提出異議，並未涉有違法或過失。甲並指出，其非財報上簽名之人，亦非發行人，並不符合法定之責任主體，且投資人損失應屬市場投資風險，不應由其無限擔責。另一位獨立董事乙則指出其於會前及會議期間，多次透過口頭及電子郵件方式，要求公司揭露財務與營運資訊，並提供相關文件。然而，因公司屢行推諉，致使其難以有效行使職權。另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均於其擔任董事前即已建置完成。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地方法院採納該二名獨立董事之抗辯，認為其未涉入財報不實之具體行為，且系爭財報係於其就任前即已編製，任職期間亦未實際參與日常會計作業。地方法院並指出，依法律規範，財報不實之責任須以行為人具有故意為前提，尚未涵蓋過失行為之處罰。至於此二位獨立董事對財報內容之審核，係基於對專業查核結果之合理信賴，難認其具有主觀故意之認知。再者，檢察機關未對其提起刑事公訴，原告亦未提出足以證明其有違法或侵權行為之具體證據，法院因而判決其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然而，本案經上訴，高等法院則有不同見解，認為即便獨立董事聲稱信賴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仍不足以免責。高等法院指出，依公司法規定，財報由董事會負責編製，並經監察人查核，而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僅限於財報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並不涵蓋是否涉及不當交易或資產虛增等問題。相較之下，董事身為內部人，應可掌握公司重大交易資訊與營運實況，如高額技術授權收入、巨額不動產購置是否具實質交易及商業必要性等，均屬其職責範疇，難以僅以會計師查核結果為由，免除其查核與監督責任，故其辯稱無從察覺財報虛偽，難以採信。高等法院進一步查閱董事會會議紀錄後發現，兩位獨立董事均未曾對財報提出異議或保留意見，亦無記載其

曾主動要求公司提供財務資料而遭拒的相關證據。基於證券交易法之要求，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判斷能力，並積極參與重大財務決策，因此仍認其應對財報不實負有一定責任。綜合考量任職之久暫、當期董事人數及對公司之熟悉程度，予以裁定責任比例各為八分之一（即 12.5%）。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在邵港案中，高等法院變更地方法院之無責判決，認為獨立董事不得僅以未經辦公司日常會計事務、未直接參與財報編製，或信賴會計師之查核簽證為由，主張對財報不實無須負責。高等法院固然承認董事得授權經營階層編製財務報表，並可在一定程度上信賴員工或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資訊，惟仍強調董事對被授權者負有監督責任，不能因此全然免除其注意義務。

在本案中，高等法院針對各被告於財報不實事件中所應負之注意義務與實際參與程度，分別裁定其應負擔之過失損害賠償比例。然而，就整體比例分配而言，判決結果所加總的比例達到 120.8%，已超過損害賠償責任應有的 100% 範圍。具體來看，高等法院認定被告一（兼財務長）應負四分之一責任（25%）、被告二與三（董事）各負六分之一（約 16.7%）、被告四與五（獨立董事）各為八分之一（12.5%）、被告六（監察人）亦為四分之一（25%），而被告七（監察人）為八分之一（12.5%），合計已超過 100%。

此一比例分配結果，雖意圖反映各人注意義務履行程度與參與情節的差異，但在不真正連帶責任制度下，每一責任主體所負擔之比例本應限於損害總額內，避免超額清償的情形發生。倘若依此比例實際執行，可能導致部分責任人（如獨立董事或一般董事）先行清償後，實際有較高責任或涉及故意行為者反而無需再負擔剩餘賠償，恐有違制度設計初衷及公平原則，此突顯對過失責任者之責任比例的分擔應設上限。

表八：邵港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1 億 3112 萬元

表八：邵港案二審判決摘要

財報不實內容	2006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2007 年公開說明書。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4. 任期時間與部分系爭財報無關。 5. 不具財會背景，因其他專業而受任為獨立董事。 6. 主張應負較少責任比例或不應負連帶責任。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駁回獨立董事屬於外部人而無責之抗辯。 4. 未採信獨立董事資訊受限之抗辯。
獨立董事席數	2 名
責任比例	各為 12.5%（換算各約為 1639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六項 銳普案

銳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銳普公司，本案稱銳普案⁴⁷）於 2005 年第 1 季財報及 3 月至 6 月的營收資訊，因涉及與無實質交易之關係企業進行虛偽交易，包括製作不實請購單、發票、偽造海外交易文件及虛構營收與資產，導致財報遭重大美化。該虛偽資訊使投資人誤信公司經營穩健，進而投資並蒙受損失。投保中心遂代表受害投資人提起訴訟，追究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在內多名人員之連帶賠償責任。

⁴⁷ 整理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0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銳普案中，獨立董事主張，其並未參與公司經營決策，亦未曾接獲任何人或任何形式之通知指出公司運作或內部控制執行異常，故無從查核光電事業處之交易內容；且公司每月 10 日前公告之月營收資訊並未經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無從介入。該獨立董事進一步指出，獨立董事屬於監督角色，並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董監事，其應負責任相對較輕，縱有責任，應將扣除董事長與總經理後的其他董監事（共 6 人）平均分擔責任，且獨立董事之責任僅為一般董事之一半。比例應僅千分之三或四（即 0.3% 或 0.4%）為宜。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銳普案之地方法院認定該名獨立董事與部分董事明知存在假交易，尚且介紹廠商參與不法掏空銳普資產，顯示其為故意違法，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高等法院認為，該名獨立董事對於銳普公司於 2005 年新設光電事業部門後即出現營收急遽攀升、大量預付貨款等財務異常現象，未盡基本了解與查證之義務，顯示其於監督職責上具相當過失。法院指出，獨立董事雖非公司日常營運人員，惟其自承曾參與重大決策並經常出席董事會，對於公司新設業務部門應有所掌握，並依法負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尤其在光電部門未納入總經理管轄、營收短期內異常攀升、大量且密集的預付款項支付以及供應商之信用與資力未經審核等情況下，獨立董事本應發現異常並提出質疑。

高等法院進一步指出，董事會從未針對前述財務異常進行討論，內部控制機制亦未落實，該獨立董事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已善盡監督之職責，僅以未參與具體決策作為抗辯，並不足以免責。法院強調，獨立董事因其專業與獨立性而被賦予監督義務，其職責不因獨立身份而有所減輕，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之規範，並對所生損害負民事責任。

關於該獨立董事主張其僅應負較輕責任部分，其認為應以扣除總經理及董事長後之其餘董監事人數（共 6 人）為基礎，平均分擔責任，且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僅負擔董監事責任之二分之一。高等法院對此主張明確加以否定，指出損害賠償責任之分配，應視各董監事個別行為之具體內容、違法程度及其與損害發生間之因果關係等

因素，進行綜合判斷，不能僅以職務性質或人數作為平均分擔之依據。法院並進一步認為，獨立董事在公司財務及業務監督上，與其他董事同樣負有法定監督責任，無從主張其責任應因職務特殊性而當然減輕或折半。

最終，法院認定該獨立董事雖未列為刑事案件被告，惟其於民事責任上仍構成過失，僅未達故意程度，並考量其參與程度與其他行為人之差異，裁定其應負 4% 之民事賠償責任。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本案在賠償範圍與責任比例之認定上，歷經多次上訴與發回更審程序。於高等法院更二審期間，該名獨立董事雖積極主張，其賠償責任應在扣除總經理與董事長後，由其餘 6 位董監事平均分擔，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所負責任僅應為執行董監事之二分之一，惟該些主張最終均未獲法院採納。

本案高等法院認為，責任比例之判斷應依個別董監事之具體行為、違法情節及其與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加以衡量，而非單純依據職務身分或人數、持股數平均計算。至於獨立董事雖非執行業務人員，然於公司財務與業務亦負有實質監督之法定義務，責任並不因其身分而當然減輕，故該獨立董事所主張之責任分配方式，於理論與法理上均無可採。

此外，該名獨立董事尚且主張，投資人已透過強制執行自其他責任人取得財產約 2111 萬元，並收受會計師支付之補償金 295 萬元，應自總損害額中扣除；又主張銳普公司已就董監事責任投保，並獲理賠金額約 1 億 3600 萬元，已足以涵蓋其應負責任，故應免除獨立董事個人之賠償義務。對此，法院則認為，保險理賠金不得依人數平均分配，亦無優先受償順序，而應依各責任人之實際責任比例為基準進行扣抵，始符合公平原則。最終，法院採取先自損害總額中扣除已獲補償部分，再依個別責任比例計算各責任人應負金額之方式，以合理分配損害責任。

整體而言，法院所持立場係建立於獨立董事應負實質監督義務之觀點，認為若僅因其非實際決策者即當然輕免責任，將使獨立董事制度流於形式，無以發揮其監督制衡功能。法院並強調，責任比例應依行為過失與因果關係具體判定，並以防止

道德風險與不當分攤為依歸。此等見解雖屬嚴格，然其背後所依憑之法理邏輯與制度價值，具有維繫證券市場秩序與投資人保護之正當性。

該名獨立董事不服前述判決，遂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主張本案係發生於 2006 年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施行之前，依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該條文不應溯及適用於本案。另被告亦非修法前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規範之責任主體。此外，該名獨立董事並主張，涉案財務與營收報告並無不實情事；即使存在不實，個別責任人所應負之比例，亦應依其實際參與業務執行之程度、任職期間，以及受領董事監察人報酬之多寡加以認定。惟最高法院認為其上訴無理由，駁回該名獨立董事之上訴⁴⁸。

表九：銳普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2 億 9900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0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及 2005 年 3 月至 6 月營收資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非財務會計專業或資訊受限。 3.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4. 主張應負較少責任比例或不應負連帶責任。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駁回獨立董事屬於外部人而無責之抗辯。 4. 責任比例應依個別行為與損害因果關係判定，非依職位或持股比例平均分攤。

⁴⁸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

表九：銳普案二審判決摘要

獨立董事席數	1 名
責任比例	4%（換算約為 1196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七項 雅新案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雅新公司，本案稱雅新案⁴⁹）董事長為維持股價，指示相關財務人員於 2006 年第 1 至第 3 季財報內容，進行虛增營收、調整成本與帳務抵銷等不實會計處理，違法認列未出貨訂單與子公司營收，提高毛利率與應收帳款等數據，虛偽財報經由會計師簽證、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造成重大資訊不實，遭投保中心對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涉案內部經理人及會計師提起民事訴訟，全案求償逾 25 億元。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在雅新案中，該名獨立董事主張，其乃 2003 年間經友人介紹認識公司董事長後，受邀擔任無給職之獨立董事。當時仍任職於國際知名企業，其乃電機專業，不具備財務會計專業知識，甚少實際進入公司，僅於 2003 至 2004 年間出席四至五次會議，未曾簽署任何文件，亦未參與公司經營或財報編製，自認對公司財務狀況並不熟悉。進一步表示，係基於對金管會與證交所監理機制之信賴，且財報經會計師簽證，未見形式上違法，遂認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依法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稱曾以自有資金購入雅新股票且未曾出脫，應屬受害投資人之一，無從承擔鉅額賠償。本案致其積蓄遭假扣押，被迫提前退休，加以母親長期臥病，經濟陷於困頓，實無清償能力。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高等法院認為，該名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期間確實擔任董事，並多次出席董事會且參與財務決策，已具實質董事地位，並非僅掛名。雖其辯稱未參與財報編製、對公司營運不熟，且信賴主管機關與會計師，但法院認為該獨立董事未積極查核資

⁴⁹ 整理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料，亦未盡善良管理人應具之注意義務，難認其無過失。作為獨立董事，應具備獨立判斷能力與監督職責，僅憑信賴他人無法免責。即便提出刑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亦指出該處分僅認定其未參與財報不實行為，並未證明其已盡應盡之職務注意義務。關於責任比例之認定部分，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認為對於推定有過失之董事，應為負故意責任或應負無過失責任者之半數為適當。綜上，法院認定該獨立董事其應負 50% 責任，賠償金額約為 12 億 8117 萬元。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在雅新案中，法院以推定有過失之董事，應為負故意責任或應負無過失責任者之半數為適當為由，進而認定獨立董事應負 50% 之民事賠償責任，惟此種以抽象比例作為歸責標準之作法，恐有簡化之虞，難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所揭示之立法理由，應依被告行為特性與求償者之損害因果關係、參與程度等因素酌定責任比例，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對輕微過失之人課以與故意行為人相同之賠償責任，藉此達成責任歸屬與行為貢獻程度相符之比例原則。

值得進一步觀察者，在雅新案中，法院對於獨立董事與監察人責任之區分，對於同樣以監督職責為主的監察人，卻採取顯著較輕之責任評價，認為監察人未參與財報編製及公告、亦未知悉不實情形，因而僅須負擔推定過失董事之一半責任。此種判斷隱含法院對監察人與獨立董事角色之定位存在制度性落差，儘管兩者均非財報編製者，亦同樣未直接涉入虛偽資訊之產生，但法院卻因獨立董事需具備較高獨立性與專業性、並依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而賦予其更高的注意義務的認定標準。

表十：雅新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25 億 106 萬元（僅計財報不實之賠償數額）
財報不實內容	2006 年第 1 至 3 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表十：雅新案二審判決摘要

摘要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4.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5. 屬無給職務或僅領取微薄報酬。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駁回獨立董事屬於外部人而無責之抗辯。 4.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對財務與業務監督責任無異。 5. 責任比例應依個別行為與損害因果關係判定，非為董監事間平均或持股比例分攤。
獨立董事席數	1 名
責任比例	50%（換算約為 12 億 8117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八項 智盛案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盛公司，本案稱智盛案⁵⁰）因營收、獲利下滑，董事長與副董事長兩人合謀製造虛偽交易，包括利用海外紙上公司虛增營收、銷貨、設備與存貨，並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使得 2010 年第 2 季至 2012 年第 2 季的財報（系爭財報）嚴重失真。此等不實資訊亦被納入於 2011 年度現金增資案的公開說明書中，進一步誤導投資人之判斷與投資行為，遭投保中心對董事長、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及涉案內部經理人及會計師提起民事訴訟，全案求償約 2 億元。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在智盛案中，獨立董事主張其無須對因財報不實所導致的投資人損害負賠償責任。涉案虛偽交易係由公司高層主導，連內部員工及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均未察覺，

⁵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1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本案已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調解成立。

最終係經檢調介入始得揭露，作為未涉經營之獨立董事，自難察覺，難謂有過失，對其求償有違證交法立法意旨與公司專業分工原則。該名獨立董事亦強調自己僅為兼職董事，正職為外商銀行員工，且已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辭任；任職期間約兩年半，共領取 18 萬 4000 元，平均每月約 6133 元，報酬極為有限。然其每次董事會皆專程自出席，並與法人股東代表積極交換意見，已盡董事職責。此外，該獨立董事指出其與配偶合計持有公司超過 21 萬股股份，並無怠忽職務或圖利動機。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高等法院對上述抗辯不予採納，認為該等說法顯示對公司專業分工與監督機制有誤解。法院指出，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雖職責不同，然彼此並不能互相取代，會計師僅負責查核財報與憑證一致性，對憑證本身真實性無法背書，因此董事及監察人仍應親自審慎把關。若董事僅以信賴會計師簽證為由推諉監督責任，將導致公司內控失效。法院並指出，該獨立董事並未證明其曾就異常交易或內部控制諮詢專業人員，難以主張已善盡注意義務。綜合其擔任董事期間之出席情形、職責內容、過失程度及同時期董事人數，法院認定該獨立董事應就按其等過失程度、應負責任期間之董事人數，對 2010 年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報、2011 年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報的部分責任比例為 4%、對 20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部分責任比例為 6%。

表十一：智盛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19 年 02 月 26 日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4895 萬元（僅計財報不實部分之金額）
財報不實內容	2010 年上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4. 屬無給職務或僅領取微薄報酬。

表十一：智盛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駁回獨立董事屬於外部人而無責之抗辯。 4. 會計師查核簽證僅為確認財報與憑證是否相符，無法揭弊。 5. 內部與外部監督機制各司其職，不能相互取代。
獨立董事席數	1 名
責任比例	對 2010、2011 年財報的部分責任比例為 4%、對 20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部分責任比例為 6%（換算合計約為 203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九項 聯豪案

聯豪公司（後更名為賀亨公司，再更名為立康生醫，下仍稱聯豪公司，本案稱聯豪案⁵¹）之多位負責人與財會人員，涉嫌聯手操作虛偽之循環交易，以粉飾財務報表，進而誤導投資人。原告主張，自 2007 年起，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等公司負責人，陸續透過境外紙上公司從事虛構交易，藉此編製不實會計憑證並申報虛偽財報，以掩飾公司實際虧損與營運困境。除透過假銷售與假進貨沖銷帳款外，亦藉由循環交易製造虛構資金流動，虛增營業收入與成本，導致財務報告內容重大不實。相關董事（包含兩名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簽證會計師因未盡查核與監督義務，亦被追究相應責任。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聯豪案中，獨立董事主張其未參與涉案財務報告之編製，且該等季報並非法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故即使內容不實，亦不應由其負責。聯豪公司帳務由專責部門依分層負責制度處理，財報則經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因此對財報內容產生合理信賴。此外，公司依法設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而該等報告未揭示任何異常或重大違規事項，董事對其結果之信

⁵¹ 整理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賴亦屬合理。獨立董事丙進一步表示，其係因具備通訊與軟體技術專業背景而受聘，並未涉入公司日常經營，亦未參與製作不實財報或其他不法行為，任職期間已盡注意義務。丙並指出，涉案財報係由董事長與內部人員故意隱匿虛偽循環交易，未經董事會審議或揭露。其自認已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履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作為外部獨立董事，僅就重大過失負責，在未參與內部經營且不具財會專業背景之情況下，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在聯豪案中，地方法院指出，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應由董事會決議，而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則規定，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否則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董事會雖可為提升經營效率而授權經營階層執行業務，惟仍負有監督授權對象之法定義務，否則即屬怠忽職守。法院進一步指出，董事與監察人作為公司內部監督機關，應恪遵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得以公司已委任會計師查核作為免除監督責任之理由。即使法律僅明文規定特定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或監察人承認，亦僅具例示性質，並不限制董事或監察人對公司財務與業務之持續監督責任。即使季報依法無需董事會決議或監察人承認，亦不得據以主張免責。倘若公司財務資訊虛偽，致投資人受損，董事與監察人仍須提出具體免責事由，否則應負賠償責任。

法院並進一步指出，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董事對財報不實事件負有推定過失責任。獨立董事雖須具備專業資格，並不得與公司或關係企業具特定關聯，但其職權並未受限，仍應就公司財務與業務運作盡監督之責。本案中，被告僅主張其非內部人，未涉虛偽交易，並信賴分層負責制度，然若僅憑此即認可其免責，將導致董事監督職能流於形式。同時，法院認為獨立董事制度係為強化公司治理與保護股東權益所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獨立董事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運作負有獨立審查與監督之法定職責，即便其未實際參與業務運作，亦不得以信賴專業或未涉入為由而免除注意義務。

在聯豪案中，地方法院審酌獨立董事未涉刑事不法，亦未直接參與虛偽交易，但仍未查明財報虛偽或未對重大異常情事進行查證，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分別就其過失程度判定賠償責任比例。其中，獨立董事丁自 2002 年 6 月即開始任職，任期較長，責任較重，應負擔 5% 之賠償責任；獨立董事丙自 2005 年起任職，責任相對較輕，負擔 2% 之賠償責任。

聯豪案上訴至二審，經高等法院於 108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中指出，該案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監察人雖主張第 1、3 季財報非需經董事會決議或監察人承認，進而抗辯其對該等財報及營收資訊不負查證與擔保義務。然而，法院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認為，董事對財務報告負有編製義務，監察人則負有查核與監督責任，且此等義務不以年度財報或第 2 季財報為限。法院進一步指出，證券交易法雖允許第 1、3 季財報經會計師核閱後即公告，惟其立法目的係為提升財報揭露之時效性，並非免除公司法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法定職責。即使董事會將部分職權授予財務部門，亦不得因此免除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故對獨立董事等人提出之抗辯理由不予採信。

關於獨立董事部分，雖其主張未實際參與聯豪公司之日常經營及不法行為，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高等法院不予採信。高等法院指出，獨立董事固具獨立性與專業性，然仍屬董事會一員，依法享有完整董事職權，並負有監督公司運作之責任，難以僅以職稱區別責任範圍。即使丙、丁主張曾出席董事會並聽取管理階層報告，然未能提出具體之查核行動或可資依賴之合理依據，無從證明其已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職責。由於涉案財報確已虛偽不實，而渠等未能舉證證明具免責事由，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所設推定過失之規定，承擔相應之民事賠償責任。最終，高等法院判決兩名獨立董事各應負擔 5% 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在聯豪案中，無論一、二審法院均認為獨立董事之法律責任並不因其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性即有別於一般董事。法院指出，雖董事會得授權財務部門負責財務報告之編製工作，惟董事對公司財務資訊之真實性仍負有監督責任，此等義務並不限於年度或第二季財報。由於獨立董事未能提出足以證明其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免責事由，法院遂推定其具有過失，據此判決兩名獨立董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值得進一步觀察者，則為法院於責任比例分配上之判斷標準。地方法院採取差異化處理，依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長短作為區分基礎：對於任期較長（約五年）者，判定其應負擔 5% 賠償責任；對於任期相對較短（約兩年）者，則酌予較低之 2% 責任比例。然而，高等法院卻採取等量齊觀之方式，判決兩名獨立董事各自負擔 5% 之賠償責任，惟對於此一責任比例調整之判斷依據，高等法院判決未見具體說明，其裁量基準尚待進一步釐清與討論。

本案後續經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原先提起之民事訴訟程序遂告終結。

表十二：聯豪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1 億 1265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07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各期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4. 未涉刑案或財報虛偽之具體行為。 5. 不具財會背景，因其他專業而受任為獨立董事。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認為董事會、監察人均屬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關，與外部監督之會計師、檢查人各發揮其功能。
獨立董事席數	2 名
責任比例	各 5%（換算各約為 563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十項 欣煜案

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欣煜公司，本案稱欣煜案⁵²）董事長及其他董事自 2002 年起，故意與他公司進行虛偽循環交易，並虛偽發行可轉換債。為掩蓋這些虛偽行為，欣煜公司製作並發佈了不實的財報，特別是在 2003 年和 2004 年，這些虛假資訊使投資人基於誤信做出錯誤投資決策。最終，當不實財報曝光後，根據投保中心估計，投資人承受了約 11 億 6350 萬台幣的損失。此外，該公司 2002 年公開說明書中亦包含虛偽隱匿內容，並未按照計畫使用資金，進一步誤導市場投資者。投保中心對該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察人及財報簽章主管等提起訴訟，要求他們對因故意或過失導致的虛假財報及公開說明書負賠償責任，合計求償約 22 億元。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在欣煜案中，獨立董事主張系爭財報係發生於 2003 年，適用當時尚未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其規範對象限於發行人，責任要件亦僅及於故意，並不適用後來增訂之推定過失責任，故不應援引修正後第 20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其並強調，與另一位同為任職教授之監察人，在任內已積極促進公司治理，包括協助成立審計委員會、全程參與董事會與審計會議，對相關議案提出質疑並要求補充資料，甚至促使公司撤回部分提案。其亦就財報內容主動與會計師討論，建議簡化轉投資架構、提升資訊透明度、設立常設稽核單位，並統一海外公司由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董事會隨後已聘請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並取得無保留意見之報告。綜上，其認為財報不實係由實際負責經營之管理階層所致，自己未涉具體經營或財務事務，無從察覺潛藏不法，難認有過失，應無須負擔民事責任。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在欣煜案中，高等法院依據公司法指出，董事會負有編製並提供財務報告之義務。惟欣煜公司財務報表中存有虛偽交易與資產高估，導致應收帳款、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等財務指標嚴重失真。雖獨立董事主張其已依公司規章參與會議並提出疑

⁵² 整理自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義，法院仍認為，董事對於財報中異常徵兆，包括應收帳款過度集中及股權投資異常膨脹等情形，理應具備辨識能力與監督義務。該等異常現象構成足以引起合理懷疑之警訊，獨立董監事未能有效發現與處理，顯示其未盡審慎注意之職責。

高等法院進一步指出，即使公司採取分層授權營運模式，董事與監察人作為公司負責人，仍應履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業務執行負起實質監督責任，並應透過查閱帳冊與憑證等方式，掌握重大交易資訊，以防止少數經營者濫用職權。即便未直接參與日常經營，董監事亦不得對公司營運全然不問，特別對於重大採購及營收占比高之交易，更應積極審核與查證。法院亦說明，單憑會計師之說明而未進行實質監督查核，甚至未查看底稿即全然信賴其報告，並不足以免責。此類消極作為不符法定監督義務，亦未達善良管理人之標準。

針對個別責任部分，高等法院認為，該名獨立董事於 2003 年 6 月 27 日當選，惟原任職大學於同年 8 月 1 日始允其兼職，故實際自 8 月 14 日起始參與董事會運作。由於其至 2003 年半年報編製及審議之時間甚短，參與程度有限，對該期財報不實之責任較輕。其後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積極推動總稽核制度、簡化投資架構與資訊透明化等治理改革，惟在主動追蹤與成效落實方面仍有不足，法院評價其過失程度屬輕微，分別就 2003 年半年報負擔 0.2% 責任，對 2003 年財報與 2004 年半年報則各負 0.3% 之責任。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由於欣煜案，財報不實事由發生於 2006 年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前，地方法院認為，類推適用僅能補充法律漏洞，若法律未規定之事項非屬違反立法意旨者，即不構成漏洞，不得類推適用。關於民法第 1 條所稱「法理」補充亦為例外，須具備明確補充必要與正當性，而本案事實發生於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前，當時相關責任規範已可由修正前條文與民法解釋補足，無制定法外法律續造之必要，若援引新法為法理適用，將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與法安定性。因此地方法院認為，財報不實行為發生於修法前者，應適用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與民法，並不得類推或援引修正後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故判定該名獨立董事無須負賠償責任。

本案經原告提起上訴後，高等法院並未就證券交易法修正前後條文之適用展開詳盡論述，逕行援用增訂後之同法第 20 條之 1 作為判斷獨立董事責任之依據。高等法院明確指出，公司法並未區分內部或外部董事，其在公司法體系中均屬公司之負責人，並不因其外部性質而得以免除法定監督職責。獨立董事制度本旨即在引進具備專業與獨立性之外部人士，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與提升公司治理品質，故獨立董事對公司經營應保有獨立判斷，並積極履行監督義務。即便獨立董事未直接參與決策或財報編製，法院仍認為，其對公司營運與財務資訊之真實性負有查核與掌握之責任，並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標準盡職。若未具體落實監督義務，即難謂已盡法定責任，不得藉未參與經營為由主張無從察覺財報虛偽而主張免責。

儘管高等法院肯認本案該獨立董事於任內曾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與改革，例如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建議簡化轉投資架構及導入總稽核制度等，惟高等法院認為其在監督效果之落實上仍有不足，特別是在主動追蹤及實質考核方面欠缺具體作為，終究難認其已完全盡責。因此，雖其過失程度屬輕微，法院仍認其對 2003 年半年報應負 0.2% 之責任，對 2003 年財報與 2004 年半年報則各負 0.3% 之責任，為司法實務中罕見之低比例責任認定。

惟從整體判決邏輯觀察，高等法院對獨立董事責任之審查標準極為嚴格，即使肯認其部分努力，仍須見其監督行為具實質效果，否則僅能於責任比例上酌予調整，仍難完全免責。此顯示司法實務普遍將獨立董事視為董事成員之一，責任評價與一般董事無異，且採取高度注意義務之標準予以審查。

本案目前已進入最高法院審理程序，尚待終審法院作成法律判斷。

表十三：欣煜案二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被告所屬公司	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11 億 8287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02 年至 2004 年上半年各期財務報告。

表十三：欣煜案二審判決摘要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4. 親自指導內控機制與財報審核。 5. 時效抗辯或非為法定責任主體。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雖積極參與監督，惟未主動持續追蹤與考核，仍有過失。
獨立董事席數	1 名
責任比例	對 2003 年半年報負擔 0.2% 責任；並對 2003 年財報與 2004 年半年報則負擔 0.3% 責任。(換算約為 318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十一項 中華商銀案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商銀，本案稱中華商銀案⁵³）未如實揭露與關係人間的重要交易資訊，致使 2002 年上半年度至 2006 年第 3 季的財報失實。該行對關係企業的大額放款未適當揭露關係人身份，且提供流動性差、非常規的擔保品，疑有掏空資產之虞。此外，對長期轉投資電信公司虧損亦未依法評估減損，導致資產與獲利遭高估。2007 年 1 月中華商銀爆發掏空與財報不實事件，股票隨後終止上市並失去價值，投保中心遂以投資人因信賴虛偽財報而蒙受損失，依法對中華商銀及相關負責人（包含一名獨立董事）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中華商銀案中，獨立董事主張其自 2005 年 5 月起受聘擔任該行獨立董事，然當時公司法尚未明文規定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其職務並非法定產生，且屬無償性質之

⁵³ 整理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委任，與公司法規定董事應為有償委任不符。因此，其認為自己並非公司法上之負責人，不負該法所定責任，亦無須依法編製或在財務報表簽名。此外，其亦主張自己未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亦未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守則或其他相關規範，因而無須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民法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即使法院認定其需負賠償責任，也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按比例計算。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儘管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係於 2006 年始施行，而本案所涉財報不實情節發生於該條文生效前，法院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作成之一審判決中，仍援引該條作為處理比例責任之法理依據。法院說明，依「法官知法」原則，應依職權選擇適用法規。民法第 1 條規定，法律未明定者，得依習慣或法理補充適用，其中「法理」可作為制定法之續造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 條亦明示，未規定者，應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雖早期證交法未明定財報不實之賠償細節，惟 2005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第 20 條之 1，已明確揭示相關主體、責任類型與舉證分配，具法理價值。故縱使事發時未有該條，法院仍得依民法第 1 條之續造功能，溯及適用新法內容。對發行人課以結果責任，其他如董事、職員則推定有過失，須證明已盡注意義務，始得免責，並依比例分擔賠償責任。

法院認為，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25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設置適當席次之獨立董事，明定其職責並提供必要資源，報酬亦可區別酌訂。獨立董事亦屬公司法第 8 條所定之公司負責人。雖該名獨立董事之報酬未經股東會核定，違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惟其已如數返還，並不影響其負責人身分之認定。其於任期內，對 2005 年上半年至 2006 年上半年之財報，依法負有查核與監督義務，惟未適當履行職責，致使財報產生重大不實，損及投資人權益。綜合評估其任期、行為態樣、共責人情形及報酬返還等因素後，法院酌定其就任期內財報不實部分，負擔八分之一（即 12.5%）之賠償責任，並據此比例對投資人負責。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中華商銀案之財報不實行為發生於 2002 年，早於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增訂施行之前，然一審法院於 2016 年判決時，依「法官知法」及民法第 1 條所定「法理」

原則，援引新法作為裁判依據，認其規範符合事物本質與公平正義原則，可作為法理適用於舊法案件。因此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獨立董事採過失推定，若未能舉證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應負賠償責任。

此外，如同邵港案之處理方式，法院對各被告在財報不實事件中應負注意義務的程度及實際參與狀況個別審酌，據此分配各自應負之比例責任。然而，整體而言，將本案所有被判決應負賠償責任之被告其比例加總後，已超過法理上應有之 100% 賠償範圍。

本案迄今仍處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訴訟尚未終結。

表十四：中華商銀案一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16 年 08 月 26 日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8 億 2664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02 年上半年度至 20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3. 主張應負較少責任比例或不應負連帶責任。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認為被告雖領取未經股東會核定之報酬並已返還，仍不影響其負責人身份。
獨立董事席數	1 名
責任比例	12.5%（換算約 1 億 333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十二項 凱柏案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柏公司，本案稱凱柏案⁵⁴）於 2012 年間因營運不佳與財務壓力，董事長與財務長等人遂與多家入頭公司安排虛偽交易，藉以虛增營收與獲利，製造公司財務良好假象。相關虛構交易透過假開發票、虛設應收帳款等方式，使 2012 年第 1 及第 2 季財務報告嚴重失真，並誤導投資人。此情形於同年 10 月爆發，公司始稱遭詐騙並重編財報，經法院刑事判決認定財報不實情事屬實。投保中心遂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投資人信賴董事長、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財務長等人所編製不實財報進行錯誤投資決策而受損，請求其連帶賠償。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在凱柏案中，兩名獨立董事強調，公司係採總經理制運作，業務執行及財務決策均集中於總經理，包含客戶授信、財務簽核、營運交易及會計憑證等事宜，皆由總經理以最高主管身分親自簽核，董事本身無簽核職責，亦未參與具體交易流程。如若公司內部人員故意隱匿虛偽交易，其身為非經營階層之董事，實難由單據或發票等表面資料查知異常情事。

其次，獨立董事兩人均主張其已依職責審閱財務報告，並基於對公司財會人員及經查核簽證之會計師的專業信賴，合理相信財報內容無誤。歷次董事會亦未曾針對營收異常或可疑交易提出討論，顯示當時未有足以喚起警覺之資訊或警訊。尤其在 2012 年唯一一次針對上半年度財報進行審議的董事會中，其中獨立董事戊並未出席，獨立董事己雖出席亦未接獲相關疑義說明，顯示二人無從即時察知財報不實。

最後，該二位獨立董事進一步強調，其並非公司內部經營人員，接觸營運資訊本已有限，且交易文件形式上完備、會計師亦未提出保留意見，在此情況下，即使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事，亦難以發現深層隱匿之虛偽交易。倘若法院仍認其監督有所疏失，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按其過失程度以比例責任計算，不可一概認定其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⁵⁴ 整理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在凱柏案中，地方法院明確指出，獨立董事作為公司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審認為董事之核心職責，董事不得以未出席董事會、未具名簽署或未核章等形式理由，作為免除法律責任之抗辯。法院並援引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強調董事作為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仍負有實質審查與承認之義務，即使該等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不因此當然免責，董事仍應獨立履行審認職責。由於該兩名獨立董事均未能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其已善盡審查財報之注意義務。法院遂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之過失推定規定，推定二人對於財報不實部分具有過失，應就投資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然而，法院亦衡酌其未涉刑事不法，且參與程度有限，未具主導性地位，亦無積極參與財報不實之行為，故就其民事責任予以酌減，裁定該二名獨立董事各自負擔 5% 之損害賠償責任。

表十五：凱柏案一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被告所屬公司	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約 7080 萬元（僅計財報不實部分之金額）
財報不實內容	2012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告及 2012 年 1 至 6 月之月營收資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未涉刑案或財報虛偽之具體行為。 4. 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5. 主張應負較少責任比例或不應負連帶責任。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表十五：凱柏案一審判決摘要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要求董事應進行財報內容實質審查。 4. 財報編製為董事法定職責，不得以缺席或未參與決議免責。 5. 即使獨立董事或參與度較低，亦須與其他董事、監察人共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獨立董事席數	2 名
責任比例	各 5%（換算各約為 354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十三項 北儒案

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北儒公司，本案稱北儒案⁵⁵）於 2011 年起公開發行股票並進入興櫃市場交易，其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主要內容，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對外揭露。然而，北儒公司自 2013 年上半年至 2015 上半年報及年報等財務報告涉及虛偽記載，誤導投資人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判斷，進而購買或持有其股票，最終因股價崩跌導致損失。基於此，投保中心代表受害投資人提起訴訟，主張北儒公司及其董事長、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監察人等，對財報不實部分負有故意或過失，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所定侵權行為，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依法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失，並依民法第 185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28 條等規定，主張公司及其代表人共同負責。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獨立董事主張，其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擔任北儒公司獨立董事，並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辭任。於同年 8 月 6 日召開之第 5 次董事會中，該財務報告僅列為報告事項而非討論事項，其雖出席會議，僅聽取經營階層說明，並未實質審核或作成決議。由於財務、會計、稽核人員及會計師皆未發現報告不實，客觀上難以期待其能

⁵⁵ 整理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察覺虛偽內容，亦欠缺注意義務未盡之期待可能性。其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報告內容無虛偽，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無須負賠償責任。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地方法院於北儒案中認為，獨立董事如僅依賴公司內部提供之資料或既有作業流程，尚不足以作為免責依據，仍須提出具體事證，以證明其曾對財務報告進行實質審查。然而，本案中三名獨立董事均未能舉證其於任職期間曾履行相關審查義務，故渠等主張已盡相當注意並合理確信財報無虛偽之抗辯，不獲採納，應負相應賠償責任。法院強調，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於通過與承認財務報告前，負有詳實審認義務；即使財報已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董事會與監察人仍須獨立履行審查職責。董事、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作為內部監督機關，應與外部會計師各司其職，不得以組織分工、資訊受限或對會計師之信賴為由，免除其應盡之義務。地方法院並指出，公司內部運作方式，亦不得作為免除董事與獨立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正當理由。

關於責任分擔，法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認定本案三名獨立董事雖非發行人，亦無故意不法行為，應依其過失程度分擔賠償責任。綜合考量其職權範圍與防止損害之能力，酌定各自應就財報不實所致之損害負擔 4%賠償責任。至其中獨立董事更，雖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辭任，惟系爭 2013 年上半年度財報於其辭任前即已完成編製並公告，故該辭任不影響其就該報告所負之責任比例。惟其辭任後所涉之財報不實，則不再負賠償責任，亦不影響其餘 2 名獨立董事應分擔之比例。

本案目前處於第二審訴訟程序，尚未經上級審法院作成確定判決。

表十六：北儒案一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被告所屬公司	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6664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13 年上半年至 2015 上半年報及年報財務報告

表十六：北儒案一審判決摘要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2. 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3.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要求董事應進行財報內容實質審查。
獨立董事席數	3 名
責任比例	各 4%（換算各約為 267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十四項 翔耀案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翔耀公司，本案稱翔耀案⁵⁶）於 2015 年第 2 季至 2016 年第 4 季間，與上下游廠商共謀進行虛偽交易，雙方互開總額逾 1.8 億元不實發票，虛增銷貨成本與營收，導致財報多項數據失真。投保中心據此提起訴訟，向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追究推定過失責任，要求賠償投資人因財報不實所受損失。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在翔耀案，獨立董事辛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擔任翔耀公司董事，而涉有不實的財務報告期間部分為其上任前，故與其無關。辛抗辯稱，原告指控財報不實僅依據刑事起訴書，刑事判決事實並不當然拘束民事訴訟，原告仍須就不實交易及其影響財報內容負舉證責任。且辛專長為市場銷研究，而非財會背景下，難以察覺其就任前的財報不實，且原告指其未於任內發現或更正財報錯誤，並不合理。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⁵⁶ 整理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在翔耀案中，地方法院明確指出，即便被告獨立董事主張並未參與財報不實之編製，且相關虛增營收情節係由實際經營者主導，部分不實內容亦發生於其就任前，然此仍不足以免除其在任期間應盡之監督義務。

獨立董事制度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與職權行使，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僅具象徵性功能。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與其立法理由，獨立董事除應具備專業知識、持股及兼職受有限制以保持獨立性及確保誠信外，並明定對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表達意見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並負有審閱會計師查核底稿之審慎注意義務。因此，僅以不具財會專業背景為由，主張無從察覺財報異常，難構成免責理由。法院進一步指出，在我國公司法所採董事會與監察人雙軌監督體制下，董事與監察人分別負有事前與事後之監督職責，倘能善盡其職，理應可有效防杜財報舞弊。翔耀公司財報不實雖由經營者策劃實施，惟該兩名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對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未盡監督之責，怠於履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已構成重大過失。

基此，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綜合考量其過失程度、參與情節及任職期間，認定兩名獨立董事各應分擔 10% 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反映其未盡監督義務所致之間接過失及相對較輕之責任程度。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本案地方法院雖未明示各責任主體之賠償責任比例如何決定，然觀諸判決附表內容，可合理推論其比例分配係以被告董事及監察人任職期間與財報不實期間之重疊程度為主要考量，而非取決於其職務類型。例如，四名董事（非獨立董事）與一名監察人任職期間與財報不實責任期間完全重疊（即自 2015 年第 2 季至 2016 年第 4 季），其責任比例均為 30%；另兩名監察人僅與財報不實期間重疊一年（即自 2015 年第 4 季至 2016 年第 4 季），則各負擔 20% 之責任；至於兩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監察人，因自 2016 年第 2 季始任，僅與不實財報期間重疊半年度，其責任比例則為相對較低之 10%。此一比例分配模式，反映法院並未依職位之區別，而係採責任範圍與任職期間之關聯性作為判斷依據。

本案經上訴至第二審，後於 2023 年 7 月經法院調解成立，訴訟程序至此終結。

表十七：翔耀案一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被告所屬公司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約為 468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15 年第 2 季至 2016 年第 4 季間各期財報及公開說明書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2.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3. 民事判斷不應受刑事拘束。 4. 任期時間與部分系爭財報無關。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駁回獨立董事屬於外部人而無責之抗辯。 4. 未採信獨立董事資訊受限之抗辯。
獨立董事席數	2 名
責任比例	各為 10%（換算各約為 47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十五項 和昇案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昇公司，本案稱和昇案⁵⁷）於 2006 年成立，2008 年公開發行股票，2014 年登錄興櫃。2017 年於增資期間因無力實際認購股款，董事長遂指示員工以虛偽方式操控金流，將股款轉移並偽裝為實際增資，使財報中的股本及現金流量虛增，並掏空公司資產，進而編製虛偽財報。此舉誤導投資

⁵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人誤信公司財務良好而投資，後股價大跌，造成投資人損失。投保中心遂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和昇公司及包含獨立董事在內的董事與經理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因虛假資訊所生的損害。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在和昇案中，獨立董事主張其非為和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或會計主管，並無確認財報真實性的法定義務。即使有此義務，基於善意信賴原則及公司內部專業分工，其合理信賴已由專業會計師查核的財報內容，應視為已盡合理注意義務。此外，作為興櫃公司，並不適用詐欺市場理論；即便適用，財報不實與投資人損害之間亦不具直接因果關係。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在和昇案，地方法院則認為獨立董事，依法屬於公司之當然負責人，應對財報不實負有法定注意義務。雖獨立董事主張其未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並合理信賴經專業會計師核閱的財報，已盡注意義務之相關主張不足採信。法院爰引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即使財報經外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仍應履行自身的審認義務，並不得以信賴會計師或不知情為由免責。法院認定，獨立董事屬公司內部監督機制之一環，與外部監督的會計師責任不能相互取代，徒以信賴會計師或遭隱瞞作為抗辯，均不足採。獨立董事二人未能證明其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合理確信財報無虛偽情事，故仍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財報不實負賠償責任，並考量其防免不實結果的可能性及角色程度，最終判定兩名獨立董事各應負 5% 賠償責任。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在和昇案中，法院認定系爭財報之不實交易係由董事長主導，並指示內部人員共同參與操作，積極負責該等虛偽財報之編製；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均未於董事會中未提出異議即通過該財報，未盡應有注意義務。法院進一步說明，衡酌各賠償義務人對於防止財報不實所能發揮之影響力與可歸責程度，最終裁定賠償責任比例如下：董事長（涉案主使者）26%；參與編製不實財報之三名內部人各 10%；獨立董事

及其他董事、監察人共六名，各負 5%；兩名次要行為人各負 4%；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負擔 6%。

本文根據判決附表⁵⁸推算，該地方法院判決係依據各被告對不實財報編製及錯誤之影響力，合理分配責任比例，且各責任主體所負責任比例合計達 100%，顯示法院實際上採取共責人數及其對財報影響力為基礎，分擔全部損害責任。然值得注意的是，該判決並未將故意涉案者負擔全部責任，而是僅依比例責任分配，與現行法規中故意行為人應負無過失責任（全責）、過失行為人則依過失程度比例分擔責任之立法精神，似有偏離之虞。此一判決實務作法，學理上仍有探討其合理性與法理基礎之必要，尤其關乎故意與過失責任區分及比例責任制度之適用範圍，值得後續研究與司法實務進一步檢討。

在本案中，法院認為系爭財報之不實交易係由董事長主導，並由董事長指示內部人共同參與操作，積極負責該等虛偽財報之編制，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未盡應有之注意義務，於董事會中未提出異議即通過該財報，另考量監察人對財報正確性之掌握程度相對低於董事，再衡酌各賠償義務人對於防止財報不實所能發揮之影響力與可歸責程度，最終裁定各賠償責任比例如下：涉案主使者董事長 26%；參與編製不實財報內部人共 3 人各 10%；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監察人共六名，各為 5%，2 名次要行為人為 4%；會計師事務所連帶負擔 6%。於該次地方法院判決考量為對不實財報編和錯誤的影響力，有具體說明比例責任，為依照各賠償義務人對於防止財報不實所能發揮之影響力與可歸責程度，本文根據其附表回推，除了對法院判定的責任比例加總為 100%，係隱含共責人數及對財報的影響力歸責。惟值得觀察的是，該判決結果將故意涉案者非為負擔全責，而是比例責任，是否有違法規之負過失責任者按過失程度比例分擔之原意，似有疑義。

本案係後續由敗訴的和昇公司及一審一部敗訴的投保中心，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和昇公司上訴主張於其原任代表人辭任後，並未依法補任新代表人，致使原審法院於公司喪失合法代理人期間，仍逕行言詞辯論並為判決，構成重大訴訟程序瑕疵。臺灣高等法院認為此舉違反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剝奪和昇公司適法參與訴訟

⁵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之附表三。

及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雖投保中心於二級審中聲明新任董事已成為合法承受訴訟人，並完成補正程序，惟未經當事人同意即逕行裁判，無從補救原審瑕疵。又和昇公司為涉訟財報不實之主體，其是否須負責構成判定其他董事、會計師責任之前提，若未先釐清其責任，則難以準確判定他方責任有無與範圍。故高等法院撤銷原審判決，發回地方法院更為審理。對於獨立董事而言，本判決尚未對其損害賠償責任作出實體認定，僅因訴訟程序瑕疵撤銷原審判決，意即其責任是否成立仍須於後續審理中，進一步釐清其在財報不實過程中之參與程度及注意義務之履行情形，方能確定是否構成故意或重大過失。

表十八：和昇案一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被告所屬公司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約為 1068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1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4. 投資人損害非其造成或屬投資風險。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要求董事應進行財報內容實質審查。
獨立董事席數	2 名
責任比例	各為 5%（換算各約為 53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十六項 康友案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以下稱康友公司，本案稱康友案⁵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透過全資子公司與孫公司掌控中國六安華源公司，該公司為其主要營運據點。董事長於任內擅自將六安華源設備抵押，為其個人控制之廈門協力公司向贛州銀行之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 2 億 3700 萬元，構成將公司資產為個人利益提供擔保之不法行為，卻未揭露於 2019 年第 3 季至 2020 年第 1 季財報（下稱系爭財報），未依規定揭露子公司六安華源公司將機器設備抵押、簽約與擔保金額等重大資訊，違反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系爭財報在附註項目如質抵押資產、或有負債、關係人交易及重要契約等記載不實，導致投資人誤信其真實性而買進或持有股票。康友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揭露財報不實後，股價自次日連續 7 日跌停，8 月 18 日停止交易，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投保中心遂依證券交易法提起訴訟，主張康友公司、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簽證會計師未盡職責，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求償逾 53 億 4079 萬元並聲請假執行。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在康友案，獨立董事壬、丑皆主張對財報不實不應負賠償責任。壬認為原告未證明六安華源確有抵押，縱有亦非應揭露事項，且其非負責人，並未參與決策，係基於善意信賴會計師查核結果；即應負責，亦僅應負萬分之六（即 0.06%）比例。

獨立董事丑主張，該抵押並未經康友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亦不符內部保證程序，應屬無效。康友公司亦已公開否認相關擔保，並稱所有擔保均符合法定程序，故財報未揭露並無不當。丑表示，其任內財務長、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均未報告虛增存款，相關稽核與查核報告亦無異常。即使財報確有虛偽，其身為外部獨立董事，未參與日常經營，資訊來源有限，須依賴公司內部報告及會計師意見，難以察覺潛藏問題，應與內部經營階層區別對待。其已盡合理注意義務，對財報內容有正當信賴，不應負賠償責任；即使有責，亦僅應負千分之一（即 0.1%）過失比例為妥。

⁵⁹ 整理自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該案三名獨立董事之一的寅，為非本國籍人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席，亦未提出任何書面聲明或陳述。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在康友案中，地方法院認定獨立董事屬於公司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對財報不實負損害賠償責任。儘管出庭應訴之壬、丑否認此身分，法院仍依其職務與法律規定否定其抗辯，確認其等屬責任主體。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除發行人外，若其他責任人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合理確信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則可免除賠償責任。法院指出，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判決，所謂「已盡相當注意」雖未明文規定，應參照民法第 535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是以董事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衡量標準，須依其職業性質、法令規範及業務分工情形，具體審酌⁶⁰。地方法院認為此義務要求董事以具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謹慎態度履職，能預見並防範財報風險。

法院認為壬、丑等董事雖主張不具財務或經營背景、係信賴專業人員、無法接觸憑證，或曾私下尋求協助，但均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曾依風險評估、產業特性及實際需要，對康友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或落實監督。亦未證明其曾就涉案財報不實所涉之財務報表編製、關係人交易及子公司監督等議題建立或監督有效之內控機制；且對於重大異常情事，亦未見其有積極調查或表達異議，難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法院據此酌定壬、丑各負擔 0.2% 損害賠償責任。至於獨立董事寅，因其為非本國籍人士，未到庭應訊，亦未提出任何書面聲明或意見，法院遂依原告單方聲請進行言詞辯論，並判決其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在康友案一審判決中，法院對於獨立董事所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其監督職能，展現出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視與嚴格審查標準。法院不僅強調獨立董事應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積極參與與監督，更具體指出，若未依據風險評估、產業特性與實際需求，對內控制度提出改善建議、進行實質監督，則難認已盡相當之注意，因而構成過失。法院強調董事應有實質參與及對風險回應應有積極作

⁶⁰ 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

為，並將內控制度的有效性視為判斷是否盡責之核心。法院引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判決，明確指出董事應如具備知識與經驗之人般，勤勉負責地預見並防止損害發生，否則即屬違反注意義務。

此顯示出實務上對董事監督職能與風險治理角色的深化認識，亦契合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及內控準則對獨立董事參與及同意義務的制度設計，儼然已形成對抽象監督義務的具體化補充與實踐方式。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法院在過失審查上極為嚴格，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未能提出具體監督作為即認定其違反法定義務，並否定其信賴專業與資訊受限之免責主張，卻在最終責任分配上，對部分被告僅酌定 0.2% 之極低比例，卻未進一步說明責任比例判斷的具體基準或考量因素，使得該判決在責任歸屬論理上留下未解釋之空白。此與法院前段對監督義務的高標準要求形成明顯落差，亦可能削弱司法實務對董事注意義務與責任界線劃定的說服力。因此，雖本案判決有助於釐清獨立董事於財報監督中的法律義務與實踐期待，但其責任比例之酌定仍欠缺明確說明，未能對比例責任制度提供可資援引之具體指引。

本案目前處於上訴第二審程序中，尚未經法院確定判決。

表十九：康友案一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被告所屬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約為 50 億 5580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19 年第 3 季至 202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3. 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4.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表十九：康友案一審判決摘要

	5. 主張應負較少責任比例或不應負連帶責任。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3. 強調董事的監督功能，應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獨立董事席數	3 名
責任比例	出庭之 2 名獨立董事：各 0.2%（換算各約為 1011 萬元） 未出庭之 1 名獨立董事：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十七項 佳營案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營公司，本案稱佳營案⁶¹）因董事長及其他高層主管共同策劃並執行一套虛擬進銷貨模式，藉由與上游和下游公司進行虛偽交易，將不存在的銷售收入記錄為實際收入，導致 2014 年及 2015 年第 1 季財報失真。該不實財報導致投資人誤信公司財務狀況，繼續持股或進行股票買賣，造成損失。投保中心因此向法院對佳營公司及其負責人（包含三名獨立董事）、會計師等人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款 獨立董事主要抗辯理由

在佳營案中，獨立董事卯主張其任職期間已依內控制度及審計程序履行監督職責，無違失情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為監督整體風險，並非逐筆查核交易，對通謀性虛偽交易難以察覺，難認有過失。關於財報不實，原告僅引用起訴書內容指稱應收帳款虛列，金額與財報不符，亦無具體證據，未盡舉證責任。卯指出，其曾依稽核報告要求公司強化內控，包括稽核人員參與帳款檢討、訂定非 FOB 交易收入認列標準等，促成 2014 年 4 月召開專案會議，制定十項規範。另其主動追查 A 公司逾期帳款，發現 A 公司實為董事長親屬經營後，建議列為專案稽核對象，並追蹤帳款收回情形，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⁶¹ 整理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 8 字號判決。

就 2014 年第 1 季財報部分，卯則主張其虛增金額僅占營收 2.1%，且刑事法院亦未認定該期構成重大不實。再者，其已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中午辭任獨立董事，早於當日下午董事會通過 2014 年第 2 季財報之前，且該季財報所依據之審查報告已遭退回，並未獲公司正式承認，難認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卯並強調，其並無實際經營權限，倘僅因職務即推定連帶責任，未符比例原則，恐與獨立董事制度設計背離，法院應依具體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程度，審酌比例責任為宜。

第二款 法院判決意旨摘要

在佳營案中，地方法院就董事責任強調，董事對公司依法負有內部監督義務，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財務報告之真實性負有積極審查責任。法院明確指出，董事不得以專業分工為由主張免責，因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職責本質不同，兩者間並無可相互依賴而免除責任之空間。就 2014 年第 2 季財報部分，法院認定獨立董事卯已於同年 8 月 13 日離任，未參與該季財報董事會決議，其所參與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亦遭公司退回，並未形成有效決議，故原告請求卯就該期財報負賠償責任，無法律依據。至於 2014 年第 1 季財報，法院認為其中確涉虛偽循環交易，卯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已盡審核義務，難成立免責。惟考量其未涉入不法交易，亦未為刑事被告，法院綜合任期與責任程度，認定其就該期財報應按 3% 比例負賠償責任，與其他兩名獨立董事相同；其離職後所涉財報不實，則無需負責。

第三款 本文分析與見解

在佳營案中，雖然法院判決並未明文論述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在法律責任上應否有所區分，然從實際裁判結果觀察，仍可見其在責任比例分配上有所差異。判決中，三位獨立董事雖遭認定未能有效履行監督職責，應對財報不實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法院僅酌定其各負擔 3% 之比例；相比之下，其他兩位被認定亦屬過失責任的非獨立董事，其責任比例則為 5%。此一責任比例差異，顯示法院在量化責任時，可能已考量董事之職務性質、參與程度及其實際控制力與資訊可得性之差異，進而在責任分配上對獨立董事採取相對寬容之態度。

惟本文認為，在佳營案中，地方法院對獨立董事卯所主張其已甚為積極履行監督職責的抗辯均未採納，顯示法院對董事免責抗辯採取高度審慎且嚴格之審查標準，非有具體且關聯性參與財報審查之充分證據，甚難成立免責事由。

然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地方法院在判斷董事責任範圍時，衡酌卯實際任職期間與財報審議期之關聯性，認為丑於 2014 年 8 月即已離職，未參與第 2 季財報之董事會審議與該報告，故對該季財報所生虛偽內容及其所致損害，無須負擔賠償責任。即使該財報係於其任內即已完成編製，法院仍以其未實際參與審議及通過程序為理由，排除其責任。此種處理方式與北儒案地方法院對類似情形所採取之見解⁶²有所不同，顯示法院對董事任期長短與損害發生間因果關係之審慎認定，以避免責任之過度擴張。

表二十：佳營案一審判決摘要

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 8 字號判決
判決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被告所屬公司	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賠償金額	全案約為 1 億 4733 萬元
財報不實內容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獨立董事負擔之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抗辯摘要	1.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2.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3. 親自指導內控機制與財報審核。 4. 任期時間與部分系爭財報無關。 5. 主張應負較少責任比例或不應負連帶責任。
判決意旨摘要	1. 否認獨立董事得以全然信賴會計師。 2. 否定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主張。

⁶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表二十：佳營案一審判決摘要

	3. 強調董事的監督功能，應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4. 要求董事應進行財報內容實質審查。
獨立董事席數	3 名
責任比例	獨立董事各負擔 3%（換算各約為 442 萬元）。 其中 1 名獨立董事因提前辭任，未審議部分財報，對該部分無須賠償（扣減後其應負賠償金額約為 109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實務審查標準與責任比例之綜合探析

在財報不實案件中，投資人請求損害賠償，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所設之比例責任制度，責任人按實際過失程度分擔賠償，並可依同條第 2 項提出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之免責抗辯。法院於審查過失時，會就其職務內容、參與程度與專業能力等，具體判斷其注意義務是否已履行。獨立董事在此制度下推定有過失，須證明已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始得免責。然而，法條對何種作為可免責並無明確指引，實務上常見抗辯類型多元。

為釐清我國法院對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案件中民事責任之適用標準，本文蒐集並分析截至 2025 年 3 月前法院所作出之 17 件涉及財務報表虛偽記載之民事判決，透過系統性整理，歸納獨立董事所主張之免責抗辯理由，並探討法院於責任比例分配上所採取之判斷方向，進行類型化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法院實務對獨立董事免責之肯認態度趨於嚴格，在所分析之 17 件判決中，僅有金雨案、康富案、宇加案與名鐘案等 4 件個案判決採納獨立董事之免責抗辯，屬於實務上之少數見解，惟其判斷基準與裁量理由，對於後續責任歸屬之判斷標準，仍具一定之參考與發展價值。

金雨案則為實務上少數一審與二審法院皆肯認免責之案例。法院肯認該獨立董事可合理信賴會計師簽證意見，並認其非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財報編製，構成免責理由，展現法院對合理信賴抗辯之部分接納⁶³。

⁶³ 前揭註 41。

康富案進一步突破既有實務對資訊落差抗辯的嚴格標準。一審與二審法院均認為，董事與監察人基於其職務性質，難以如檢調機關般獲取內部資訊，對於形式上具真實單據之循環交易，如有正當理由信賴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即可作為責任判斷之考量依據⁶⁴。該案肯認資訊落差之存在並據以調整注意義務認定，對後續責任評價標準之發展，具有指標性意義。惟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案件目前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中。

宇加案則呈現責任認定翻轉之情形，頗具實務意義。一審法院認定該名獨立董事對財報不實具有推定過失，判令其負擔三成損害賠償責任。惟二審法院改判無責，理由為該獨立董事在資訊受限情況下，對形式上無異常之會計資料與查核簽證結果有正當理由信賴，無從察覺潛藏之虛偽交易，法院據此認其已盡注意義務。此案於責任判斷上展現較高彈性與個案化裁量，為後續同類案件提供重要參考；惟該案亦已由投保中心提起上訴，目前仍繫屬於第三審階段，尚未確定⁶⁵。

名鐘案中，一審法院認定該獨立董事既未參與財報編製，亦無涉入相關不法行為，判決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案於判決確定前即由當事人間達成和解並撤回訴訟，未經上訴審續行⁶⁶。

第一項 抗辯事由與過失責任審查過嚴

以下所列為自前述 17 件涉及財報不實之民事判決中，歸納出獨立董事最常主張之免責抗辯理由，亦屬實務上較具代表性且重複出現之抗辯類型。該等抗辯多集中於主張其已依據職權範疇盡到相當之注意義務，並於資訊取得受限之情形下，合理信賴財務主管、會計師或內部稽核等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資訊內容。相關類型臚列如下：

第一款 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多數獨立董事主張其未參與財報編製，亦未涉入公司日常經營，僅依法出席董事會並審議議案。在本文分析的 17 案中，有 14 案提出此一抗辯，惟僅金雨案、康富

⁶⁴ 前揭註 43。

⁶⁵ 前揭註 44。

⁶⁶ 前揭註 45。

案、宇加案、名鐘案及邵港案（一審）獲法院採信；其中邵港案於二審遭改判不採信⁶⁷。

法院對此類抗辯普遍不予接受，認為即使獨立董事未參與經營，仍應負有財報之審查與監督責任，僅稱未參與並不足以免責。如聯豪案判決所示，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對公司財務與業務運作負有獨立審查與監督義務；邵港案之高等法院則認為獨立董事仍應確保公司具備有效內控機制並善盡監督職責。和昇案中，法院更強調，獨立董事即使未涉業務，亦屬當然負責人，不能因非為實際經營者身分而卸責⁶⁸。

整體而言，法院對獨立董事採取高度嚴格之審查標準，明確強調其負有積極監督之責。倘僅以非財報編製人或未參與經營作為抗辯，難以構成免責。法院普遍認為，獨立董事即使未直接參與公司營運，亦應就財報內容盡合理審查與監督之責，不能僅因職務性質消極參與，即作為免除責任的依據。此見解已成為當前實務主流，導致近年案件中，獨立董事較少單獨援引身分被動為由請求免責。即使提出，也須搭配其他具體作為，方有可能獲法院肯認。此趨勢反映法院對獨立董事角色之高度期待，並強調其無可迴避之監督義務。

第二款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實務上，法院對於獨立董事主張合理信賴會計師查核結果以作為免責依據，採取相當嚴格之審查標準，且多數案例均不予肯認。整體觀察可見，法院普遍認為，董事不得僅以信賴會計師簽證為由推卸其依法應負之監督責任。蓋會計師查核之目的，僅在確認財務報告與憑證資料是否相符，並不及於財報內容本身之真實性，故董事仍負有最終把關之義務。

例如，在凱柏案中，法院明確指出，即使董事係基於對會計師專業之信賴而行事，仍不得因此免除其對財務報表之實質審查責任。若僅以信賴簽證結果為由，將難以構成免責事由。類似見解亦見於北儒案、翔耀案與欣煜案，上述判決均強調，

⁶⁷ 前揭註 41、43、44、45、46。

⁶⁸ 前揭註 51、46、57。

獨立董事如未實際參與審查，或對於財報中出現之異常情形未盡查明義務，即使係依據會計師意見行事，亦不足以免除其責任⁶⁹。

此外，和昇案、康友案與佳營案進一步指出，董事不得以專業分工或本身欠缺財會背景作為推諉責任之理由。除非能具體證明已盡合理之審慎注意義務，否則即難構成免責。其中佳營案更為明確指出，縱使董事知悉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仍負有最終之監督責任；會計師與董事間之職責分工，並不得作為相互信賴之依據，以移轉各自之法律責任⁷⁰。

智盛案則進一步闡明此一見解。該案二審判決指出，儘管經知名會計師事務查核，董事仍不得單憑其簽證為據而推定其對財報之信賴具有正當性。法院認為，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分別設計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等內外部監督機制，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報告內容之真實性，三者職責雖有分工，然並非可互為替代。法院進一步指出，會計師查核之重點在於確認財務報告與會計憑證之相符性，至於憑證內容本身之真實性，則有賴董事與監察人之實質查核，若允許內外部監督機制間得以「相互信賴」為由推諉責任，則將形同架空監督制度之設計目的。是以，法院認為該案之獨立董事等未能提出其曾就交易異常徵詢會計師或其他專業意見之證據，自難以單憑信賴簽證結果，作為其已盡注意義務之主張⁷¹。

綜合言之，我國實務對於董事主張合理信賴會計師查核結果之免責抗辯，採取高度保留態度，並強調獨立董事仍須就其監督義務為積極作為，始得據以主張免責。故單以會計師簽證結果作為免責依據，於實務上顯難獲得支持。

惟 17 件判決中，金雨案為少數案例中，一審與二審法院均肯認獨立董事得合理信賴會計師簽證意見，並接受其並非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財報編製的說法⁷²。康富案中，法院亦對獨立董事依賴會計師查核之抗辯給予一定程度之肯認。該案中，法院指出：「財報經會計師簽註無保留意見，董事若非財會專業，即屬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並進一步認為，既連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亦未能發現

⁶⁹ 前揭註 54、55、56、52。

⁷⁰ 前揭註 57、59、61。

⁷¹ 整理自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⁷² 前揭註 41。

財報虛偽，則要求非財會專業之董事發現錯誤，已屬期待不可能，且被告獨立董事曾就財務事項實質提問並追蹤處理情形，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故不構成重大過失⁷³。

整體而言，目前實務對於合理信賴專業之認定標準甚為嚴格，並未考慮到某些獨立董事可能並非財務專業背景，而是具備其他行業的專業知識（如生醫或法律），可能無法具備深入的財務審核能力。

第三款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或許係因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明文規定，獨立董事於面對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常主張其「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以主張免責。然而，法院實務對此類抽象陳述普遍採取嚴格審查立場，認為董事如無進一步提出具體佐證資料，難以認定其確實履行應盡之監督職責。實務上並強調，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一員，其於執行職務時，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一義務內涵，係要求董事應如同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人，勤勉負責地預見並防止損害發生，否則即構成過失。

例如，銳普案中，法院認為獨立董事未對光電部門營收異常攀升及大額預付貨款等異常徵兆進行基本查證與風險控管，該獨立董事未達善良管理所應具備之審慎注意標準⁷⁴。康友案之法院見解進一步指出，即使董事主張信賴專業人員，倘無證據顯示其曾依據風險評估結果、產業特性或實際需求，對內控制度或重大財務決策提出具體建議或進行實質監督，即難認其已盡相當注意，仍應負賠償責任。法院並援引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民事判決，明確指出：「董事應如具備知識與經驗之人般，勤勉負責地預見並防止損害發生」，以此作為衡量董事是否已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標準⁷⁵。

凱柏案中，法院亦明白指出，獨立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忠實履行職責，並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行為標準。財務報表之審認與核可為董事之核心職責，董事不得僅以未出席董事會、未簽署或未加蓋印章等形式理由，作為免除責任之依據⁷⁶。北儒案

⁷³ 前揭註 43。

⁷⁴ 前揭註 47。

⁷⁵ 前揭註 59、62。

⁷⁶ 前揭註 54。

亦同樣認定，獨立董事不得以組織分工、資訊不對稱或對會計師之信賴為由，規避其對財務報表及重大決策之監督義務。法院進一步指出，公司內部之營運機制與資訊結構，並不足以免除董事依法所負之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⁷⁷。

再如聯豪案與欣煜案，法院重申，董事與監察人作為公司內部監督機關，對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負有最終監督責任，並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標準盡其職責。欣煜案中特別指出，即便公司採行分層授權之營運模式，董事與監察人仍不得對公司經營與財務決策全然不問，單憑會計師之說明或報告即予全然信賴，若未查閱底稿、未進行實質查核與風險評估，即屬消極作為，難認已履行法定監督義務，亦未符合善良管理所要求之注意水準⁷⁸。

綜上所述，法院實務對於獨立董事援引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所為之免責抗辯，採取高度實質審查之標準。董事若欲主張其「已盡相當注意」，除形式上之出席紀錄或會議參與外，尚須進一步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其於個案中曾針對風險事項進行查核、質疑、建議或實質監督。惟有實質落實善良管理所應具備之勤勉注意義務，始得構成「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免責基礎，否則即應推定其有過失，進而依法負擔相應之民事責任。

第四款 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在財務報告不實案件中，獨立董事常主張其處於資訊不對稱地位，或聲稱系爭財報係由公司內部高階經營者單方面編造，未經董事會審議，並遭蓄意隱匿，遂以此抗辯其未參與、不知悉相關不法行為，應免除責任。例如，邵港案中，兩名獨立董事主張財報造假發生於其就任前，且相關不實資訊經公司有意隱匿，任職期間既未參與亦無從得知虛偽內容⁷⁹。凱柏案中，董事則援引公司採「總經理制」，認為業務執行、財務簽核等權限皆集中於總經理，其本人並無簽核職責，也未實際參與交易流程，因此對虛偽交易情節難以察知⁸⁰。宇加案中，獨立董事則指出，系爭不實財務資料係董事長指示製作，未經董事會程序，其本人既無涉入，也未受刑事追訴，

⁷⁷ 前揭註 55。

⁷⁸ 前揭註 51、52。

⁷⁹ 前揭註 46。

⁸⁰ 前揭註 54。

且在形式文件完備、資訊受限情形下，無實質查核貨物流向之義務，難以發現異常⁸¹。

然整體觀之，我國實務對此類以資訊受限或遭蓄意隱瞞為由的免責抗辯，普遍採取嚴格審查立場。法院多認為，董事作為財務報告之最終審核主體，縱未直接參與財報編製，仍應盡相當注意與查核義務，不得僅以資訊不足、未參與或信賴他人為由主張免責。例如在北儒案，法院指出，即便獨立董事無法完全掌握公司內部資訊，若其未曾積極要求補充資料或對財報內容提出疑義，即難認已盡合理注意義務⁸²。同樣在凱柏案中，儘管董事主張財務權限集中於總經理，其本人未參與具體交易，法院仍認為董事應獨立履行財報審認職責，不能僅憑形式文件或會計師簽證即予信賴而免除損害賠償責任⁸³。

與此形成對照者，為康富案與宇加案兩件少數肯認資訊落差可構成免責之案例。康富案中，高等法院認定董事與監察人不具檢調機關之調查權限，對具高度隱蔽性之過水交易確難察覺。法院進一步指出，若公司交易具備真實單據，董事有正當理由信賴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即可推認其對財報有合理信賴基礎，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所要求之免責條件。一、二審法院均採此見解，對實務發展具有指標性意義，惟該案現經上訴發回更審中，尚未定讞⁸⁴。

宇加案中，高等法院則更進一步肯認獨立董事基於形式文件完備與無可疑跡象情況下，之信賴抗辯。法院審酌後認為，該董事既無共謀證據，所憑依之發票與帳冊形式完備，且涉案交易部分真實，虛偽部分則由他人刻意操控，其已盡形式查核與注意義務，構成正當信賴之情形，最終判決其不負民事賠償責任。然該案亦尚在第三審程序中，結果未定⁸⁵。

綜合而言，我國法院對獨立董事主張資訊受限或遭蓄意隱瞞之免責抗辯，整體採取高度限制性見解。法院普遍認為，董事於公司治理架構中雖非實際經營者，惟基於財報最終審認責任，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積極查證異常情事，或提出具

⁸¹ 前揭註 44。

⁸² 前揭註 55。

⁸³ 前揭註 54。

⁸⁴ 前揭註 43。

⁸⁵ 前揭註 44。

體佐證，證明其已合理信賴財報之真實性。除非能具體舉證其積極作為或具備正當信賴理由，否則難以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之免責條件。康富與宇加兩案雖為突破性見解，然尚未形成終審穩定判例，其是否將引領實務責任認定標準之轉向，尚待觀察。

第五款 主張應負較少責任比例或不應負連帶責任

在部分案件中，獨立董事雖未獲免責，仍進一步主張即便構成過失，亦應依其參與程度與角色差異，僅負擔相對輕微之比例責任，而非與其他董事共同承擔全部連帶賠償責任。例如，在銳普案中，獨立董事主張其職責屬監督性質，並未實際參與業務執行，應區別於負責財報編製與決策之董事長與總經理，責任相對輕微。該名獨立董事進一步主張，應先將董事長與總經理自整體損害中剔除，餘下 6 名董事則平均分擔責任，而其身為獨立董事，責任程度僅為一般董事之一半，比例約為 0.3% 至 0.4%⁸⁶。

類似主張亦見於康友案，兩名獨立董事雖被認定具一定過失，惟分別主張其合理責任比例僅為 0.06% 與 0.1%，並請求法院依個別情狀裁量認定責任比例⁸⁷。然實務上，法院對此類比例責任抗辯多持保留態度。多數判決認為，僅以抽象或自行推估比例主張責任輕微，若未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或行為貢獻程度之量化基礎，難以構成減責之依據，通常未予肯認。

第六款 未涉刑案或財報虛偽之具體行為

部分獨立董事在財報不實案件中主張，其並未參與虛偽財報之編製，亦未涉入任何刑事不法行為，試圖以此作為免責之依據。此類主張通常建基於其在公司內部未實際掌控業務或財務決策流程，且未遭司法機關提起刑事追訴，因而認為不應承擔民事責任。例如，在名鐘案中，有董事主張其與虛增營收行為無涉，並未涉及相關刑事案件，且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屬無責。又如在宇加案中，獨立董事則指出，系爭不實財務資料係由董事長單方指示員工製作，未經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程

⁸⁶ 前揭註 47。

⁸⁷ 前揭註 59。

序，身為非執行職位之董事，其既未參與、亦無從察知或默許該等行為，加以未遭檢察機關提起刑事追訴，應足以證明其未涉不法行為⁸⁸。

然法院實務普遍否定單憑未涉刑事責任，即足以免除民事責任之論點。法院多強調，民事責任之判斷標準與刑事構成要件迥異，民事上僅須認定行為人有過失並違反法定義務，即可能成立損害賠償責任。董事作為財報審認程序之一環，負有監督、查核及防範財報虛偽之義務，縱使未直接參與不法行為，亦不得以未受刑事追訴為由推卸責任。例如，在聯豪案中，法院明確指出，即便董監事或獨立董事未直接參與虛偽交易，仍負有查核財報真實性與監督營運合法性之義務，如未善盡職責，仍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而在銳普案中，法院雖認該名獨立董事未涉刑事案件，惟此一事實僅足以作為責任酌減之參酌因素，並不足以完全免除其於民事上的注意義務與賠償責任⁸⁹。

綜上所述，未涉及刑事追訴固可作為判斷責任輕重之參考，惟在民事責任判斷上，關鍵仍在於董事是否依其職責，履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公司財務資訊進行適當查核與監督。法院實務之見解顯示，僅憑未涉刑責而主張無過失，尚不足以構成免責抗辯之正當理由。

第七款 親自指導內控機制與財報審核

根據判決實務觀察，獨立董事若主張已親自指導公司內部控制機制或監督財報審核程序，以作為免責抗辯，其是否得以成立，端視法院對該等作為「實質有效性」之評價。以下以佳營案、欣煜案與邵港案為例，說明各案中獨立董事之主張及法院態度：

在欣煜案中，獨立董事主張其與監察人於任內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包括成立審計委員會、全程參與會議、對議案提出質疑、要求補充資料、對財報內容表達意見，並建議強化資訊透明度與查核機制。然而法院指出，欣煜公司財報存有明顯之虛偽交易與資產高估情形，應收帳款過度集中與轉投資結構異常，已構成警訊，獨立董事理應辨識並採取行動。法院進一步強調，獨立董事縱未參與日常經營，仍應

⁸⁸ 前揭註 44、45。

⁸⁹ 前揭註 51、47。

善盡查核義務，不能僅依賴會計師說明而免責。儘管法院認為該名董事已盡部分努力，仍認其未落實實質監督，依比例酌定其對財報虛偽負低度（分別為 0.2%、0.3%）之責任⁹⁰。

佳營案中，三位獨立董事主張於任內依規範履行監督責任，包含建議強化稽核制度、追查關係人交易並要求專案查核等，並以職權受限、非執行業務者為由主張免責。然法院認為，獨立董事對公司財報仍負查核責任，應積極審閱財報異常之訊號，不能僅以內控設計或專業分工為由推卸責任⁹¹。

邨港案中，獨立董事提出其於會前及會中曾多次口頭或以電郵要求公司提供財務與營運資料，亦參與相關決策討論，作為已盡監督責任之證明。然法院對此並未明確採信，而是強調董事應透過具體查核作為（如查閱帳冊、追蹤重大交易等）履行監督義務，否則僅形式參與會議或要求資料，難謂已盡監督之實質義務⁹²。

整體而言，法院在判斷獨立董事是否已履行監督責任時，並不以其是否名義參與制度設計或例行程序為斷，而著重於其是否對異常現象有足夠辨識與反應能力，並採取有效行動。即便董事具備良好動機或曾提出改進建議，若未對財報中明顯異常具備警覺與處理，仍難謂已履行應有注意義務。司法實務普遍對獨立董事責任採取與一般董事相同標準，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衡量基準，僅在其具體作為具實質效力時，始可能酌予減輕責任，但極少完全免責。

第八款 任期時間與系爭財報無關

法院對於獨立董事提出之「任期抗辯」，採取嚴格且具體審查標準，並非僅以任期不符或未出席董事會即予免責，而是綜合考量董事實際任職期間、是否參與財報決策過程及是否履行監督職責，進行個別責任判斷。

例如在邨港案中，兩位獨立董事主張財報不實行為發生於其任職前，且遭公司高層刻意隱瞞，未曾知悉任何不實情事，惟法院對此並未採信⁹³。同樣地，在智盛案

⁹⁰ 前揭註 52。

⁹¹ 前揭註 61。

⁹² 前揭註 46。

⁹³ 同前註。

中，獨立董事雖主張除斥期間已過、交易難以察覺，且其為兼職董事早已辭任，但法院仍認其任職期間未盡監督義務⁹⁴。

佳營案中，獨立董事癸主張其已於 2014 年 8 月中旬辭任，未參與當季財報之董事會審議。法院確認其離職時點早於該季財報核准，且審計委員會報告亦遭退回未獲採納，故對 2014 年第 2 季財報所生損害不負責任⁹⁵。

整體而言，法院對獨立董事的判斷趨向強調其監督職責的履行，並要求其對財報不實承擔責任。然而，法院對獨立董事的過失審查標準過於嚴格，尤其是對於那些沒有財務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而言，無論其是否具備其他專業知識（如生物醫學、法律等），法院未充分考量其專業背景及所能承擔的監督責任範疇，且不區分財報已經過會計師或第三方專業機構簽證，一概採輕過失之嚴格審查標準。對於非財務會計專業的部分獨立董事而言，法院的判斷過於偏向於以財務會計專業者為標準，而未能根據其實際能力及專業背景做出合理調整。

茲將常見獨立董事免責抗辯理由與法院駁回理由或要求合理監督之標準臚列於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獨立董事主要抗辯與法院駁回理由

	常見獨董免責抗辯理由	常見法院駁回理由或要求
1	獨立董事非為實際經營者或財報編製者	董事雖可將財務報表之編製實務委由專業人員辦理，惟仍負有對財報最終審核與監督之法定責任
2	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	否定董事得全然信賴會計師之主張
3	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仍無法察覺不實	未採信獨立董事資訊受限之抗辯
4	資訊受限或財報不實為內部人故意所為	駁回獨立董事屬於外部人而無責之抗辯
5	主張應負較少責任比例或不應負連帶責任	強調董事會為常設內部監督的機關，應確保內控制度有效執行。

⁹⁴ 前揭註 50。

⁹⁵ 前揭註 61。

6	未涉刑案或財報虛偽之具體行為	刑事判決結果不當然拘束民事上對過失責任之認定
7	親自指導內控機制與財報審核	要求獨立董事應定期追蹤內控與營運改善
8	任期時間與系爭財報無關	要求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項 責任比例裁判落差大

本文分析 17 個涉及財報不實的判決案例，檢視法院於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之比例責任的實務操作情形。雖然法院原則上均遵循該法條立法理由所示，依被告獨立董事行為特性與原告損害之因果關係進行比例判定，然從具體裁判內容觀察，責任比例之認定標準仍呈現一定程度之差異，不僅難以清楚辨識獨立董事行為與原告損害結果間之因果聯繫，且不同案件間所認定之責任比例亦顯著落差。經整理分析可歸納出，法院在判斷責任比例時所依循之若干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第一款 共責人數多寡與報酬返還與否

在實務上，法院於判斷獨立董事在財報不實案件中所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比例時，除基本衡量其是否善盡查核與監督義務、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決策之程度及任職期間之長短外，亦有裁判將共責人數的多寡、是否繳回任內報酬等具體情節納入裁量因素，據以酌定責任比例。此種作法顯示法院在個案認定上，傾向以更為精緻化的責任歸屬標準，避免責任分配過於僵化，亦兼顧公平與比例原則。

例如，在邵港案中，法院雖確認該名獨立董事任期相對較短，惟其曾參與關鍵決策，並熟悉公司運作，在衡量整體董事人數後，裁定其應負 1/8（即 12.5%）的損害賠償責任。此一認定，除反映其參與程度外，亦兼顧其與其他董事間的相對責任分擔⁹⁶。在中華商銀案中，法院則進一步參酌該獨立董事已主動返還任職期間內所領報酬，作為減輕責任之斟酌因素之一，最終亦裁定其就該段期間負擔 1/8 的責任⁹⁷。

⁹⁶ 前揭註 46。

⁹⁷ 前揭註 53。

此顯示法院除就職務參與度與過失程度予以評價外，亦會酌情考慮被告自我負責態度與補償行為。

又如智盛案，法院綜合考量該獨立董事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之實際出席情形、監督職責內容及其過失程度，並參照同期間內董事人數與實際責任分擔情形，對其在 2010 上半年及年度、2011 上半年及年度財報中分別酌定 4% 之責任，對 2012 年上半年財報則為 6%⁹⁸。欣煜案則更進一步呈現法院如何評價任職初期與實質參與程度之差異。該名獨立董事於 2003 年 8 月甫任職，至 2003 年半年報編製及審議之時間甚短，參與程度有限，對該期財報不實之責任較輕，法院即僅裁定其對該期負擔 0.2% 之責任。其後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積極推動總稽核制度、簡化投資架構與資訊透明化等治理改革，惟在主動追蹤與成效落實方面仍有不足，法院評價其過失程度屬輕微，分別就 2003 年半年報負擔 0.2% 責任，對 2003 年財報與 2004 年半年報則各負 0.3% 之相對極低責任⁹⁹。

第二款 任職期間之長短或其與不實財報發生期間之關聯程度

法院實務亦曾將獨立董事之任職期間長短，作為衡量其責任比例之參酌因素。例如，在聯豪案一審判決中，法院即採取差異化處理方式，依獨立董事任職期間之長短加以區分：對於任期較長者（約五年），酌認其應負擔 5% 之賠償責任；對於任期相對較短者（約兩年），則酌定較低之 2% 責任比例。然而，上訴到第二審時，則改判兩名獨立董事皆各負 5% 之損害賠償責任¹⁰⁰。

在翔耀案，地方法院雖未明示各責任主體之賠償責任比例如何決定，然觀諸判決附表內容，可合理推論其比例分配係以被告董事及監察人任職期間與財報不實期間之關聯程度為主要考量，而非取決於其職務類型。例如，四名董事（非獨立董事）與一名監察人任職期間與財報不實責任期間完全重疊（即自 2015 年第 2 季至 2016 年第 4 季），其責任比例均為 30%；另兩名監察人僅與財報不實期間重疊一年（即自 2015 年第 4 季至 2016 年第 4 季），則各負擔 20% 之責任；至於兩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監察人，因自 2016 年第 2 季始任，僅與不實財報期間重疊半年度，其責任比

⁹⁸ 前揭註 50。

⁹⁹ 前揭註 52。

¹⁰⁰ 前揭註 51。

例則為相對較低之 10%¹⁰¹。此一比例分配模式，反映法院對責任範圍與任職期間之關聯性有所重視，並未以是否為獨立董事或一般董事作為區分標準。

第三款 推定過失責任為故意責任之半數

在雅新案中，法院認定該名獨立董事並未實際參與系爭財務報告之編製、申報及公告等具體行為，亦無證據顯示其知悉該等財報及營收資訊存在虛偽不實內容，惟仍未盡其職務上應有之注意義務，仍應負過失責任。然法院進一步區分不同責任程度，認為應就過失與故意責任加以差異對待，衡酌其過失性質，法院認為推定過失之董事應為負故意責任者之一半賠償責任較為適當¹⁰²。由於本案其他董事均被認定具有故意，其所負賠償比例為 100%，故最終判決該獨立董事就損害應負擔 50%之賠償責任。

第四款 是否涉入刑事責任

在銳普案中，法院指出，儘管該獨立董事未涉刑事責任，惟其未揭露異常預付款項，顯示監督職責未臻周全，因而裁定其應負擔 4%之賠償責任¹⁰³。凱柏案亦類似，法院綜合考量該獨立董事雖未能積極履行監督職責，然其未涉刑事責任、參與程度相對有限，酌定其應負擔 5%之責任¹⁰⁴。然而，宇加案則呈現判決結果與前述案例相異之現象。該案中，地方法院明確指出該名獨立董事「於刑事案件未列為被告，對於系爭財報不實之歸責程度應屬較輕」，但最終仍裁定其應負擔高達 30%之賠償責任¹⁰⁵。

第五款 是否積極履行查核與善盡注意義務

在法院判斷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事件中所應負擔之責任比例時，實務上普遍以其是否積極履行查核義務、是否提出合理質疑，或是否採取適當防範措施作為評價其過失程度之重要依據。倘若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獨立董事已善盡其職責，法院即傾向推定其具有過失，並依此分配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比例。

¹⁰¹ 前揭註 56。

¹⁰² 前揭註 49。

¹⁰³ 前揭註 47。

¹⁰⁴ 前揭註 54。

¹⁰⁵ 前揭註 44。

以智盛案為例，法院認為該案獨立董事未對公司交易流程提出疑義，亦未進行必要之查核，難謂已善盡監督職責，遂分別判定其應負擔 4%與 6%之賠償責任¹⁰⁶。又如聯豪案與翔耀案，法院進一步指出，即使獨立董事不具財會專業背景，仍不得僅以信賴會計師專業或未實際參與財報編製為由，排除其應盡之注意義務。法院強調，獨立董事應主動查閱財報底稿或其他相關資料，如未為之，應屬怠忽職守。基於此一判斷基準，法院分別裁定聯豪案獨立董事應負擔 5%之責任，翔耀案則為 10%之賠償義務¹⁰⁷。

至於北儒案與宇加案之一審判決，地方法院雖肯認該等獨立董事均曾參與董事會會議，惟未見其有積極查核作為，亦無具體表達異議之紀錄，因而認定其對損害結果應負一定賠償責任。然儘管兩案判決理由趨近一致，法院最終裁定之責任比例仍呈現顯著落差，前者僅認定應負 4%責任，而後者則高達 30%，突顯即便法院採比例責任制度，實務運作上仍存顯著差異¹⁰⁸。

在欣煜案中，高等法院指出董事會對財務報表之編製與提供負有最終責任，若獨立董事僅憑會計師報告即認定財報內容無虞，而無實質查核，即未能踐行其法定監督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對財報不實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惟考量獨立董事積極參與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化，雖然主動查核與追蹤作為未臻周全，過失程度屬輕微。綜合評斷，法院判定其就 2003 年半年報負擔 0.2%之賠償責任，就 2003 年財報與 2004 年半年報各負擔 0.3%之責任¹⁰⁹。

綜合各案觀察可知，雖法院形式上多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所定比例責任制度為裁判基礎，然於實務運作上，關於責任比例之認定標準，仍呈現顯著分歧。部分案件偏重程序面因素，例如康友案即以被告是否出庭應訴為責任評價依據；另有案例則強調實質行為與個別背景，例如是否積極查核、任職期間長短、是否為涉入刑案被告等；更不乏未明示比例之計算邏輯而逕自裁定數值者。實務中，

¹⁰⁶ 前揭註 50。

¹⁰⁷ 前揭註 5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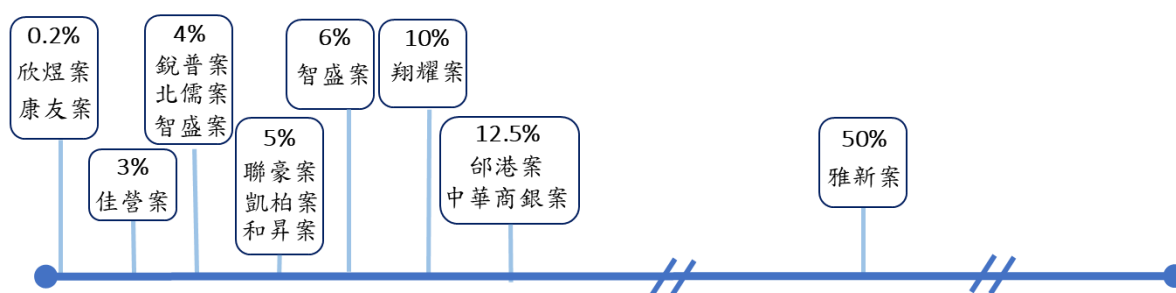
¹⁰⁸ 前揭註 55、44。

¹⁰⁹ 前揭註 52。

即便獨立董事所主張之抗辯理由或事實背景相近，最終裁定之責任比例卻可能出現極大落差，反映出目前實務上尚缺乏一套明確且具系統性的審查基準。

雖然大多數案件中，法院所認定獨立董事之責任比例集中於 2% 至 10% 區間，惟亦有個案高達 30% 甚至 50%，或低至 0.2%，落差甚大，其整體分布情形詳見圖二。若法院未明確說明責任比例裁量之法理依據，或於事實情節相似情況下裁定結果顯著歧異，將不利於判決之可預測性，亦使獨立董事難以掌握其法律風險。此種認定標準之不一致性，不僅增加獨立董事於訴訟中所面臨之不確定性，亦可能對其履行監督職責產生寒蟬效應，進而削弱獨立董事制度於公司治理中所欲實現之制衡與穩定功能。

圖二：判決個案之個別獨立董事責任比例分布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項 判賠金額顯著提高

近年來，獨立董事因財報不實而被求償的金額呈現顯著上升趨勢，不僅僅是其法律責任是否較一般董事比例責任輕微的問題，而是其所須面對的求償總額已達到前所未見的高度。從本文上述 17 個財報不實相關民事訴訟案件中，有超過半數以上，其求償金額超過 1 億元，甚至高達逾 50 億元，顯示此類案件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求償壓力日益沉重。而在個別獨立董事比例責任方面，被判賠超過 400 萬元的亦高達個案數的五成，詳細內容請參照表二十二所示。值得注意的是，該金額為我國獨立董事年度酬金平均值的兩倍以上，顯示獨立董事所須承擔之法律風險，實已與其職務報酬顯不相稱，潛在賠償金額甚至可能遠高於其所獲報酬所能合理涵蓋之範圍。

表二十二：個別獨立董事賠償金額統計

個別獨董 賠償金額	個案名稱	責任 比例	判決時間	該案賠償總金額
無責	名鐘案△	不適用	2012 年 12 月	約 425 萬元
無責	金雨案△	不適用	2016 年 03 月	約 2413 萬元
無責	康富案△	不適用	2021 年 09 月	約 5236 萬元
無責	宇加案	不適用	2024 年 05 月	約 2616 萬元
47 萬元	翔耀案△	10%	2022 年 05 月	約 468 萬元
53 萬元	和昇案	5%	2022 年 10 月	約 1068 萬元
203 萬元	智盛案	4%, 6%	2019 年 02 月	約 4895 萬元
267 萬元	北儒案	4%	2021 年 11 月	約 6664 萬元
318 萬元	欣煜案	0.2%	2022 年 08 月	約 11 億 8287 萬元
354 萬元	凱柏案△	5%	2019 年 10 月	約 7080 萬元
442 萬元	佳營案	3%	2024 年 03 月	約 1 億 4733 萬元
563 萬元	聯豪案△	5%	2021 年 02 月	約 1 億 1265 萬元
1011 萬元	康友案	0.2%	2023 年 04 月	約 50 億 5580 萬元
1196 萬元	銳普案	4%	2016 年 10 月	約 2 億 9900 萬元
1639 萬元	邨港案	12.5%	2015 年 10 月	約 1 億 3112 萬元
1 億 333 萬元	中華商銀案	12.5%	2016 年 08 月	約 8 億 2664 萬元
12 億 8117 萬元	雅新案	50%	2017 年 10 月	約 25 億 106 萬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表示至 2025 年 5 月仍為上市（櫃）公司

第四項 深口袋現象¹¹⁰ 恐致實際責任錯置

從本文所蒐集之 17 件財報不實民事損害賠償判決觀察，其中僅有 6 家公司仍持續營運並維持上市（櫃）資格，其餘 11 家公司則已下市（櫃）、停業或破產，實際上

¹¹⁰ 深口袋現象（Deep Pocket Phenomenon）係指在多數潛在責任人中，原告傾向向財力雄厚者（即口袋較深者）提起訴訟，以增加獲得損害賠償的可能性，無論該被告實際過失程度為何。此現象常見於共同侵權、公司治理或證券訴訟案件中，原告往往選擇起訴具有較高支付能力的被告，如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會計師等，以確保賠償可得性。以上整理自林志潔（2012），〈財務報表不實案件中董事責任之法理基礎與責任界限〉，《月旦法學雜誌》，209 期，頁 64-66。

多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作為證券發行人，這些公司依法律規範應承擔最終賠償責任，惟在實務上常因資產清空或法律程序障礙，淪為形式上之責任主體。

此外，財報不實事件中之核心主導者，通常為握有經營決策權限及掌控內部資訊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人。此類人員多半同時涉犯詐欺、背信等刑事重罪，不乏遭判刑、潛逃海外，或早已無資產可供執行。縱然其依法應負主要損害賠償責任，然在實際執行層面，往往因無從求償而使責任流於空洞。

相較之下，獨立董事多為外部延攬之學者或專業人士，並非公司經營決策體系中的核心成員，其參與多限於監督、建議等職能。儘管如此，基於其通常具備穩定社經地位與財務能力，在訴訟實務中卻反而成為原告主要的求償對象。此種可執行性導向的現象，使原本為強調個別歸責與公平負擔所設計之比例責任制度，實際運作上出現偏差。亦即，在責任歸屬與可追償性之間的落差下，損害填補機制可能轉而聚焦於深口袋（可追償性較高者）的次要行為人，忽略對真正應負主要責任者之究責，恐與實質正義原則漸行漸遠。

第四節 小結

我國目前對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案件中所應承擔之民事責任，雖已透過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引進比例責任制度，理論上賠償義務得依其過失程度區分，惟相關法律規範與審查標準仍未臻完善，未區分獨立董事與實際經營負責人之職責差異，導致獨立董事雖未參與財報編製或實質經營，仍被課以相當高之責任。

本研究分析 17 件財報不實案件法院判決，發現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事件中雖得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主張其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以此作為免責或減輕責任依據，但法院對獨立董事抗辯理由之審查標準顯然偏高，實務上多不予採信。獨立董事常見之抗辯理由包括：並非實際財報編製或經營者、合理信賴會計師查核結果、資訊取得受限、已盡監督職責但仍未察覺不實、任期與系爭財報無涉、未參與不法行為、已建立內控機制並親自審閱財報等，惟多數法院認為上述主張若無具體證據支持，或欠缺積極作為，難以成立。

法院普遍認為，獨立董事對財報具有法定監督義務，即使其非實際編製者，亦應具備發現異常的能力與積極查核之作為。實務上，除名鐘案、康富案、金雨案及

宇加案（第二審）以及邵港案（第一審）獲得法院採信獨立董事非為實際財報編製者或合理信賴會計師專業之抗辯¹¹¹，其餘案件多因缺乏具體佐證資料或實質查核行動而不予免責，突顯法院對形式參與和抽象主張未予肯認的嚴格態度。此外，法院對免責抗辯之審查，重視書面紀錄與會議發言內容，並將是否出庭應訴視為評價董事應訴態度與責任程度之一環，造成司法實務中實體與程序因素交錯影響最終責任裁量，進一步使裁判結果產生落差。

就比例責任之適用觀察，法院雖以行為過失程度與損害之因果關係為依據，惟實務上仍受諸多主觀與案件外因素影響，導致責任比例判決差異甚大，從 0.2%至 50%不等，顯示法院在實際認定中尚無統一標準。除評價是否履行查核義務外，法院亦納入是否出庭應訴、任期長短、財報決策參與程度等因素作為裁量參考。例如康友案中，出庭應訴之獨立董事獲判僅負擔 0.2%之較低比例責任，未出庭者則被判負全部賠償責任，顯示法院將應訴行為視為責任歸屬之指標之一；又如佳營案中，法院衡酌獨立董事任期較短且未參與之部分相關財報決策者可獲部分免責，此反映於部分案件中，責任歸屬與職務任期時序具相當關聯性¹¹²。

值得注意的是，觀察近年法院判決趨勢，比例責任似有刻意壓低之現象，尤其在求償總金額動輒數億元之高額案件中更為明顯。2022 年欣煜案二審判決即首開幾近無責的 0.2%極低責任比例之先例。2023 年康友案中，法院亦判出庭抗辯的獨立董事僅 0.2%責任¹¹³，似反映法院有意在維持比例責任制度名義下，實質設定獨立董事之民事賠償上限，以避免形成監督角色之責任風險與負擔過高現象。惟即便如此，部分案件仍未清楚說明比例裁量之依據與理由，致使裁判結果欠缺預測性與一致性。

此外，發行人雖為最終賠償義務主體，實務上多無財產可執行，淪為名義責任人；董事長或實際負責人亦可能因涉重罪、潛逃或資產不足，難以求償。相對地，獨立董事雖未涉入公司決策，僅負監督建議責任，卻因具有償付能力，反而成為主要求償對象，產生責任歸屬與可執行性之落差。此現象實質上形同將過失責任者與故意違法者置於同一賠償位階，導致損害責任分配出現嚴重倒置現象。

¹¹¹ 前揭註 41、43、44、45、46。

¹¹² 前揭 59、61。

¹¹³ 前揭註 52、59。

故本文主張，未來制度之修正應明確界定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案件中民事責任之判斷基準及比例裁量標準，並建構兼顧其角色定位與風險—報酬衡平之審查體系，以維護制度正當性並確保公司治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第四章 我國獨立董事制度之反思與建議

本章將探討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範下，獨立董事所面臨的責任風險，特別是在資訊不對稱、決策影響力有限、財報審查的專業要求與潛在法律責任等層面的挑戰，並以美國經驗為借鏡，分析我國是否有必要調整現行責任制度或引入適當保障機制，以降低獨立董事的賠償風險。尤其隨著獨立董事職責日益擴張，如何合理分配其法律責任、減輕不當風險，已成為實務界與學界關注的重點議題。本章將介紹美國獨立董事制度及其責任減輕措施，進一步評估我國法制在制度設計上的不足，並就未來公司法修正方向提出具體建議，以降低法律風險，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第一節 我國獨立董事權責失衡之挑戰

在我國的企業治理結構中，獨立董事擔任著監督管理層及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角色。在現行法規範下，獨立董事須對公司財務報表、內部控制機制及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監督。然而，隨著法規規範日漸嚴謹、投資人求償制度逐步健全，獨立董事所承擔之責任愈加繁重，亦衍生風險規避與人才怯任等問題。其主要挑戰包括如下：

第一項 監督職責與決策權限不對等

根據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規定，獨立董事為董事會成員，負責公司經營決策與監督管理。然而，獨立董事的角色更多是提供建議和監督，而不直接參與公司的日常經營與決策，且監督職責與其實際的決策權限之間存在不對等。儘管獨立董事需對公司重大決策提出建議，但最終決策權通常由管理層主導。這使得獨立董事雖有監督責任，卻缺乏足夠的決策權來直接影響公司運營。

再者，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內的獨立董事，透過會議體決策模式執行職權，在多數決的情況下，容易產生團體迷思¹¹⁴，在意見表達上會自動傾向減少歧見，削弱了個別董事的決策影響力，卻共負結果與責任。

第二項 獨立董事所負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過重

¹¹⁴ 邵慶平（2005），前揭註 11，頁 212。

我國公司財報不實的民事責任與證券團體訴訟的法制實踐，長期存在解釋與適用上的爭議。儘管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業已明文規範董事於財報不實時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免責條件與過失比例責任制度，並歷經多次修正，但董事既無從依該法第 2 項的條文，知悉應如何抗辯¹¹⁵；法院實務上中亦常以法理明文化的方式進行解釋¹¹⁶，忽略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角色之特殊性，致使其責任評價與一般董事未能明確區隔，造成實務上獨立董事負擔過重之責任風險，進而妨礙其履行有效監督之職能。

此一制度風險，實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差異密切相關。依現行法制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要求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然而，法規並未強制所有獨立董事皆應具備財會背景。儘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發布之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指引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具備解讀財務報表、理解會計原則、評估內部控制與風險等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¹¹⁷，但實務上，多數獨立董事並非出身於財會專業，於財務報表之分析與判讀過程中，常需仰賴外部專業資源或持續進行專業進修。

此外，財務報表為經營成果展現，即便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訓練者，若欠缺對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之理解，亦難及時察覺潛藏不實情事。是以，監督職責之有效履行，不僅須建立於財會專業知識基礎，亦應結合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之理解與高度敏感度，方能提升審查實效，並有效降低執行職務面臨風險¹¹⁸。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曾針對此一問題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75% 的受訪獨立董事認為現行法律對其在財報不實案件中的責任配置過重，呼籲修法調整以實現權責相符的制度設計。另有近六成認為應增加專業進修時數，建議每年應達九小時以上，以提升專業素養與風險辨識能力，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與監理環境¹¹⁹。

¹¹⁵ 賴英照（2023），〈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台灣法律人》，21 期，頁 24。

¹¹⁶ 邵慶平（2019），前揭註 13，頁 118-119。

¹¹⁷ 林嬋娟（2022），〈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之角色-財務報告編製之監督與審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頁 117，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¹¹⁸ 朱德芳（2022），〈董事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董事責任參考指引》，頁 212-21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¹¹⁹ 駱秉寬（2023），〈「獨立董事與永續治理」調查報告的改革與建議〉，《企業法律》，頁 91-93。

綜上所述，在責任高度化與專業條件不足的雙重壓力下，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責任體系中所面臨之結構性困境已日益嚴峻。未來如欲兼顧監督機制之實效與法律責任之正當性，應進一步檢討責任分配標準，並強化獨立董事專業支持與制度保障，以避免過度責任壓力反致監督功能弱化。

第三項 資訊不對稱與獨立性不足

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負責履行監督職責，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然而，獨立董事在履行監督職責時，常面臨資訊不對稱的困境。由於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對公司內部的實際運營情況了解有限。儘管董事會會定期收到公司報告，但這些資訊多由管理層提供，容易遭到過濾或篩選，導致獨立董事所獲資訊不完全或偏頗。

此外，管理層可能會基於自身利益，選擇性地向獨立董事提供某些資訊，忽略或隱瞞不利於管理層的事實。這種選擇性提供資訊的現象，進一步加劇了獨立董事面對的資訊不對稱問題。然而，若將獨立董事未能參與經營決策的事實作為其免責的依據，將會使獨立董事的角色形同虛設，並且可能削弱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長此以往，獨立董事制度的設置意義將遭到質疑。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監督職責，公司必須提供充分且透明的資訊，並且確保管理層與獨立董事之間的訊息交流能夠開放且不受過多篩選。

儘管現行法律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獨立性，仍有關於其能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的質疑。首先，大股東或公司執行長通常會影響董事提名，導致獨立董事的選任受限於公司內部結構。其次，許多執行長同時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這可能影響其對其他公司的監督職責。這些跨公司任職的情況會削弱執行長在獨立董事角色中的監督功能，使其對公司治理的影響變得間接。再者，獨立董事無法完全避免與經營團隊的社交關係，這也可能影響其監督動機。儘管在財務上獨立董事與經營團隊無直接利害關係，但由於這些執行長間的相互依賴與尊重，實際上使其無法保持完全獨立的監督角色。

關於獨立董事兼職過多和投入時間有限的問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的數量不得超



過三家，即一位獨立董事最多可在四家公司擔任職位¹²⁰。然而，身兼數職的獨立董事，在有限的時間和會議次數下，是否能深入了解每家公司的經營決策，做出正確判斷，並履行完整的善良管理義務，仍存在一定的疑慮。

第四項 損害賠償責任風險高於職務報酬

在實務運作中，不乏具有深厚學養與專業歷練之獨立董事，基於維護個人聲譽、避免訴訟對其專業事業或社會評價造成負面影響，抑或考量長期訴訟所衍生之高額時間與金錢成本，而選擇與原告私下達成高額和解。惟值得關注者，在現行制度下，獨立董事雖非公司經營者，其職責屬於事後監督與制衡性質，所獲報酬通常僅為數百萬元，然其實際面臨之民事求償金額卻可能動輒上千萬，甚至高達數億元。此一報酬與風險間之極度失衡，突顯獨立董事在責任承擔與經濟報償之間存有明顯落差，亦反映其角色定位與所承擔法律風險之間，未形成對價對等之制度安排，實有檢討與調整之必要。

以康友案為例，地方法院判決該案會計師應負 25%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個別獨立董事則各負 0.2%責任¹²¹，因而引發外部會計師責任較內部人獨立董事重 125 倍之疑議，然若就絕對金額而言，0.2%之比例所負之賠償責任亦高達千萬元，相較於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所領報酬，已高出數十倍以上，足見其財務負擔之沉重。

綜觀本文分析之 17 件財報不實民事訴訟案例，約半數中，獨立董事被判賠金額逾 400 萬元；其中 5 件更高達數千萬至數億元，顯著超出其平均酬金數十倍。此不僅突顯獨立董事所承擔之賠償風險已高於其報酬，亦反映現行制度欠缺與其角色功能相符之風險對價平衡。負責監督的獨立董事，真的是「純正內部人」嗎？本文認為，對此現象及其背後制度根源，確有進一步省思與修正之必要。

第五項 專業人才不足與怯任

獨立董事通常具備高學歷和社會地位，多為大學教授、會計與法律專家、企業界資深人士，或退休的政府官員。然而，近年來企業弊案頻傳，獨立董事辭職的現

¹²⁰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¹²¹ 前揭註 59。

象引發關注，這亦使得許多專業人才怯任獨立董事。當公司面臨法律糾紛或經營風險過高時，獨立董事為了避免遭受法律追訴或名譽損害，往往選擇辭職。此外，根據金管會 2023 年發布的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為了減少萬年獨董的現象，規定到 2027 年，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必須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任期不得超過三屆（即 9 年），因而引發獨董荒¹²²，此無疑加劇了獨立董事專業人才不足之虞。

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資料，獨立董事辭任原因多以健康、業務繁忙或個人職涯規劃為主，但背後的實際原因卻鮮少被揭示。事實上，獨立董事的職責重大。若公司發生問題，特別是未能盡早示警弊案時，投資人往往會質疑獨立董事未盡職責，進而引發法律責任，這讓不少獨立董事倍感壓力沉重。

第二節 美國獨立董事法制與經驗

第一項 制度沿革

美國之獨立董事制度隨著公司法制發展而逐漸形成。最初，美國公司董事會僅分為內部董事和外部董事，且董事會主要由專業經理人（如執行長）主導，扮演諮詢角色。隨著歷史演進及大量公司倒閉潮危機，促成董事會的角色逐漸轉變為監督機構，外部董事開始出現了獨立董事的概念，獨立董事的設立旨在提高董事會的監督效能。

1980 年代的併購潮流推動了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比例的提升，並增強其實質獨立性。1990 年代的股東價值主義強調利用股票選擇權解決經理人與股東間的代理問題，旨在鼓勵經理人積極經營並減少監督成本。然而，這種報酬方式帶來道德風險，經理人可能通過誇大公司財務報表來提高與股價相關的報酬，但當時缺乏有效監督機制。2000 年代初，安隆事件爆發了公司治理問題，董事會與經理人之間的獨立性不足，導致監督機制失效。安隆事件更突顯了會計審計問題，而非僅是獨立董事的失職，因此推動了公司治理改革。

為避免進一步立法監管，經營階層開始自發改革，提升董事會的獨立性。紐約證交所修改上市規則，要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強調董事會在財務報告

¹²² 魏喬怡（11/12/2023），〈獨董新制會引發獨董荒？金管會喊免驚！人才庫早備妥〉，《工商時報》，<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1112700493-430301>（最後瀏覽日：03/25/2025）。

中的角色。然而，世界通訊倒閉事件再次顯示治理問題，促使聯邦政府於 2002 年制定了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以下稱沙賓法案），強化了獨立董事的責任，並要求董事會對財務狀況和會計揭露負更多責任。

美國的獨立董事制度已經發展數十年，並且在美國公司法制中佔據重要地位。學界認為，美國董事會的功能已經轉向監督，並指出獨立董事之設置有助於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增強市場對企業揭露事項之信任，進而促使經營團隊專注於股東價值的最大化¹²³。美國獨立董事制度特性，可從對獨立性高標規定與董事會分工機制兩個構面窺知¹²⁴，詳如下述。

第一款 獨立性標準及相關規定

早期，紐約證交所對獨立董事的定義為不持有大量股份的外部人士，較為寬鬆。然而，隨著 1970 年代醜聞的爆發，獨立董事的角色開始被強化，並伴隨著監督型董事會的發展。紐約證交所要求上市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規定成員必須完全獨立。安隆事件後，證交所的規範更加嚴格，特別是在沙賓法案下，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從公司外收取顧問或其他報酬。隨後，各證交所要求公司不僅要確認董事的獨立性，還需要公開披露其獨立性判斷的依據。紐約證交所和那斯達克都強調，獨立性判斷應根據全方位的事實和情況來確定，而不單依賴股權等單一標準。

第二款 董事會分工機制

另一個促進董事獨立性的機制是董事會內部分工。自 20 世紀初，董事會逐漸設立了不同的委員會來專門處理特定事務，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這有助於提高董事會的實際運作獨立性。

其中，審計委員會為最重要的委員會之一，1977 年由紐約證交所強制要求上市公司設立，並於 1999 年起要求該委員會成員應完全獨立於經營階層。薪酬委員會則在安隆事件後，其獨立性受到質疑，問題主要來自大量聘請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外部顧問，這些顧問可能會影響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自 1970 年代末期開始受到重視，並於 1980 年代成為常設委員會，專責選擇董事候選人，減少執行長對董

¹²³ 蘇泉仲（2010），《台灣獨立董事制度實證研究》，頁 2-6，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²⁴ 蘇泉仲（2010），同前註，頁 22-27。

事會組成的影響。2003 年，紐約證交所規定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進一步提高董事選任的獨立性。



第二項 獨立董事角色與定位

獨立董事（在美國或稱外部董事¹²⁵）在公司治理中被賦予多重關鍵角色，一般而言，美國法制下對獨立董事的期待包括以下幾個功能：首先是作為外部監督者，用以平衡法院與立法者不欲直接干預企業經營的顧慮。特別是在公司與經營者之間發生自我交易或關係人交易時，獨立董事負責審查並決定交易的正當性，以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其次，獨立董事也被視為小股東的保護者，其設計目的在於制衡由大股東主導的董事與經營階層。雖然在實務上，獨立董事難以直接改變大股東決策，但仍可透過揭露與公開資訊，間接遏止權力濫用。此外，在股權分散的公司架構中，獨立董事被期待能抑制經理人對冷漠股東的剝削行為，因此在美國制度下，更鼓勵獨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以提升其發言權與責任感¹²⁶。

除監督與制衡外，獨立董事亦常被視為專業顧問，企業期望其以專業知識協助決策。然而此一角色亦引發質疑，例如若公司已可聘外部專家，是否仍需由獨立董事擔任此職？若其提供建議另獲報酬，是否會損及獨立性？此外，獨立董事亦被賦予外部規範執行者與遵行標準確認者的功能，例如確認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是否符合會計準則，或推動企業遵守法令規範。儘管此職責與一般董事無異，但獨立董事的外部性賦予其更高之公信力。

總結而言，在美國制度運行下，獨立董事實則為企業的守門人（gatekeeper），其不涉入日常經營，但需透過專業判斷與預警機制，協助董事會過濾不實資訊，確保公司運作合乎法令與正當程序，是維繫公司治理與外部信賴的關鍵制度設計¹²⁷。

第三項 獨立董事責任審查標準

在美國法制下，雖然並未明文區分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責任，但實證顯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 SEC）對

¹²⁵ 參照前揭註 1。

¹²⁶ 張心悌（2019），〈獨立董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再思考——以主觀要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57 期，頁 332-334。

¹²⁷ 張心悌（2019），同前註，頁 332-334。

獨立董事的處罰或訴訟相對一般董事較少，獨立董事所面對的自負責任風險非常低。

美國法院透過判決確立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 10（b）條和 Rule 10b-5 條文中的證券詐欺責任主觀要件為故意或未必故意，但不包括過失的情形，即涉及的不僅僅是過失，甚至是極度偏離通常注意標準、具高度不合理性的隱瞞或不實陳述。因此，在美國法律框架下，獨立董事的注意義務通常是以重大過失為標準，並有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簡稱 BJR）及責任限制等配套措施來保障其責任範圍。在財報不實之盡職免責抗辯方面，根據美國司法實務見解，亦通常會區分內部董事與外部董事的情況。由於外部董事在公司內部的參與程度較低，因此其責任義務相對較輕；並且在合理參與和詢問的情況下，外部董事可依賴會計師等專家的意見，進而達到免責的效果¹²⁸。

按美國法規定，於股東集體訴訟中之被告若是以公司具有公司控制權之主事者為其過失而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則依訴訟上之慣常經驗由其負擔主要損賠責任，而獨立董事則僅在其本身過失之限度內，負比例賠償之責，且不與公司內部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致獨立董事於因決策失當導致損害賠償之責任風險大為降低。

第四項 董事免責或責任減輕機制

1980 年代，美國許多州透過立法手段來減輕或免除董事個人承擔金錢損害賠償責任的風險。這些立法措施包括以下幾種方式：（一）要求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二）授權公司於章程規定免責條款，以減輕董事因違反注意義務所需承擔的金錢損害賠償責任；（三）在董事面臨訴訟時，補償其所產生的訴訟費用；（四）限制董事個人賠償責任的金額。

第一款 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以下稱 D&O 保險）是一種專為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重要職員設計的保險。這類保險的主要目的是在董事或高管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因疏忽、錯誤判斷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遭受的法律訴訟或索賠提供保障。

¹²⁸ 張心悌（2019），同前註，頁 315~339。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公開公司有許多規範要求，這些規範直接影響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例如，根據沙賓法案，公司必須對財務報表的真實性負責，這使得 D&O 保險在這類訴訟中的適用範圍更為重要。

因此，美國公司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 D&O 保險，這類保險有兩項目的：首先，可填補公司因補償董事及經理人訴訟上之花費；當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需要負責，而又無法從公司獲得補償時，責任保險可填補董事及經理人因負責之支出。而為避免道德風險（moral hazard），董事責任保險通常不理賠董事及經理人因違法所需支付的罰金，亦不理賠董事及經理人不法行為而公司取得之利益，因返還後之財產減少。若董事無故亦不法行為，責當董事負賠償責任時，若有適當額度的責任保險，可大幅降低董事賠償之負擔¹²⁹。

美國的 D&O 保險強調靈活的保險範圍設計，並根據風險類型和公司狀況調整保險費用和條款，其種類和範圍概分為 Side A, B, C 三型¹³⁰：Side A 為保護董事和經理人個人的責任，尤其是當公司無法為其提供保護（如公司無資金支付）時，保險將為董事或經理人個人提供保障。Side B 主要是保護公司本身，賠償公司在為董事或經理人辯護或支付賠償金方面的費用。Side C 則針對公司本身的董事和經理人的責任保險，特別是在涉及證券團體訴訟時所生之賠償責任。

第二款 章程中設立免責條款

此制度的源起，係因 1985 年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於 Smith v. Van Gorkom 案中指出，董事若未充分調查並依充分資訊作決策，即使無詐欺或惡意，其決策將不受商業判斷法則保護，提高了注意義務標準。此判決使董事對違反注意義務後可能面臨的責任和賠償產生恐慌，對當時企業界產生相當大的震撼¹³¹。加上 1980 年代美國商業環境不佳，董事責任保險的出險率上升，保險公司提高保費或縮小承保範圍，引發董事責任保險危機。因此，美國各州相繼制定法規，允許公司依章程或法律，在特定條件下限制或免除董事因違反受任人義務而承擔的金錢賠償責任。例如美國德

¹²⁹ 江朝聖（2020），〈引進獨立董事責任限制之必要性研究〉，《臺灣財經法學論叢》，2 卷 1 期，頁 369-370。

¹³⁰ 林亭妤（2012），《董事責任補償制度之研究》，頁 33-34，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¹³¹ 邵慶平（2005），前揭註 11，頁 182。

拉瓦州 1986 年在其公司法第 102 條¹³²，允許公司得於章程內增訂董事之免責條款，以免除或減輕董事對公司或其他股東因違反受任人義務所造成的金錢損害賠償，但若干情形則不得免除，例如董事違反對公司或股東忠實義務等。此一免責條款已被美國絕大多數公司章程所採用，因此，在美國的實務操作中，董事因違反注意義務而對公司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通常會受到董事免責條款的規範，從而免除其賠償責任。是故，實務上針對董事違反注意義務所引發的損害賠償案件，相對而言極為稀少¹³³。

第三款 董事責任補償制度

董事任職期間可能因為故意或過失而被公司或股東追究賠償責任。隨著董事責任追究制度的逐步完善，董事面臨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可能會大幅增加。訴訟過程往往曠日廢時，所費不貲，若公司得對經營者因訴訟所支出之相關費用進行補償，使經營者能夠更積極地進行訴訟防禦，也可避免經營者之權利義務失衡，並達吸引人才擔任公司經營者職位的功能。為此，美國紐約州於 1941 年首開先例，明定董事責任補償制度¹³⁴，如今，美國各州均已效仿立法明文允許由公司預先墊付費用給被告董事，董事並應承諾未來依法院判決結果董事違法而不得請求補償時，董事應負返還該費用之義務¹³⁵。

董事責任補償制度包括兩大類型：強制性補償（Mandatory Indemnification）與許可性補償（Permissive Indemnification）。強制性補償賦予董事或經理人在符合法定條件下，有權要求公司提供補償，公司負有補償義務。許可性補償則是指公司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根據章程或契約的規定，得以為董事提供補償¹³⁶。

第一目 強制性補償

強制性補償要求公司在特定情況下補償董事的訴訟費用。以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145 條為例，當董事在訴訟中獲得勝訴或防禦成功時，公司需補償其實際合理花費，

¹³² 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102 條第 b 項第 7 款規定。

¹³³ 張心悌，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2019），前揭註 26，頁 3。

¹³⁴ 林亭妤（2012），前揭註 130，頁 44。

¹³⁵ 江朝聖（2020），前揭註 129，頁 366-367。

¹³⁶ 連弘毅（2021），《引進董事責任保護機制之必要性——以美國法為中心》，頁 18，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如律師費。關於勝訴的範疇，一些州要求董事必須完全勝訴才能獲得補償（全部勝訴標準），而有些州則採取部分勝訴標準。若董事因程序問題而勝訴，是否可以請求補償也存在爭議，但大多數州法認為此類情況下仍應給予補償。

第二目 許可性補償

許可性補償與強制性補償不同，它允許公司根據法規授權，透過章程、內部細則或契約設立補償條款，並在符合法規限制的情況下，讓公司經營者有權請求補償。為防止濫用補償制度，公司經營者必須善意且合理地相信其行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並遵循相關授權程序。許可性補償可分為排他型（exclusive）與非排他型（nonexclusive）兩類。排他型規定公司對經營者的補償範圍受限於法律規定，超過範圍則無效；非排他型則給公司更大的裁量權，能根據法律規定之外的事項補償經營者。美國大多數州採取非排他型模式，例如德拉瓦州公司法允許公司對經營者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提供補償，不過同時也強調，公司不得對董事或經理人違反公共政策和法律限制等違法行為作補償。

第四款 訂定董事賠償金額上限

對於董事責任的限制，美國律師學會之公司治理原則採取另一種方式。該原則係將董事責任限於該董事一年的報酬總額（annual compensation）。然而，適用該限制必須未有下列情況之一：1.董事或經理人明知並可歸責地違反法律；2.顯示有意地漠視董事或經理人對公司之義務，在當時情形下，董事或經理人明知其行為或不作為造成對公司不必要的重大傷害之風險；3.構成持續及不被允許的不注意而相當於背棄董事或經理人對公司的義務。此外，尚須董事、經理人或職員未接受在公平交易義務下的不當利益¹³⁷。

訂定賠償金額上限的立法模式，則可參考美國維吉尼亞州股份公司的相關規定，其主要內容如下：對於向董事或經理人提出金錢損害賠償請求的案件，賠償金額應該依照下列二者中的較低者來酌定：1.章程中或經股東同意的責任減免金額；2.

¹³⁷ 江朝聖（2020），前揭註129，頁365。



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一：(i)十萬美元，或 (ii) 自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責任成立起算，前 12 個月內公司所獲得的現金報酬金額¹³⁸。

第五項 美國獨立董事責任風險較低

學者研究指出，美國法對董事行為雖設嚴格之行為準則 (standard of conduct)，然法院在事後進行法律審查時所採取的審查準則 (standard of review) 相對寬鬆，並輔以多元責任免除機制，實質上有效降低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所承擔之法律風險¹³⁹。首先，許多州的法律允許公司在章程中設立責任限制條款，這些條款可以免除或減輕董事在違反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時所需承擔的賠償責任。此外，公司通常會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在面對訴訟或財務賠償時，董事的個人資產不受損害，進一步降低他們的風險。

此外，美國法制下之商業判斷法則與合理信賴外部專業意見之抗辯機制，亦為董事提供法律上的重要防線。該原則主張，董事只要在無利益衝突情況下，基於善意、合理資訊並以公司最大利益為依歸所做出之判斷，原則上不應承擔民事責任。此一制度特別強調對董事誠信與決策過程之尊重，而非結果論之責任追究。

在監管實務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於獨立董事責任之追究則相對謹慎。除非能證明其對違法情事明確知情且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通常不會對其提起訴訟或課予處分。此種審慎控責之態度，反映出美國制度對獨立董事角色與功能之重視，並嘗試避免因過度控責而削弱其監督獨立性。

此外，根據相關研究與實證觀察，美國獨立董事實際需自掏腰包 (out-of-pocket) 支付賠償金之風險極低。一方面，多數證券集體訴訟 (securities class actions) 最終以和解方式解決；另一方面，獨立董事之薪酬相對一般董事較低，且法律對每次違法行為所可課處之罰鍰設有上限。換言之，獨立董事實際所面臨之風險，更多來自訴訟過程中所耗費之時間成本、精神壓力與聲譽受損，而非財務上之重大損失¹⁴⁰。

¹³⁸ 林亭好 (2012)，前揭註 130，頁 26。

¹³⁹ 邵慶平 (2005)，前揭註 11，頁 190。

¹⁴⁰ 張心悌 (2019)，前揭註 126，頁 319-320；江朝聖 (2020)，前揭註 129，頁 371-372。

整體而言，美國法制透過章程排除、責任保險、抗辯制度及監管機關控責標準等多重設計，形塑出一套相對穩定且可預期之責任環境，有助於吸引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並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之運作。



第三節 減輕我國獨立董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建議

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旨在強化公司治理與財務資訊揭露的透明性，使其作為監督管理階層之機制性角色，特別重視其獨立性與專業性。然而，實務上在財報不實案件中，法院經常未能區分董事類型之間的功能差異，而將獨立董事與具有實質經營決策權限的內部董事一體視之，共同列為民事損害賠償義務人。此種責任劃分方式，忽略獨立董事本質上並不應被視為公司純正內部人，其職能不在於參與日常經營與財務決策，而是從外部立場對管理階層進行制衡與監督。若對獨立董事一體適用與內部董事相同的民事論責機制，不僅與其制度功能相悖，亦可能抑制具有專業背景之人士擔任該職，反而削弱制度原初之設計目的。此外，現行制度下對獨立董事課以與實質決策者相當之民事責任，已形成高度不對稱之風險承擔，嚴重影響其職務履行意願與獨立判斷空間。

因此，為避免獨立董事於投資人求償程序中，被無差別地納入損害分擔體系，有必要透過立法修正或主管機關釋示，明確區隔其責任界線，並設計適當之免責制度。例如，可將責任重點移轉至行政處分領域，或允許公司章程預先約定免責條款，對於已善盡合理監督義務者給予法律上之保護。倘若現階段對免責制度仍有爭議，本文建議可進一步參考美國法制下之獨立董事責任減輕機制，深入分析其法理基礎與實務運作，評估其對我國法制之移植與調整可能性。綜合上述，本文將提出具體制度改革建議，期能促進我國獨立董事責任制度之健全發展，強化其在公司治理體系中的實質效能。

第一項 區分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責任之必要

第一款 修改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將公司負責人納入財報不實之民事賠償義務人，惟對於未簽署財報、亦未實際參與財務編製之獨立董事，並未設有責任限縮之例外規定，致使獨立董事須與實際經營者共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形成責任與職能



不相符之制度性缺陷。我國現行法制對董事過失之認定，仍採客觀標準，未能如美國法制般，依董事所處之公司環境與其擔任職務之性質，調整其注意義務之判斷基準。於美國法下，董事若具特殊專業能力，其注意義務可能依其個人條件與具體職位進行調整，對不同角色之董事亦設有不同法律期待與責任範圍。學界普遍認為，董事責任之判斷應與其實際職務功能密切結合，對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如獨立董事）應採取區別性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在於秉持客觀、中立立場，以外部專業監督公司經營層，而非直接參與業務決策。其法律責任自應與內部決策董事區隔，避免不符比例之法律風險¹⁴¹。本文據此建議，於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增訂：「獨立董事，非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免負賠償責任」，並對同條第 5 項進行相應修正。此一修法構想，並非全面排除獨立董事責任，而係限縮其責任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既可維持對投資人之基本保護，也可避免獨立董事負擔與其職責不相稱之賠償風險。更重要者，此一責任區隔有助於法院在審理相關案件時，依董事實際職能、參與程度與過失情節，採取更具個案化與層次化之審酌標準，促進責任歸屬之合理化。具體條文建議如表二十三所示。

第二款 獨立董事改以加重行政罰取代民事賠償責任

為避免獨立董事過度捲入民事求償程序，本文建議可透過加重行政處罰之方式，取代或輔助民事賠償責任機制，進而將其責任引導至具較高規範彈性之問責途徑。一方面，可藉由行政處分懲戒其履職不周之過失；另一方面，亦可與民事責任之減輕制度相互配合，作為整體責任制度調整之手段。

具體而言，建議得於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與第 179 條中增訂專屬條文，規範獨立董事未善盡財報查核義務，或對重大疑義未表達異議、未於董事會中揭露異見者，得加重處以基準罰鍰二倍之行政裁罰。此種倍數處罰設計，應視為對監督職責未盡所生之行政後果，而非使其與實際經營者同列為民事損害分擔義務人，較能維持其制度角色與功能之特殊性。

¹⁴¹ 黃銘傑（2005），〈公司治理與董監事民事責任之現狀及課題—以外部董事制度及忠實、注意義務為中心〉，《律師雜誌》，305 期，頁 18；朱德芳（2022），前揭註 118，頁 43-48，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此種制度設計具有多重功能：其一，明確劃分責任層級，使行政責任成為主要制裁路徑，民事責任僅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方得適用；其二，透過處分紀錄與罰鍰公開，有助於強化聲譽懲罰效果，提升獨立董事履職動機；其三，可有效降低優質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所面臨之法律風險，穩定其進入與留任之誘因，強化制度運作效能。

表二十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修法建議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I.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II. 前項各款之人，<u>除發行人、獨立董事外</u>，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u>獨立董事，非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免負賠償責任。</u> V.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u>除發行人、獨立董事外</u>，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I.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II. 前項各款之人，<u>除發行人外</u>，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V.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u>除發行人外</u>，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款 對失職獨立董事設置任用資格限制規範

為強化獨立董事之問責機制與職能落實，建議於證券交易法或行政法規，明文規定：凡獨立董事因涉及重大財務報告不實而受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確定者，應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任上市（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情節重大者並得終身禁止。此種資格限制可採分級制度，依處分性質與個案嚴重程度（如是否涉及重大過失、違反職守或未盡合理注意義務）設定禁止期間，兼顧懲戒與比例原則。此外，亦應建構統一登錄與公告制度，由金管會建立受限制資格之獨立董事名單，供公司遴選時查核，提升制度透明度與實效性。透過此種限制機制，可形塑市場對獨立董事職責的明確期待，並促使其在職權行使上更加審慎，有助於提升整體公司治理品質與財務資訊可信度。

第二項 應重新設定獨立董事之責任型態與標準

從比較法角度觀察，我國對董事注意義務的判斷採取客觀標準，要求其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行事，實質上相當於承擔抽象輕過失責任，亦即須具備一般有知識經驗且誠信之人所應具備的注意程度。然而，此一標準未區分董事在公司中之具體職責或所處環境，獨立董事雖未參與日常經營，仍須負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責任，且舉證責任多由董事承擔，導致其法律風險相對偏高。反觀美國法，對董事注意義務的審查較為寬鬆，重視其是否在資訊充分、無惡意與重大利益衝突下善意決策，並依其職務性質與專業背景，調整其注意義務密度，舉證責任亦由主張違法者負擔，體現出更具彈性與保障的制度設計。

制度的設計應考量其政策目標與實際誘因，若董事面臨過高法律風險，易使具備專業能力者卻步，不願擔任獨立董事，反使公司治理流於形式。因此，為兼顧責任控管與誘因設計，建議我國獨立董事責任制度應作下述過失責任型態與審查標準調整。

第一款 注意義務調整為重大過失標準

如本文針對 17 件判決所揭示，我國司法實務對董事注意義務之審查，普遍採取高度客觀標準，即使董事（含獨立董事）未實際參與或掌握具體資訊，只要客觀上

可預期其應注意，即可能構成過失。此標準對僅參與部分決策、未涉入日常經營之獨立董事而言，顯然不具比例合理性。

如聯豪案中，地方法院認為「董事會、監察人均屬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關，與外部監督之會計師、檢查人各發揮其功能，尚不得以公司有委任會計師查核，即謂董事、監察人得完全脫免其內部監督責任，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始得謂未怠忽執行職務。¹⁴²」

可見，縱令董事主張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2項所定「已盡相當之注意」的要求，仍不足以構成免責。法院認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尚須符合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所規定之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亦即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行動，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積極監督，始能具有正當理由，合理確信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否則，即屬違反監督職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美國實務則以重大過失為董事責任判斷門檻，並依董事角色、專業背景與職責調整注意密度。此種標準既具客觀性，又能考量個別差異，對我國制度設計具有參考價值。

因此，本文建議將我國獨立董事注意義務標準調整為重大過失，獨立董事多半不參與公司經營細節，其職能在於審閱資訊、提供監督與建議。若依現行抽象輕過失標準，要求其對所有經營風險與資訊細節均一一把關，實難符合理論與實務運作邏輯。採取重大過失標準，可使其責任限於明顯怠忽職守、放任違法或未盡基本審查義務等重大失職情形。

此外，即便現行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對董事有過失推定，若實務能透過重大過失之實質審查標準作為責任判斷基礎，仍可達到責任合理化。亦即，僅當原告證明董事存在惡意、資訊不足、重大利益衝突等情形時，獨立董事始須進一步說明其注意行為是否合理。

第二款 明確化財報審查行為準則與責任審查標準

現行法將獨立董事對財報不實的責任推定為過失，其責任標準與具業務決策權限之董事長無異，甚至高於具財會專業背景之會計師所負之一般過失責任。然而，

¹⁴² 前揭註51。

此一規定未能充分反映獨立董事於資訊取得上之弱勢地位及其非屬執行業務的監督性角色，亦未考慮其通常不具備與會計師等同之財務專業能力，導致責任負擔不成比例。依現行規定，倘若獨立董事無法證明其已盡合理注意，即推定其對財報不實負有過失責任，此一立法設計已引發實務與學界對其公平性之質疑，主張應調整獨立董事就財報不實所負之民事責任標準，從現行之推定過失責任改為一般過失責任¹⁴³。亦有學者支持並認為此一調整可更合理反映其在公司治理中所扮演之監督性角色與實際參與程度，並使責任歸屬符合比例原則¹⁴⁴。此外，應進一步明確區分董事會中不同成員（如獨立董事、內部董事或執行董事）與會計師、經理人等職務在財報流程中所負責任，從而建立更為精緻且符合實務運作的責任架構。

本文雖認同現行法對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所負之法律責任過於嚴苛，應予以調整。然而，與其僅聚焦於將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的推定過失責任降為一般過失責任，本文認為，更關鍵的核心在於：獨立董事於面對財報不實訴訟時，應如何舉證，舉證哪些內容，才能說服法院其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並有正當理由確信財報無虛偽或隱匿。換言之，訴訟中舉證的內容與方式，遠比形式上的責任型態更為實質。

然而，本文所分析之 17 件判決顯示，即便僅負一般過失責任，如同會計師之責任類型，在實務中仍屢被裁定須承擔賠償義務。以康友案一審判決為例，負推定過失責任之獨立董事僅被判承擔 0.2% 之比例責任，反觀僅負一般過失責任之兩位會計師卻被認定須負擔高達 25%。此結果顯示，即使法律僅課予一般過失責任，倘未能充分舉證已盡合理注意，法院仍可能認定其構成過失並酌定相當比例之賠償額度。是以，與其著眼於責任類型之形式轉換，本文認為更應重視訴訟過程中舉證範圍與內容之實質問題，方能避免獨立董事責任之不當擴張。

具體而言，獨立董事在財報審查過程中，應如何具體履行注意義務？在面對訴訟時，又該提出哪些具體事實與證據，足以構成合理注意與正當理由確信的主張？目前實務上欠缺明確的審查標準與舉證準則，導致獨立董事即使主觀上確有善意，客觀上亦難以說服法院其已依法盡責。舉例來說，獨立董事是否有要求財務主管或

¹⁴³ 王文宇（2020），〈公司負責人的受託義務—溯源與展望〉，《月旦民商法雜誌》，68 期，頁 20。

¹⁴⁴ 張心悌（2019），前揭註 126，頁 336-338。

會計師針對特定報表數字說明？是否在董事會議中提出關鍵問題或表達保留意見？是否有就財務異常事項要求補充文件或查核報告？這些作為若能事先制度化、標準化，不僅有助於董事會事前遵循，也可作為事後舉證的重要依據。

因此，本文建議，應建立兩項制度性規範：其一，為獨立董事財報審查行為準則，明確規定其在審查財務報表時應執行之基本程序與作業要求，例如應至少詢問哪些關鍵風險、確認哪些財務指標、審閱哪些附註資料，並強調書面紀錄的重要性。其二，為財報不實責任抗辯舉證審查準則，提供法院與當事人判斷是否已盡合理注意義務之具體標準，例如董事會議紀錄中是否記載提問紀要、是否有獨立向會計師或稽核主管了解特定資訊、是否有要求追蹤重要調整分錄等。若能於制度上建構具體、可操作的審查與舉證標準，不僅可引導獨立董事在事前依法履職，亦能在事後提供可受法院認可的抗辯依據，避免法律責任之過度擴張。

綜上所述，本文主張，改革的核心不應僅限於責任型態之調整，而應回歸舉證內容的具體化與審查準則的標準化。僅有當獨立董事知道應做什麼，並能以可證明的方式留下紀錄，法院始能合理評價其注意義務是否已盡，實現法律責任分配的正當性與預測可能性。此舉既有助於減輕獨立董事不合理責任風險，也有助於強化其履職品質與監督功能，為公司治理制度提供更穩固的制度支撐。

第三款 應區分是否經專家查核簽證

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由董事會負責編製，經會計師查核後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無論獨立董事是否具財務專業背景，均須親自出席董事會，履行忠實義務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對財報內容進行實質審閱，並對可疑事項提出疑義或異議。若財報存在虛偽或隱匿，獨立董事除非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內容正確，否則須對投資人損害負賠償責任。

實務上，財報通常由董事長與經理人主導編製，再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最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構成董事會製作的正式報告。這顯示董事會不僅為公司業務決策機關，也擔負監督義務，應與會計師共同確保財報真實性。尤其會計師

查核後，董事仍須就財報正確性進行再次確認¹⁴⁵。然而，在日常營運中，獨立董事參與有限，財報編製與帳務處理多由經理人與職員負責，獨立董事多僅參與重大事項決策，導致其對財報內容的了解存在資訊落差。

在面對財報不實的民事訴訟時，獨立董事常主張其合理信賴會計師、內控制度或財會主管提供的資訊，並據以善意做出決策，以此抗辯免責。然而，我國現行法並未如美國法般區分經專家簽證與未經專家簽證，未明文規範獨立董事可否以其非實際營運者、未編製財報、財報經會計師查核且出具無保留意見等事實主張免責。此使得實務與學說上對於信賴抗辯仍具爭議。

從本文所觀察的 17 件判決結果來看，主張合理信賴會計師或專業機構的審查結果以作為免責抗辯時，法院普遍採取較為嚴格之標準，未充分考量其作為獨立董事之制度定位，反而傾向將其與一般董事等視同為公司內部監督機制之一部分。以欣煜案為例，法院認為，董事若僅依會計師之陳述即認財報內容無虞，未實際履行監督查核，甚至未檢視會計師底稿而全然信任其說法，顯已怠於履行獨立查核之義務¹⁴⁶。針對宇加案，地方法院明確則指出，董事與監察人負有內部監督責任，不得以財報已由會計師查核為由，規避其法定義務。即便公司已委任外部監督者（如會計師），董事仍應對財報正確性負有最終監督責任¹⁴⁷。同樣地，佳營案中，地方法院進一步指出，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在地位、權限及責任上本質有別：董事負責財報之內部監督，而簽證會計師則屬外部審查。二者均應依其法定職責執行業務並發揮各自功能，形成法律上確保財報真實性的制度設計，並無相互信賴以轉嫁或卸免責任的空間¹⁴⁸。

在智盛案，高等法院進一步指出，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財務報告由董事會編製後，須經擔任內部監督機制之監察人審查承認，並再由負責外部監督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三者職能各異、內外分工，係法律為確保財務報告真實性所設計之制度，並無相互取代之餘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目的，在於以外部專業角度確認

¹⁴⁵ 張心悌（2019），前揭註 126，頁 335。

¹⁴⁶ 前揭註 52。

¹⁴⁷ 前揭註 44。

¹⁴⁸ 前揭註 61。

財務報告與會計憑證是否相符，及避免分類帳列錯誤；至於會計憑證之真實性，仍須由實際掌握營運決策與財務狀況之董事及監察人共同把關。若內外監督機制得以「相互信賴」為由推卸自身審查責任，將使該制度淪為具文。況且，獨立董事等人亦未舉證曾就智盛公司交易對象或流程異常之情形徵詢簽證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意見，難以僅憑信賴會計師簽證即認其已盡注意義務¹⁴⁹。

整體而言，法院普遍認為，獨立董事既為董事會成員之一，而董事會係公司常設之內部監督機關，則其對財報之審查責任難以因專業分工或會計師查核而免除。董事應主動審閱財報，並就可疑事項提出質疑，不得僅以專業分工作為免責依據。

相較之下，美國法院對外部董事採取相對寬鬆的標準，若其能合理詢問並依賴專業意見，通常得以主張免責。相關學術研究指出，美國法制在區分事項是否經專家簽證後，對董事設有不同的舉證負擔，並對處於資訊不對稱地位的獨立董事，採取較為寬容的盡職抗辯標準。只要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審閱並理解公司財務狀況，且合理信賴對公司事務有直接且密切參與之他人所作的保證或陳述，即通常足以構成免責抗辯成立的基礎。再者，從法理一致性而論，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針對公開說明書不實，已依是否經專家簽證區分董事免責標準。若未經專家簽證，董事須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內容正確；若經專家簽證，則僅須證明對簽證內容有正當理由信賴。然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關於財報不實，卻未區分是否經專家簽證，統一要求董事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相當理由確信，事實上接近第 32 條之未經專家簽證的嚴格標準¹⁵⁰。

因此，對於財務報告這類經專家簽證的文書（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證明），要求負推定過失責任的被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課以較高的免責抗辯舉證責任，這樣的規定是否合理，仍存在爭議。鑑於現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律條文未明確定義相關免責事由，常常導致訴訟爭議，且判決結果不一，建議應由立

¹⁴⁹ 前揭註 50。

¹⁵⁰ 張心悌（2019），前揭註 126，頁 322-328。

法、行政及司法機關協同合作，確保法律規定更具體明確，縮短法律規定與法院認定之間的差距，從而提高判決的可預測性¹⁵¹。

本文則認為信任專家抗辯不應一概接受或否定，宜根據具體案件進行個案審查。對於獨立董事而言，若能證明其曾在董事會或其他場合中提出質疑、要求補充資訊或表達異議，則其信任可視為合理並可援用該抗辯，同時搭配比例責任制度，使其於無重大過失時，免除共同分擔投資人損害賠償之認，從而兼顧制度誘因與市場信任。尤其是對於經過會計師或專家簽證的財務報表，現行法律條文未明確區分是否經專家簽證，容易引發解釋上的疑義。

為合理化財務報告不實事件中董事的法律責任分配，建議我國法制應導入責任區分制度，特別是針對是否經專業第三方查核（如簽證會計師）以及董事職務性質（執行董事與獨立董事）進行區隔，進一步以修法方式明確不同情境下之歸責標準，以實現責任分配的比例原則與保護善意之董事。

首先，建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增列條文但書或附加條件，明確區分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公司財報已經合格會計師簽證，而獨立董事合理信賴該報告並依其履行監督職責，則不應推定其具有過失。可考慮增列類似條文：「如財務報告已經具適當專業資格之第三人查核並提出書面意見，且獨立董事已善盡合理查證與審閱責任者，推定其無過失。」

另外，建議針對公司治理制度的強化，主管機關得訂定指引，要求公司於章程或內控制度中明列財報流程、會計查核及董事查閱義務，並設計董事會記錄制度，以供事後釐清各董事是否盡職。若制度完備且董事合於程序履職，應視為其無重大過失，免除其損害賠償責任。

總結而言，透過修法釐清董事責任標準、區分董事角色與專業查核狀態，能兼顧公司財報資訊之正確性與獨立董事制度的可行性，避免懲處制度上原為外部監督者之獨立董事，使其制度功能得以真正發揮。

¹⁵¹ 方歆婷（10/21/2022），〈賴英照：立法、行政、司法應分工協力〉，《工商時報》，<https://www.ctee.com.tw/news/20221021700128-430503>（最後瀏覽日：03/15/2025）。



第三項 引進獨立董事過失免責或責任減輕機制

董事責任的風險分配與保護機制是公司治理中的關鍵議題。美國公司法發展出多種董事責任風險保護制度，包括董事責任保險、責任限制條款及補償制度，以避免董事面臨不成比例的法律風險。然而，我國現行法制除責任保險外，對於其他責任保護制度尚無明文規定，引發學界與實務界的爭論。

反對者認為，董事的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屬於強行法，若容許透過股東會決議或章程限制董事責任，恐被控制股東濫用，損害一般股東與債權人利益，且在現有監督機制不成熟情況下，可能助長不良董事行為。亦有學者從契約資訊不對等角度指出，董事間可能互相庇護，反而削弱公司治理功能¹⁵²。

支持者則認為，責任保護制度能降低董事面對高風險時的防衛性決策傾向，有助於區分誠信董事與惡意董事，並鼓勵積極參與公司決策¹⁵³。此外，責任限制多僅及於金錢賠償，仍保留公司透過解任等方式追究不適任董事責任¹⁵⁴。亦或是依據民法契約自由原則及公司法第196條主張，章程或股東會決議可合法設定董事責任限制條款，作為私法自治的一環。

在董事責任補償方面，學者指出現行公司法第215條對董事補償僅適用於股東濫訴情形，實際效用有限。因而建議公司可透過章程或契約明定補償條款，但因其非屬明文規定的章程應記載事項，易遭主管機關質疑，故有主張應透過立法方式引入明確補償機制，以保障董事權益並兼顧公司利益¹⁵⁵。

有學者則進一步指出，應區分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而有不同之適用，獨立董事應有免責條款之適用，為避免優秀獨立董事人才其因擔心過重的法律責任而怯任，適度引進這些責任免除制度似乎是必要的，但同時應設有相應的配套措施，如提高獨立董事的專業資格要求¹⁵⁶。

本文則認為，隨著受任人義務在我國逐步落實，以及投保中心成立後追訴機制日益健全，董事遭追訴並面臨求償的風險顯著提高，因此引進董事責任減免機制，

¹⁵² 連弘毅 (2021)，前揭註 136，頁 34。

¹⁵³ 江朝聖 (2020)，前揭註 129，頁 372-373。

¹⁵⁴ 連弘毅 (2021)，前揭註 136，頁 37。

¹⁵⁵ 連弘毅 (2021)，前揭註 136，頁 40。

¹⁵⁶ 邵慶平 (2005)，前揭註 11，頁 209。

以協助減輕董事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所承擔的法律風險，確有其必要。然而，此舉亦須審慎防範可能引發的道德風險，特別是控制股東藉此減輕董事責任，進而損害一般股東與債權人權益的情形。

多年以來，主管機關與多數學者對於引進責任減免或差異化責任制度，始終持審慎甚至保留之態度，並非毫無理由。然而，本文認為，現行法制未能明確區分獨立董事與實際參與業務經營之執行董事在法律責任上的差異，致使獨立董事即便未涉入經營決策，仍須就全體損害額度按比例負擔賠償責任。隨著財報不實案件中，投資人損失總額日益擴大，即使獨立董事僅被認定應負極低比例責任（如 0.2%），損害賠償之絕對金額亦可能達數千萬元甚至億元以上，遠超其任職期間所獲報酬，對僅執行監督職能之獨立董事而言，已構成顯著法律風險與不成比例之責任負擔。此一制度設計恐將抑制優質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之意願，進而削弱制度原本預期之監督功能與整體治理效能。

基於上述考量，本文建議可比照英美法制，賦予公司章程更大彈性，使公司得依實際需要自主管理是否採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制度，並依董事性質區分其法律責任。此舉無須仰賴全面性的法律修正，即可提升實務操作上的靈活性與制度適用之合理性，具體措施可參考如下述。

第一款 章程免除獨立董事責任之規範

為提升外部董事，特別是獨立董事之任職意願與監督效能，應積極考慮導入獨立董事免責制度，並透過公司章程具體規定，使其在合理範圍內免除部分外部責任，以消除擔任此職之後顧之憂。現行我國法制對於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並未在責任上明確區分，導致獨立董事面臨與實際經營無涉卻仍須負連帶或高強度過失責任的風險，進而降低其參與意願與制度成效。有鑑於此，建議可比照英美法制，賦予公司章程更大彈性，得自主管理是否採取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制度，並依董事性質在責任上予以區分，無須完全倚賴法律修正，即可實現實務操作之靈活性。

在免責制度之設計上，可採較為溫和的過渡方式，例如調整獨立董事注意義務之法律標準，將其由現行公司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轉為僅在重大過失情形下才須負責，或就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所涉資訊不實之責任，明確排

除抽象清過失適用於獨立董事，藉此在不削弱投資人保障下，減輕其不合理負擔。此外，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主管機關亦可進一步規範其章程中應揭露並申報董事之執行業務與否身份，以利日後司法審理時據以明確區分其法律責任。最終目的，在於建立一個合理、明確且具彈性的獨立董事責任制度，以吸引更多具專業與獨立判斷力的人才投入，健全我國公司治理體系。

第二款 應設定責任比例及賠償金額上限

從本文所分析的 17 件判決觀察可見，雖然證券交易法已明定獨立董事於財報不實案件中應依比例負責，實務上法院所認定的責任比例卻差異甚大，從 0.2% 至 50% 不等，顯示比例責任制度在實務運作上缺乏一致標準與可預測性。

在邵港和中華商銀案，法院針對各被告於財報不實事件中所應負之注意義務與實際參與程度，分別裁定其應負擔之過失損害賠償比例，然整體比例合計卻超過應賠償總額的 100%¹⁵⁷。此種比例分配雖試圖反映各被告責任程度之差異，但在不真正連帶責任制度下，各責任人應負比例本應限於損害總額內，以避免超額清償。若依此分配比例實際執行，反可能導致部分責任人（如獨立董事或一般董事）先行清償後，真正負有較高責任或涉及故意行為者反而無需負擔餘額，顯然違背制度設計初衷與公平原則，突顯責任比例分配應設上限之必要。

此外，隨著投資人求償金額不斷攀升，多數案件中獨立董事實際承擔的賠償金額已遠超其年度平均酬金的兩倍，甚至高達數億元。對未實際參與經營決策的獨立董事而言，此等責任負擔顯然過重。

近來實務上法院對責任比例的認定有逐步下修之趨勢，部分案例僅認定獨立董事須負擔 1% 甚至 0.2% 的比例，某種程度上反映出司法對獨立董事不宜承擔過高賠償責任的共識。此趨勢雖可視為法院試圖在現行欠缺明確上限的制度下維持責任負擔合理性之回應，但若無法透過制度明文設下賠償上限，責任認定終將難脫個案裁量之不確定性，不利於制度的穩定與長遠發展。

有鑑於此，本文認為，若我國現階段尚無法如美國部分州法般採取對獨立董事全面免責之立場，則應審慎考慮引進責任上限機制，以兼顧投資人保護與合理分配

¹⁵⁷ 前揭註 46、53。

董事風險之目的。具體而言，建議可雙重設限：一方面，以獨立董事應負之責任比例上限為 2%；另一方面，將個別董事應負之賠償金額上限定為其任職年度所領酬金總額之兩倍，並採兩者取其低原則。此一設計兼具實質約束力與彈性調整空間，既可發揮一定遏止效果，又避免因潛在風險過高而排擠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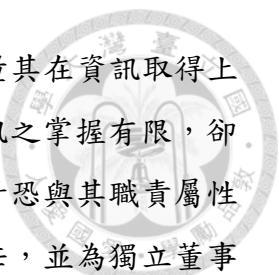
至於設定為酬金兩倍之上限，則具有實證基礎與制度合理性。首先，獨立董事並非執行職位，其參與公司治理多以外部監督為主，所領酬金亦往往為象徵性報酬或其專業聲譽之對價，若須承擔過高責任，顯與其職責性質不符。設定一倍恐無足以警惕怠惰與失職，三倍以上則過於沉重，恐反而削弱制度吸引力。二倍標準恰為合理對價與風險負擔之間的中道，能維持誘因與約束之平衡。

此外，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針對內線交易亦採以不法所得三倍為上限之賠償金額，顯示立法上對所得與應負責任之間，已引入倍數衡量的思維。由此觀之，以董事任職年度酬金兩倍作為獨立董事財報不實民事過失責任賠償上限，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此一上限亦可透過董事責任保險及公司內部補償機制等方式進行風險管理，有助於建立制度性防線，進而提升整體公司治理之穩定性與可預測性。

綜上所述，酬金兩倍的賠償上限，實為一項兼顧比例原則、誘因設計與制度可行性的務實改革方向。然此制度若欲順利推行，仍須建立相應配套措施，例如提高獨立董事的專業資格與任用門檻，確保其具備足夠能力判斷與履職，以維繫制度公信力與投資人信任，最終達成公司治理與市場發展之雙贏目標。不過，這樣的制度在引入的同時，應該設立相應的配套措施，例如提高獨立董事的專業資格要求，以確保他們在履行職責時，能夠具備足夠的能力來判斷和履行責任，從而保障股東和公司的利益。

第四節 小結

我國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對獨立董事之責任設有相對嚴格之規範，特別是在注意義務之要求以及財報不實時推定過失之舉證責任配置上，均可能使獨立董事面臨過重之法律風險，進而造成有志從事此職之專業人士卻步。本章即針對獨立董事責任過重之問題進行分析，並援引美國法制作為比較，以提出具體之制度改革建議。



首先，我國現行法制對獨立董事注意義務之要求，未充分考量其在資訊取得上所處之不利地位。獨立董事通常不參與日常經營，對公司內部資訊之掌握有限，卻須承擔與執行業務之董事相當甚至更高之注意義務，此一制度設計恐與其職責屬性不相契合。相較之下，美國法律清晰地區分了不同類型董事的責任，並為獨立董事設立了明確的免責條款，保障其在依賴專家意見或內部資料做出商業決策時不會過度承擔責任。這樣的規範有助於減少董事因過失而承擔的法律風險，並為董事提供更大的決策空間。反觀我國現行實務對獨立董事之責任認定，仍存模糊地帶，未能妥適區分其職責性質與法律責任之界線，致使獨立董事在法律追責時易遭過度擴張解釋，進一步產生寒蟬效應，影響其監督功能之發揮。

展望未來，我國應進一步完善獨立董事之責任規範，適度引入差異化責任與責任減輕機制，以確保其在履行監督職責時不致受到過度法律風險之箝制。此類制度設計應兼顧責任歸屬之正當性與履職誘因之維護，方能吸引具備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之人士參與董事會運作，並在可預期與合理之風險範圍內，發揮其應有之監督功能。透過法制上之適度保障，使獨立董事得以專注於其治理角色，將有助於我國公司治理制度之現代化與健全發展。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自 2006 年我國引入獨立董事制度以來，該制度即被視為公司治理改革之核心支柱之一。其制度設計初衷，旨在透過引進具外部性與獨立性之專業監督力量，強化董事會內部之制衡結構，以提升企業財務資訊之可信度與整體經營透明度。然本研究透過對我國近年來 17 件獨立董事涉及財務報表不實之民事訴訟案件進行實證分析，顯示現行制度設計與實際法律適用間，存在明顯落差。獨立董事雖於形式上具有制度性獨立地位，然在實務運作中，卻面臨權責分配不對稱之結構性失衡，使得其監督角色流於空泛。此現象不僅導致潛在具專業能力人士對該職務怯任，更可能動搖獨立董事制度作為公司治理機制之正當性與實質功能。

首先，從法制層面觀察，現行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並未針對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之間在職責與功能上的差異加以區別，導致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同樣須承擔決策與監督義務，進而在法律責任歸屬上並無區隔。然而，獨立董事實際上並不涉入公司日常營運，亦非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中之核心參與者，其資訊掌握程度、決策參與深度及職責性質，均與其他執行業務之董事大相逕庭。尤其在資訊來源高度依賴公司內部提供，且會計專業意見仰賴外部會計師與審計機構的制度情境下，要求獨立董事承擔等同於經營階層的法律風險，顯然與其制度定位不符。此外，雖形式上證券交易法已強化審計委員會功能，惟在多數公司實務運作中，稽核部門仍可能受整體董事會主導，致使審計委員會之實質監督力道有限。此種責任分配未能正視獨立董事在資訊結構中之相對弱勢地位，顯示我國法律尚未真正建構起責任與風險對價相符之制度框架。

進一步分析 17 件法院判決可發現，儘管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自 2006 年即引入比例責任原則，試圖緩和董事於損害賠償案件中之過度連帶責任，然實務上法院於適用該原則時，仍常以高度注意義務為裁判標準，導致比例責任原則流於形式。具體而言，若獨立董事無法舉證證明其曾積極查核、合理質疑財報內容或提出不同意見，即便實際上並未參與財報編製流程，亦可能被認定構成重大過失而須負全責。更有甚者，責任比例之判斷標準在法院見解中差異甚鉅，判決結果責任分

攤比例從 0.2%至 50%不等，反映現行裁量標準缺乏明確化與一致性，增添實務適用之高度不確定性。

再者，從獨立董事主張免責抗辯之實務接受度分析，亦可發現法院多採嚴格客觀輕過失標準予以審查，接受比率相對偏低。本文歸納 17 件案例中董事提出之主要抗辯理由，包括非實際財報編製者、合理信賴會計師查核結果、資訊取得受限、已盡監督職責但未能察覺異常、任期與涉案財報無關、未參與不法行為以及已建立內控制度並親自審閱財報等。法院較傾向肯認具體而積極之作為，例如實際參與財報審查或提出不同意見等。然而，若僅提出資訊有限、專業分工、參與審計委員會等抽象性主張，則多被法院認定為未達免責門檻。由此觀之，我國法院目前對免責抗辯之舉證要求偏高，尚欠缺明確且具制度化之審查基準，進一步突顯現行責任制度對獨立董事之過度風險轉嫁問題。

相對而言，美國在獨立董事責任體系的設計上，展現出較為成熟且具保護性的制度配套。例如，德拉瓦州公司法允許公司於章程中約定董事免責條款，使董事在未涉及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況下，得以免除民事賠償責任，並依董事所擔任職務類型差異，採主觀重大過失標準進行審查，體現出責任判斷之彈性與精緻化。此外，董事暨高階主管責任保險（D&O 保險）與責任補償機制亦為企業常態性安排，得以有效降低獨立董事面對潛在訴訟風險之壓力。此一制度設計，不僅未削弱獨立董事履行監督職責之意願，反而強化其實踐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之誘因與保障。

反觀我國，即便自 2022 年起已強制上市櫃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惟針對獨立董事責任免除條款之制度設計仍付之闕如。事實上，早在二十年前，已有學者建議應對獨立董事建立特別之免責制度，以合理反映其職能性質與資訊取得之限制。然而，立法者始終持保留態度，可能係因過往我國資本市場以散戶為主，財報不實損害之訴訟成功率偏低，而使責任豁免制度之急迫性未受重視。然隨著投保中心近年積極擔任投資人訴訟代理人，獨立董事遭受民事求償之風險已大幅上升。在責任法制逐步完備之此際，實有必要重新檢視並思考是否應引入免責或減責機制，以健全獨立董事制度之功能定位，進而強化整體公司治理體系之運作基礎。

綜合上述，本研究認為，為使獨立董事制度真正發揮治理效能，並提升其制度執行之可行性，我國未來應從以下三方面進行制度重構與強化：



（一）區分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

在財報不實案件中，法院往往未區分董事類型，將不具實際決策權的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一體列為民事損害賠償義務人，導致制度設計與責任分配不符。

獨立董事並不參與日常營運，其主要職責在於資訊審閱、風險監督與決策建議。若仍以與經營者等同的民事責任加以論處，不僅有違制度功能，更會抑制具專業背景者擔任意願，影響其獨立判斷空間。現行法下責任歸屬不明與風險不對稱的現象，對制度健全形成阻礙。具體作法建議如：1. 於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增訂「獨立董事，非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免負賠償責任。」針對未簽署財報、未負核准或背書義務的獨立董事，僅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才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該條文第 5 項做出相應調整。如此可在保護投資人與維持獨立董事制度誘因間取得平衡，也有助法院根據董事職能與參與程度細緻判斷。2. 改以加重行政處分取代民事求償責任，對未盡財報查核職責之獨立董事處以加重處罰（如兩倍基準罰鍰）。此舉將行政責任作為主要問責路徑，民事責任則限縮於重大過失情形，兼顧懲罰、激勵與制度合理性。3. 對經行政處分確定之失職獨立董事，應設限制其再次任職之制度。可採分級處分制度，情節輕微者限制若干年，重大者終身禁止；並建立由主管機關公告的名單，供公司遴選時查核，提升透明與問責。

（二）建立獨立董事財報審查準則與責任審查標準：

應重新設定獨立董事之責任型態與注意義務標準。現行法律普遍以抽象輕過失為責任判斷標準，未區分董事於公司內之職責差異，致使未參與日常經營之獨立董事，仍須與執行董事承擔同等責任，導致法律風險過高且責任歸屬失衡。為回應此一問題，本文建議引進重大過失為獨立董事之注意義務標準。如此一來，僅當獨立董事存有重大疏忽、惡意、重大利益衝突或明知虛偽而未盡審查義務等情形，始得認定其違反職責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方能符合其角色定位與有限資訊掌握之現實情況。此種制度設計亦可減輕獨立董事面對潛在訴訟風險之顧慮，促使更多專業人才願意參與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之監督效能。

因此，本文建議應引進重大過失作為獨立董事責任判斷標準，同時應建立制度性輔助規範，包括：1. 制定獨立董事財報審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其審查義務之內容與程序，強調書面紀錄與關鍵項目之查核；2. 制定財報不實責任抗辯舉證審查準則，

提供法院與當事人可遵循之審查標準，例如查核計畫、會議紀錄、異議提出情形等，並可考慮導入第三方鑑定機制，以提升責任判定之客觀性與一致性。

（三）建構獨立董事責任免除或減輕機制：

獨立董事若須承擔過高且不確定之法律風險，將嚴重損及其制度吸引力。本文建議參考美國經驗，立法賦予公司章程彈性，允許其就未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明定獨立董事之民事責任免除條款。為防範道德風險，應僅限獨立董事適用此類條款，並由公司章程揭露董事之執行與否身份，以供司法審酌責任歸屬。

在免責制度之設計上，可採較為溫和的過渡方式，例如調整獨立董事注意義務之法律標準，將其由現行公司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轉為僅在重大過失情形下才須負責，或就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所涉資訊不實案件，則可明文排除推定過失對獨立董事的適用，以在保障投資人利益與減輕獨立董事不合理負擔間取得平衡。

實務上，法院於近年部分案件中，已將獨立董事的責任比例調降至 1%甚至 0.2%，反映出對獨立董事角色與責任負擔不對等問題的認識。然而，在缺乏明確法律上限的情況下，仍難避免裁判結果高度仰賴個案裁量，導致責任認定的不確定性，進而損及制度穩定與預測可能性。

基於現實考量，若短期內無法推動全面免責，建議引進責任上限制度作為折衷方案。具體而言，應設計雙重限制：一方面對獨立董事的責任比例設定上限（例如不超過 2%），另一方面對其賠償金額設定上限（例如不超過其任職年度酬金總額之兩倍），並採兩者取其低原則。此設計不僅可有效控管法律風險，亦兼顧彈性與投資人實質保障，進而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與制度正當性。

綜上，透過本研究所揭示之實務問題與制度缺陷，盼能促使立法與司法部門正視現行體制下獨立董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的不對等現象，從制度定位、風險管理與責任判斷標準等面向全面檢討改革，方能建立一套真正能發揮治理效果、同時兼顧公平與激勵的獨立董事責任體系，期能使獨立董事責任能真正與其制度角色相符，實現公司治理法制化之初衷。

參考文獻

(一) 專書

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2021），《實用證券交易法》，修訂 6 版，新學林。
張心悌（編）（2019），《公司治理重要判決摘要選粹 2019 第三期 董事注意義務》，1 版，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二) 期刊論文

王文字（2020），〈公司負責人的受託義務—溯源與展望〉，《月旦民商法雜誌》，68 期，頁 5-22。
朱德芳（2022），〈董事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董事責任參考指引》，頁 203-234。
江朝聖（2020），〈引進獨立董事責任限制之必要性研究〉，《臺灣財經法學論叢》，2 卷 1 期，頁 337-384。
林志潔（2012），〈財務報表不實案件中董事責任之法理基礎與責任界限〉，《月旦法學雜誌》，209 期，頁 64 - 66。
林嬋娟（2022），〈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之角色-財務報告編製之監督與審議〉，《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頁 117 - 156。
邵慶平（2005），〈董事法制的移植與衝突—兼論「外部董事免責」作為法制移植的策略〉，《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7 期，頁 169-225。
邵慶平（2019），〈財報不實民事責任法制中公司作為責任主體之反思〉，《月旦法學雜誌》，290 期，頁 118-136。
邵慶平（2025），〈商業判斷法則的肯定與適用—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06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42 期，頁 182-192。
張心悌（2019），〈獨立董事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再思考—以主觀要件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57 期，頁 295-350。
章友馨（2006），〈從證交法新增訂第二十條之一論會計師過失責任之舉證責任歸屬〉，《證券暨期貨月刊》，24 卷 2 期，頁 20-33。

郭大維 (2024)，〈論財務報告不實會計師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為核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76 期，頁 13-28。

黃帥升 (2010)，〈論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一般性問題及董監事責任〉，《萬國法律》，173 期，頁 2-16。

黃銘傑 (2005)，〈公司治理與董監事民事責任之現狀及課題—以外部董事制度及忠實、注意義務為中心〉，《律師雜誌》，305 期，頁 15-29。

賴英照 (2023)，〈財報不實與董事責任〉，《台灣法律人》，21 期，頁 1-28。

駱秉寬 (2023)，〈「獨立董事與永續治理」調查報告的改革與建議〉，《企業法律》，頁 89-95。

戴銘昇 (2019)，〈從美日立法例論台灣之資訊不實法制—以 2015 年新法「賠償義務人責任設計」為中心〉，王志誠（等著），《財報不實（一）責任分析專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208-231。

（三）學位論文

林亭妤 (2012)，《董事責任補償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連弘毅 (2021)，《引進董事責任保護機制之必要性—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賴佳宜 (2022)，《財務報告與公開說明書不實損害賠償計算方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蘇泉仲 (2010)，《台灣獨立董事制度實證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四）網路資料

方歆婷 (10/21/2022)，〈賴英照：立法、行政、司法 應分工協力〉，《工商時報》，載於：<https://www.ctee.com.tw/news/20221021700128-430503>。

呂淑美 (04/22/2020)，〈財報不實責任 獨董須知〉，《工商時報》，載於：<https://www.ctee.com.tw/news/20200422700044-430298>。

龔天行 (04/06/2017)，〈監督型董事會存在的必要性〉，《經濟日報》，載於：<https://cgc.twse.com.tw/latestNews/promoteNewsArticleCh/1667>。

張心悌（05/31/2021），〈投保中心張心悌 手持 2 盾牌守護投資人〉，《工商時報》，載於：<https://www.ctee.com.tw/news/20210531700141-430505>。

陳于晴（01/10/2025），〈捍衛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 22 年來獲賠 324 億元 2024 分配近 10 億元〉，《鉅亨網》，載於：<https://news.cnyes.com/news/id/5834461>。

鄭煒（04/20/2023），〈防股東會鬧雙包！政院通過《證交法》修法，限縮獨董 3 權限 … 改由審計委員會合議〉，《今周刊》，載於：<https://www.business 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7/post/202304200021/>。

駱秉寬（07/12/2023），〈財報不實 董事該付多大責任？〉，《工商時報》，載於：<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0712700836-431303>。

魏喬怡（11/12/2023），〈獨董新制會引發獨董荒？金管會喊免驚！人才庫早備妥〉，《工商時報》，載於：<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1112700493-430301>。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載於：<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載於：https://dsp.tpex.org.tw/storage/co_download/%E9%87%91%E7%AE%A1%E6%9C%83%E4%B8%A%E5%B8%82%E6%AB%83%E5%85%AC%E5%8F%B8%E6%B0%B8%E7%BA%8C%E7%99%BC%E5%B1%95%E8%A1%8C%E5%8B%95%E6%96%B9%E6%A1%88.pdf?t=202230510。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載於：<https://www.sfipc.org.tw/News.aspx?n=7505&sms=12304>。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盡職治理守則簡介〉，載於：<https://cgc.twse.com.tw/front/stewardshi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113.08.23）〉，載於：<https://twse-regulation.twse.com.tw/m/LawContent.aspx?FID=FL028631>。

（五）司法裁判與函釋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03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17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金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

（六）其他

邵慶平（2022），〈「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鑑定意見書〉，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曾宛如（2022），〈「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鑑定意見書〉，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